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 [編纂]股份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
使與否而定)
- [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款。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ieye.cc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取消[編纂]並按照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登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如適用))重新發起[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或分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minieye.cc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6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9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9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9
業務	15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1
股本	259
主要股東.....	262
財務資料.....	266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2
[編纂].....	315
[編纂]的架構	327
如何申請[編纂]	33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全部內容受本文件全文所限制，並應與之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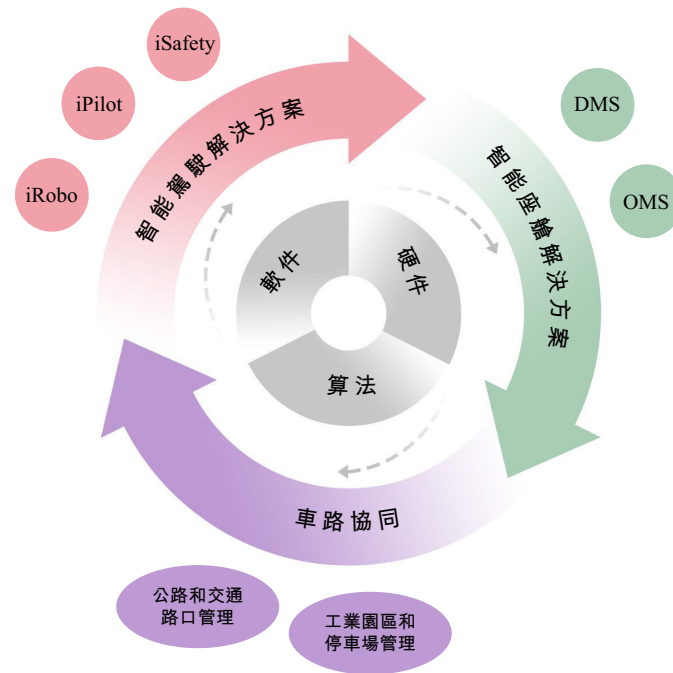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為駕駛體驗的關鍵環節提供解決方案，包括領航、泊車和艙內功能。憑藉卓越的研發和商業化能力，我們為智能汽車全方位賦能，在推動汽車自動化的同時，提升安全與駕駛體驗。我們堅持智能駕駛發展的漸進式路線，逐步將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從L0智能駕駛提升到L4自動駕駛，力爭成為全球自動駕駛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者。我們提供定制化L0至L2++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為全棧自研，並經過量產驗證，我們還一直積極開發先進的L4自動駕駛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為29家整車廠進行量產。此外，我們也積極佈局車路協同，期望與單車智能協同推動汽車智能化發展，打造更加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全棧自研平台化技術、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及先進的量產能力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顯著的技術優勢及成本效益。

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車路協同。我們在各業務線均取得令人矚目的成就：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Safety和iPilot系列，以及iRobo解決方案（正在開發中）。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12、13、14及12家整車廠就18、19、20及17款車型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開展定點項目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10、17、20及22家整車廠就22、50、56及60款車型進行了量產。2023年，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銷量超過78萬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L0至L2+/L2++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新興科技公司中排名第三。於2023年，我們是中國內地唯一一家獲頒采埃孚集團（一家為車輛提供高階產品和系統的國際公司）授予的「2023供應商創新獎」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證明了我們的實力。此外，我們還在開發和測試L4自動駕駛功能，預計於2024年交付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
-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3、9、9及8家整車廠就4、17、31及18款車型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開展持續的定點項目，並分別與0、2、7及9家整車廠就0、3、10及30款車型進行了量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幫助整車廠車型獲得歐盟通用安全法規DDAW認證的駕駛員監測系統（DMS）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 **車路協同。**我們一直積極佈局車路協同，有望推動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的發展。在單車智能和車路協同領域進行佈局後，我們立志搭建一個汽車智能生態系統，打造更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範圍內已參與合共13個典型車路協同項目典型車路協同項目。

概 要



基於我們在算法開發、軟件工程以及硬件設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優勢，我們戰略性地佈局和推進了我們的三大業務線。該策略符合自動駕駛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我們業務的核心和基礎。市場對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認可和採用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我們也採取了與之相適應的漸進式發展策略。我們從基礎的ADAS功能起步，逐步迭代升級。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組合涵蓋了從L0到L4智能駕駛的各類解決方案，可滿足不同場景和車型的需求。我們這些積累的技术能力、經驗、客戶和口碑，為我們未來的發展提供堅實的平台。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大大提升了駕駛和乘車的安全性及舒適性，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形成協同效應。隨著汽車智能化的高級別化，各類駕駛及座艙解決方案聯動的重要性凸顯。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一方面通過監測駕駛過程中駕駛員的行為及狀態進行及時干預保障駕駛安全，另一方面，通過提供具備交互智能的座艙功能，向消費者提供差異化的駕駛及乘車體驗。基於雙領域的技术積累，我們能夠順應整車廠「跨域融合」的趨勢，提供先進的解決方案。

車路協同是實現整體汽車智能化的關鍵要素。隨著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的發展，除聚焦於單車智能外，我們亦通過提供與車路協同相關的解決方案拓寬應用場景和新市場。車路協同通過互聯互通和信息的交互，讓車輛獲得超視距感知，成為智能駕駛規模化應用的推動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在越來越多的車型上。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14、20、21及20家整車廠就20、36、51及35款車型開展定點項目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9、19、

概 要

26及29家整車廠就22、53、64及88款車型進行了量產。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9%。

我們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已組建一支包含研發、採購與生產及營銷與銷售的綜合團隊，不斷為股東和客戶創造價值。作為中國漸進式智能駕駛發展的先鋒，我們致力於以技術創新塑造汽車智能化產業生態，以改善道路安全，提升駕駛體驗。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集成了算法、軟件和硬件的解決方案，橫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等業務線。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Safety和iPilot系列，以及iRobo系列（正在開發中）。我們基於ADAS技術開發的iSafety解決方案具有以下特點：(i)一系列豐富的高性價比的功能，提高汽車智能化及安全性，及(ii)與各種車型、SoC平台和其他部件的高度兼容性。憑藉在更高水平智能駕駛技術方面的技術能力，我們提供iPilot解決方案，以滿足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各種定制需求，使其車輛在廣泛的應用場景中實現更創新的自動駕駛功能。此外，我們正在開發ADS功能，預計將在2024年底交付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目前正處於測試階段）。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可在特定區域及操作場景下支持全自動駕駛。
-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座艙感知和監控以及座艙內交互為核心，主要解決方案包括駕駛員監測系統(DMS)解決方案、乘客監測系統(OMS)解決方案和其他解決方案。在我們自研的專有算法的支持下，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能夠實現高穩定性和高準確性，同時執行各種功能，豐富車內用戶體驗，提高汽車安全性。
- **車路協同。**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以及我們在智能駕駛和座艙解決方案方面的豐富經驗（已經得到了大規模驗證），我們提供的車路協同集成了雷達和攝像頭、自研算法和先進的V2X技術等。我們一般是與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合作，旨在加強道路安全和提高交通效率，同時我們還幫助客戶管理工業園區和停車場的通行。通過推動車路協同的互聯互通，我們的車路協同加強了單車智能車載設備與車路協同路側設備之間的協同，進而促進了汽車智能生態系統的建立。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全棧自研發能力為全面的技術進步和迭代奠定基礎，增強了我們解決方案的自主性，並使我們能夠延伸到不同的業務線。我們的自研能力使我們的研發成果更迅速商業化落地，形成了更靈活的解決方案交付模式。我們相信，全棧自研能力是我們能從自動駕駛智能解決方案行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要素，亦是我們未來研發成果商業化的基石。得益於全棧自研能力，我們能快速應對市場變化，加強客戶合作，建立競爭優勢，並提升行業口碑。

概 要

我們技術擁有的下述核心優勢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實現商業化：

- **全棧自研算法。**我們的全棧自研核心算法涵蓋感知、融合、建圖定位以及規控四大智能駕駛模塊，使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快速應對客戶的需求。
- **兼容及可移植技術。**我們的算法和中間件可靈活嵌入主流SoC平台，從而確保跨不同車型的高度複用性並簡化開發流程。
- **軟硬件一體化設計能力。**通過同時設計軟件及硬件，我們能夠構建一個更加全面和優化的系統，提高解決方案的兼容性、穩定性和整體性能。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

研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生產和供應鏈團隊協作，以不斷優化和改進製造流程和供應鏈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有331名員工，55.6%擁有學士學位，32.9%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8百萬元。請參閱「業務－研發」。

我們的生產

我們於2022年7月開始在寶安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其擁有總建築面積約2,500平方米。其設計年產能約為377,400件。2023年寶安生產基地的產量為212,200件，產能利用率為56.2%。

為滿足因我們所獲得額外SOP而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並進一步提高對整個生產流程的控制，我們已設立廣州生產基地。我們計劃在2024年第三季度將廣州生產基地投入生產。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400平方米，使我們能夠擴大SMT、DIP插件及分板生產環節的內部生產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生產流程由合同製造商負責。寶安生產基地於2022年7月投入使用後，我們已能夠處理部分解決方案的三防塗覆、組裝及包裝等生產流程。於2023年，我們以硬件形式交付的解決方案中有24.4%由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生產，其餘則由合約製造商製造。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i)作為中國漸進式自動駕駛發展的先鋒，擁有廣泛的發展機會；(ii)全面佈局單車智能和車路協同，賦能汽車智能生態系統；(iii)卓越的全棧自研能力，研發成果商業化落地能力強；(iv)平台化及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打造算法差異化優勢和方案高性價比；(v)先進的量產能力，構建解決方案競爭優勢；(vi)一流的客戶基礎及良好往績，並在海外擴張方面擁有堅實的基礎；及(vii)擁有強大股東支持的高瞻遠矚的管理層與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致力於實現我們的使命及價值。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已根據我們的使命及願景制定以下策略：(i)持續專注技術創新，推動自動駕駛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發展，並研發及迭代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ii)全面佈局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業務，賦能自動駕駛行業生態搭建及協同融合；(iii)堅定不移推進全球化戰

概 要

略，成為自動駕駛智能解決方案行業領導者；(iv)持續增強智能產能，加速商業化落地能力；(v)不斷吸引技術創新人才；及(vi)進一步開拓客戶基礎、探索新業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其大多數位於中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0%、42.7%及37.0%。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31.7%、16.6%及11.4%。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包括電子元件、結構部件及攝像頭模組等供應商，其大多數位於中國。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1.9%、36.3%及41.7%。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5.3%、8.0%及11.7%。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全面虧損表概要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75,174	100.0	279,358	100.0	476,206	100.0
銷售成本	(158,173)	(90.3)	(245,788)	(88.0)	(408,184)	(85.7)
毛利	17,001	9.7	33,570	12.0	68,022	14.3
銷售開支	(51,717)	(29.5)	(63,374)	(22.7)	(72,735)	(1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454)	(25.9)	(54,769)	(19.6)	(74,294)	(15.6)
研發開支	(82,201)	(46.9)	(139,349)	(49.9)	(149,826)	(3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96)	(1.3)	(7,517)	(2.7)	(6,116)	(1.3)
其他收入	23,908	13.6	4,734	1.7	27,922	5.9
其他收益淨額	2,016	1.2	6,334	2.3	1,338	0.3
經營虧損	(138,643)	(79.1)	(220,371)	(78.9)	(205,689)	(43.2)
財務成本淨額	(704)	(0.4)	(287)	(0.1)	(1,406)	(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9,347)	(79.5)	(220,658)	(79.0)	(207,095)	(43.5)
所得稅開支	(450)	(0.3)	(172)	(0.1)	(60)	(0.0)
年內虧損	(139,797)	(79.8)	(220,830)	(79.0)	(207,155)	(43.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220)	(75.5)	(214,864)	(76.9)	(197,238)	(41.4)
非控股權益	(7,577)	(4.3)	(5,966)	(2.1)	(9,917)	(2.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我們認為，當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同呈現時，可以通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

概 要

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調整的年內淨虧損，以及將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該等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我們的淨虧損或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39,797)	(220,830)	(207,15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¹⁾	8,802	14,960	22,401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30,995)</u>	<u>(205,870)</u>	<u>(184,754)</u>
經調整淨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u>(74.8)%</u>	<u>(73.7)%</u>	<u>(38.8)%</u>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是指授予特定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費用。它主要代表我們從員工處獲得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的對價的安排。預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支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記錄在我們的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下；上表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代表在每種此類費用下記錄的總和。

(2)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539	58,085	95,701
流動資產.....	705,146	758,922	992,107
總資產	745,685	817,007	1,087,808
非流動負債.....	10,457	21,013	50,780
流動負債.....	318,168	251,921	283,954
總負債	328,625	272,934	334,734
流動淨資產.....	386,978	507,001	708,153
總權益	417,060	544,073	753,074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21,327)	(186,842)	(150,302)
營運資金變動.....	(130,516)	(69,380)	(127,943)
已收利息.....	213	1,234	1,967
(已付)／已收所得稅.....	(450)	(172)	(60)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252,080)	(255,160)	(276,3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405)	75,411	(188,35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35,336	150,589	418,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增加淨額.....	227,851	(29,160)	(45,8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1	272,824	243,7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	121	(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824	243,785	197,9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淨經營現金流出。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76.3百萬元，這表示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07.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0.1百萬元)調整。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55.2百萬元，表示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20.7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7.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9.0百萬元所抵銷)調整。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52.1百萬元，表示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39.3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及「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業務可持續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收入增長尚未能夠完全覆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各種成本及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7.2百萬元。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ii)研發投資；及(iii)投資吸引及留任人才。然而，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保持可持續性並實現盈利：

- **推動收入增長。**我們打算通過以下方式實現可持續的收入增長：(i)利用現有的定點進行量產；(ii)深化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iii)吸引新客戶；(iv)拓展新地區；及(v)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
- **提高毛利率。**我們打算通過以下方式提高毛利率：(i)不斷創新，優化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ii)利用強大的供應鏈能力提高規模效應；(iii)通過高利潤解決方案和服務改善產品組合；及(iv)利用智能設施提高生產效率。

概 要

- **提升經營槓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大量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產量並實現收入增長，並提高我們的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活動的效率以及改善我們在該等活動上的支出，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
- **優化營運資金效率。**我們有足夠的現金結餘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9.5百萬元。我們亦積極尋求優化我們流動性及資本管理的方法。我們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有所改善，並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9.7%	12.0%	14.3%
淨虧損率 ⁽²⁾	(79.8)%	(79.0)%	(43.5)%
流動比率 ⁽³⁾	2.22倍	3.01倍	3.49倍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74.8)%	(73.7)%	(38.8)%
資產負債比率 ⁽⁵⁾	2.27倍	2.99倍	3.25倍

- (1) 毛利率等於所示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虧損率等於所示年度的淨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4)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所示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資產除以總負債。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

下表呈列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

	根據最低 指示性[編纂]港元 計算	根據最高 指示性[編纂]港元 計算
於[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的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 有形淨資產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H股有形淨資產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於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計算。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有形淨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支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及[編纂]的指示[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下文所述用途及金額：

- [編纂]淨額約[40]%，或[編纂]港元，用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招聘及留任相關研發人才，以(i)研究人工智能技術；(ii)改進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並加強我們的創新商業化能力；及(iii)提高我們研發流程的可延展性、效率和有效性；
- [編纂]淨額約[30]%，或[編纂]港元，用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解決方案競爭力；
- [編纂]淨額約[20]%，或[編纂]港元，用以加強銷售和營銷能力；及
- [編纂]淨額約[10]%或[編纂]港元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目前預計保留所有未來收益，用於業務運營和擴張，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支付現金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將由我們的董事會決定，並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公司法的約束，同時還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的任何淨利潤都必須用於彌補我們歷史上的累計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利潤的10%分配給我們的法定共同儲備基金，直到該基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彌補所有歷史累計虧損，以及(ii)按上述規定向法定共同儲備基金分配足夠的利潤之後，才能宣派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並推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已經並打算繼續大量投資研發，這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結果，因此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及(v)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解決方案尋求定點所作的努力不會白費。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和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

概 要

數) 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以及約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預期將予以資本化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假設按[編纂]每股[編纂] (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 計算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期將佔[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僅供參考，且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計不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基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經參考(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476.2百萬元，超過5億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的下限)，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於2019年6月，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經2024年5月訂立的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予以修訂及替換。根據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各自同意自彼等成為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起，(i)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會) 上就彼等各自不時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一致投票，如有任何異議，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將按照劉國清博士的投票達成一致同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有約24.35%的股份，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約[編纂]%的股份。

劉國清博士擔任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共同持有約5.86%的股份，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約[編纂]%的股份。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並非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或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亦不構成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一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合共持有約30.22%的股份，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約[編纂]%的股份。

[編纂]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若干[編纂]投資者，並已完成數輪融資以籌集資金用於業務發展。有關[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以及我們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營運有所增長。與2023年同期相比，我們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有所增加。自2024年1月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六家整車廠的十款車型獲得新的定點，並就八家整車廠的22款車型達成SOP。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3年12月31日 (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 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3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於2024年5月訂立的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寶安生產基地」	指	我們目前的生產基地，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對於「中國」或「中國內地」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釋 義

「重慶永諾信誠」	指	重慶永諾信誠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前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已於2024年4月17日註銷
「重慶佑駕」	指	重慶佑駕創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國家知識產權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制定或完善)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於2019年6月簽署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予以修訂及替換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劉國清博士、周翔先生、楊廣先生、王啟程先生、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之統稱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編纂]名現有股東合計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已於2024年[●]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事宜[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CPCA」	指	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在FINI下的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編纂]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指	佑駕礪成、佑駕清成及佑駕眾成
「歐盟」	指	歐盟

釋 義

「交易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並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災、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狀況而宣佈出現「極端情況」；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由香港結算運營的在線平台，所有新上市證券的獲准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交收所有新上市證券的指定資料必須使用該平台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通用安全法規」	指	通用安全法規，為歐盟的汽車及其拖車設定最低安全標準的法規
「廣州生產基地」	指	我們目前正在規劃及建設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廣州佑駕」	指	廣州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纂]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由或通過香港結算（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設立、運營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釋 義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編纂]

「湖北佑駕」	指	湖北佑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湖南佑湘」	指	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江蘇源駛」 指 江蘇源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指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自該日起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銳見智行（新加坡）」	指	銳見智行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20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南京開雲」	指	南京開雲數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佑駕」	指	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OICA」 指 國際汽車製造商協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的[編纂]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銳見智行」 指 杭州銳見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證協」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佑麒」	指	上海佑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佑行」	指	上海佑行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佑駕」	指	陝西佑駕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桐鄉烏鎮佑駕」	指	桐鄉烏鎮佑駕智能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武漢佑駕」	指	武漢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佑駕北京」	指	佑駕創新(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佑駕數據科技」	指	深圳佑駕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先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於2024年4月9日註銷
「佑駕礪成」	指	深圳佑駕礪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家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佑駕清成」	指	深圳佑駕清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家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佑嘉智行」	指	上海佑嘉智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佑駕眾成」	指	深圳佑駕眾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家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釋 義

「中研佑駕」 指 中研佑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技術術語的解釋。因此，該等術語及其含義可能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3D」	指	寬、高、深三個空間維度
「ACC」	指	自適應巡航控制
「ADAS」	指	高級輔助駕駛系統，指為實現駕駛的安全性和優越性而開發的自動化、可調節及增強型車輛系統的電子系統，通常在支持人類駕駛員的車輛上具有L1及L2（包括L2+及L2++自動化）駕駛自動化功能
「AEB」	指	自動緊急制動
「ADS」	指	自動駕駛系統，指能夠共同持續執行整個動態駕駛任務的硬件和軟件，而不論其是否僅限於特定的操作設計領域，該詞彙專用於描述L3至L5駕駛自動化系統
「ASPICE」	指	汽車軟件過程改進及能力評定
「APA」	指	自動泊車輔助系統
「AVM」	指	全景式監控影像系統
「BEV」	指	鳥瞰圖，從非常陡峭的視角俯瞰某一物體或地點，產生一個猶如觀察者是一隻鳥飛在空中俯瞰的視角
「BSD」	指	盲區監測預警系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NCAP」	指	中國新車評價規程，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的汽車安全評估項目

技術詞彙表

「CP」	指	控制計劃，描述在生產過程中為確保產品質量符合特定標準而實施的控制措施的文件或一組文件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DCLC」	指	駕駛員拔桿換道
「DCU」	指	域控制器
「DDAW」	指	駕駛員疲勞和注意力警告系統，該系統通過車輛系統分析評估駕駛員的警覺性，並在需要時向駕駛員發出警告
「DIP」	指	雙排直插式組件，為帶矩形外殼及兩排平行電子接腳的電子元件組件
「DMS」	指	駕駛員監測系統
「域控制器」	指	控制與特定分區或域相關的一組車輛功能的計算機。需要域控制器的功能域通常為計算密集型，並連接至大量輸入和輸出設備。相關的域例子包括智能駕駛、座艙、動力總成、底盤及車身等
「DOW」	指	開門預警系統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
「ELK」	指	緊急車道保持
「E-NCAP」	指	歐洲新車評價規程，為消費者提供歐洲大多數最受歡迎汽車的安全性能評價。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FCTA」	指	前方交通穿行提示
「FCW」	指	前方碰撞預警系統

技術詞彙表

「HAVP」	指	記憶泊車
「HNOA」	指	高速領航輔助駕駛
「IATF16949」	指	(國際汽車特別工作小組)和ISO(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的國際技術規範
「ICA」	指	集成式巡航輔助
「IHBC」	指	智能遠光燈控制系統
「IMS」	指	座艙監測系統
「IPQC」	指	過程質量控制，指在生產過程中各個階段進行的質量控制活動
「IQC」	指	來料質量控制，是指在原材料、部件或配件投入生產過程之前對其進行的質量控制程序和檢驗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指	一項ISO標準，被尋求質量管理認可的機構用以認證或註冊及訂約，對任何需要顯示其可持續供應符合必要標準的產品的機構作出質量管理系統規定
「ISO 14001」	指	一項ISO環境管理標準，主要有關一個機構遵守法律規定，以盡量減低其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危害，還規定了一個機構必須管理其活動對環境所造成影響的流程
「ISO 21434」	指	適用於量產道路車輛電氣及電子(E/E)系統的ISO標準，包括軟件及相關部件及接口

技術詞彙表

「ISO 26262」	指	適用於安全相關系統的ISO功能安全標準，包括安裝於最高總質量不超過3,500公斤的量產車的一項或多項電氣及／或電子(E/E)系統
「ISO 45001」	指	載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規定的ISO標準，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km/h」	指	千米每小時
「LDW」	指	車道偏離預警
「激光雷達」	指	光檢測和測距，一種通過使用激光瞄準物體或表面並測量反射光返回至接收器的時間從而確定距離的方法
「LCC」	指	車道居中控制
「LKA」	指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單個IC上的小型計算機，包含一個處理器核心、內存和可編程輸入輸出
「MES」	指	用於製造可追蹤並記錄生產廠區中原材料至成品的轉化的製造執行系統
「軟件中間件」	指	在上層應用程序與操作系統之間充當橋樑的軟件框架
「車載毫米波雷達」	指	使用毫米波頻率實時檢測物體的雷達，提供距離、方位角、仰角及速度四個維度的信息
「mm」	指	毫米
「NEV」	指	新能源汽車

技術詞彙表

「NOA」	指	領航輔助駕駛
「NPU」	指	神經處理器
「整車廠」	指	汽車整車廠
「OMS」	指	乘客監測系統
「OQC」	指	出廠質量控制，即對準備交付的解決方案執行的最終質量控制過程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為安裝在電路板上的部件提供電氣通路的電路基板
「PCW」	指	行人碰撞預警
「PDC」	指	停車距離控制系統
「RCTA」	指	後方交通穿行提示系統
「RCW」	指	後方碰撞預警
「RPA」	指	遙控停車輔助
「S&G」	指	自動啟停
「傳感器」	指	一種檢測並響應來自物理環境的某些類型之輸入（例如光、熱及運動）的設備，且輸出通常是轉換為在傳感器位置顯示或傳輸以供讀取或進一步處理的信號
「SIP」	指	標準檢驗程序，一份指導檢驗員進行產品檢驗的詳細文件
「SMT」	指	表面黏著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固定於印刷電路板表面的方法

技術詞彙表

「SoC」	指	單芯片系統，集成了CPU、內存接口、片上輸入／輸出設備、輸入／輸出接口及輔助存儲接口的可編程IC，通常與其他部件（如無線電調製解調器及一個圖形處理單元）並排，全部位於單一基片或微芯片
「SOP」	指	開始量產，即產品從開發及測試階段過渡至製造及商業化，此時解決方案已準備好進行量產及交付
「一級供應商」	指	汽車系統集成商，直接向整車廠供應組裝部件或系統的公司
「TJA」	指	交通擁堵輔助
「TSR」	指	交通標誌識別
「UNOA」	指	城市領航輔助駕駛
「V2X」	指	車聯網，指車輛與任何可能影響車輛或可能受車輛影響的實體之間的通信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惟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風險。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該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該等風險中的任何一種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由於眾多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描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自動駕駛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專注於開發和商業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的其他公司競爭。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繼續及時開發、及時交付智能駕駛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並與現有和新晉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的競爭，從而在我們的目標市場上嶄露頭角並保持領先地位。如果我們沒有或將來沒有獲得較競爭對手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尖端的技術能力、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和更穩定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較競爭對手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監管要求或用戶需求。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新進入者的競爭，他們可能提供較低的價格或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因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未來的競爭可能更為激烈。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價格或利潤率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此外，為應對此等競爭威脅，我們可能需要做出大量額外投資用於研發、營銷和銷售，招聘和留任頂尖科學家和創新人才，以及獲得對當前和未來解決方案有所補充或屬必要的技術，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舉措將有效。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競爭，或我們需要採取代價高昂的行動以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並推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並推出包含和整合最新技術進步的新型解決方案的能力。客戶偏好的技術的快速變革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倘無法適應快速發展的技術環境，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損害，並致使他們尋求其他供應來源。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持續完善和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的反應能力、功能及特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或有效地利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調整我們的專有技術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

我們可能會遇到意想不到的重大技術和生產挑戰，或者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滯後完成新型和增強型解決方案的開發。因此，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並設計創新、精確、更加安全和舒適的功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不斷提高我們智能駕駛技術的可靠性，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在新設計和開發方面進行有效合作，有效應對我們競爭對手的技術變革和解決方案發佈，及迅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市場狀況以及監管標準。

如果我們新型和增強型解決方案的開發出現延誤，或未能如預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獲得現有或新客戶的更多定點，或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打算繼續大量投資研發，這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結果，因此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專注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的研發工作。我們已於研發方面持續作出大量投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9%、49.9%及31.5%。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支出巨額研發開支。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將會帶來我們預期的效益。開發活動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招募到及留任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即使我們能夠於研發方面取得成功並產生期望的成果，我們於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仍然可能遇到實際困難。新技術可能會使我們正在開發或計劃開發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做出貢獻，而且這種貢獻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甚至無法覆蓋我們研發工作的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於年內錄得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7.2百萬元。此外，於同年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人民幣252.1百萬元、人民幣255.2百萬元及人民幣276.3百萬元。我們出現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的主要原因是我們仍處於爬坡階段，我們的目標是在自動駕駛智能解決方案行業取得長期的業務成功和財務回報，而不是以犧牲長期市場潛力為代價追求短期盈利。

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我們創造收入和實現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現有產品的表現以及我們戰略舉措的成功實施。我們的盈利能力還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監管演變、經濟狀況變化及競爭。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業務增長和擴大業務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範圍內成功實施必要的戰略來推進我們的業務前景，或者根本無法實施。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夠實現盈利。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解決方案尋求定點所作的努力不會白費。

從最初接觸汽車整車廠到其選擇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一個或多個特定車型，我們在獲得定點過程中投入了大量的精力。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從而為解決方案尋求定點，但卻可能無法實現。此外，在定點後，沒有獲得定點的解決方案或技術通常難以取代優勝者，直到汽車整車廠發出新的報價要求，因為車型被改造前汽車整車

風險因素

廠通常不會改變已經融合進其系統的複雜技術。勝出者亦可能會因其與汽車整車廠的既定關係而於後續在汽車整車廠處佔有優勢，這將使其競爭對手更難獲得同一整車廠其他汽車型號的定點。如果我們將來未能獲得定點，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的整車廠客戶可能不會以任何特定數量或任何特定價格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通常會在取得定點後從汽車整車廠獲得其對車型的預期產量的初步估計。該等估計可能由整車廠進行多次重大修訂，且未必能代表未來的產量。因此，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大量或根本不會以對我們有利的價格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獲得定點的車型未能取得成功或汽車整車廠決定延後、停止或減少某一車型的生產或在某一車型中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則銷售額可能會低於我們的預期且我們對收入來源的預期或存貨管理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定價估算於汽車整車廠要求報價時作出，因此不斷變化的市場或其他狀況可能導致我們須按低於我們最初預期的價格出售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節省足夠的生產成本或以更高的價格推出具有附加特性及功能的解決方案以抵銷降價，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我們整車廠客戶（其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的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許多現有及目標客戶，特別是汽車整車廠，對其供貨商（包括我們）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乃因他們為擁有嚴格的採購解決方案的標準及潛在具競爭力的內部解決方案的大型企業。汽車整車廠供應鏈競爭激烈，服務的汽車整車廠數量有限。該供應鏈中成熟的競爭對手及市場新進入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我們面臨的定價壓力。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汽車整車廠及其他主要客戶的持續定價壓力，要求降低我們的價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汽車整車廠推行重組、整合和成本削減舉措，超出我們預期的定價壓力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在此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抵銷價格下跌，或推出售價或毛利率更高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發展戰略可能不會成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業務戰略，包括開發新技術及擴展業務。我們將繼續推出新解決方案，並改進現有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在適應市場發展，包括技術進步、行業趨勢及終端用戶偏好等方面屬準確或正確。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戰略被證明偏離該等市場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必要的資源以資助我們的未來計劃，也無法僱用合適的人員以管理我們擴大的業務。如果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開發和推出新解決方案並改進現有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競爭地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短缺以及成本增加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我們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的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導致偶爾的價格調整或導致我們的生產及交付給客戶的延遲。我們將來可能會經歷若干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短缺以及價格波動，並且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可用性及定價的可預測性可能有限。若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供貨商出現短缺、供應中斷或價格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替代資源，或者根本無法開發替代資源。為該等原材料及部件開發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耗時、困難且商業成本高昂，而且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採購該等原材料及部件，或者根本無法採購該等原材料及部件，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削弱我們及時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此外，任何供貨商因任何原因而流失都可能導致設計變更、生產延誤及可能失去獲得重要技術的機會，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造成質量問題、我們解決方案的交貨延誤及中斷、負面宣傳及品牌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不理想或缺陷，或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解決方案退貨或召回，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可能因設計及製造缺陷而受到質量不達標或性能不理想的影响。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售後及保修」。該等解決方案缺陷的後果可能很嚴重，我們可能會因違約而遭受索賠或須對財產損失甚至人身傷害承擔責任。此外，解決方案缺陷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有時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除我們解決方案的設計、研發及生產中的錯誤外，缺陷亦可能由我們的供應商交付並集成在我們解決方案中的有缺陷的原材料及部件引起。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製造或供應的材料及中間產品的質量，因此我們面臨與該等材料及中間解決方案的質量有關的風險。

此外，我們可根據客戶設定的規格及質量要求製造特定解決方案。倘我們的解決方案不符合客戶規定的規格及質量要求，則相關生產可能會停止，直至找到解決方案缺陷的原因並加以補救，我們亦可能面臨訴訟、失去客戶、遭受負面宣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戰略性地委聘數家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生產及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委聘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以生產及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的風險」。

因此，我們未能在整個生產過程中保持一致的質量控制，可能導致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不達標或性能不理想，從而導致我們的市場聲譽嚴重受損及銷量下降。倘我們交付任何有缺陷的解決方案，或倘我們認為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不達標或性能不理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銷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解決方案退貨及換貨」。

此外，由於我們的整車廠客戶可能會在組裝工序後將我們的解決方案融入其車型中，並向其終端消費者出售該等車型，我們亦可能面臨終端消費者因使用我們解決方案導致任何安全損害而提出的潛在產品責任索賠，即使我們並無直接向該等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重大解決方案質量問題，我們並無(i)收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收到任何解決方案退貨要求或(iii)收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損失，或我們將能夠以可控的成本抗辯有關索賠。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獲得業務增長所需的額外資本，我們可能會受到流動性限制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如果我們要維持增長及保持競爭力，則必須在業務的各個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包括技術開發、市場拓展及人才獲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銀行借款及[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然而，如果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超過可用資金，我們的資本狀況可能會面臨壓力。資金短缺可能會妨礙我們保持足夠的研發投資、阻礙採納新技術及推遲開發新解決方案。此外，資金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銷及業務拓展，妨礙我們履行義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及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緊張的財務狀況可能會阻礙我們吸引和留任頂尖人才，從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力，阻礙我們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

此外，我們的融資能力可能會受到諸如宏觀經濟政策、經濟狀況、利率環境及市場情緒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限制。如果我們的融資能力受限，我們可能會遇到流動性約束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來源來為未來的增長和發展提供資金，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如果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我們還可能被要求接受不利的融資條款，這可能會稀釋我們股東所有者權益，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或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此類融資條款還可能包含限制我們運營的契約，包括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進行若干投資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庫存，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製成品及(iii)合同履約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人民幣168.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百萬元。我們非常重視對市場需求和生產計劃的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庫存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優化相關成本。然而，我們預測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生產計劃出現不可預測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保持充足庫存，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本身的庫存管理不善可能導致我們的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存貨撇減及以折扣價出售多餘存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94天、216天及140天。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也可能隨著存貨和存貨周轉天數的增加而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部分取決於第三方對終端產品的有效部署和營運以及整體用戶體驗。

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整車廠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能否根據車型有效部署和營運我們的解決方案。例如，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控制各種車輛功能，包括轉向、導航和制動，須與汽車整車廠開發的汽車其他系統進行有效融合。然而，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無法在車型中達到必要的可以互相操作的水平。此外，車型的銷售業績取決於整體用戶體驗，其中包括人機界面、車輛空間、車輛內飾和操作性等，這些均為我們所無法控制。融合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可能會由於車型的整體用戶體驗欠佳而導致銷售業績不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汽車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

我們為汽車整車廠的車型提供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汽車市場固有風險的影響。整個行業條件變化的性質、時間和程度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可預測的。特別是，汽車市場仍在快速發展，其特點是技術、價格和競爭格局、政府法規、行業標準以及消費者需求和行為都在不斷變化。我們未來的增長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整車廠汽車的需求和購買意願，而這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經濟狀況、法規發展、購買力、燃料價格和替代運輸技術進步等方面的變化。例如，在經濟不景氣或不確定因素較多的時期，消費者可能會推遲或減少購買新車的支出，這將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如果汽車市場的發展與我們的預期不符，或發展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智能駕駛市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降低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及信任度，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下滑、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遭受損失以及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的流失。此外，有關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該等行為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負面宣傳亦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用戶、員工和／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而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被要求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很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來解決，無論結果如何，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註冊、維護和實施知識產權可能很困難。法律法規受司法解釋和執法的制約，適用可能不一致。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既困難又昂貴，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競爭對手獲得或獨立發現。在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方面的任何失誤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耗時費錢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可能不時受到與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此類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對我們實施此類知識產權。如果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我們可能會被迫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挪用管理層的精力和其他資源來為這些索賠進行辯護，無論這些索賠是否有理有據。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應用和解釋，以及中國商標、專利、著作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授予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同意我們的分析。如果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為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這些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支付許可費用或被迫開發自己的替代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的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契約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技術及專有技術。儘管我們與主要僱員簽訂保密僱傭協議、不競爭協議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協議不會遭違反且能夠及時或根本不會就違反作出充分補救，以及專有技能、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為第三方所知。保障及確定專有權利的範圍或須提起昂貴及耗時的訴訟，無法獲得或維持對專有權利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研發項目的任何合作，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客戶、供應商及學術機構進行戰略研發合作。請參閱「業務－研發－研發團隊」。我們無法保證業務合作夥伴將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根本無法合作。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或於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議到期時延長與他們的現有關係。倘我們無法維持與關鍵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的運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委聘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以生產及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策略性地聘請數名第三方合同製造商來生產我們的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合同製造」。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採購若干技術服務，其中包括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測試及驗證。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第三方的合同關係，或者如果我們無法繼續使用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方案，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上述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質量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的有效性，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將始終有效地防止第三方偏離我們質量標準的情況。我們的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未能遵守製造或服務計劃、維持服務質量或遵守生產及服務標準，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對客戶的義務，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儘管我們可能會向該等第三方合同製造商及技術服務供應商尋求彌償，但任何此類嘗試均可能代價高昂，且獲得的任何彌償均可能耗時且可能無法完全彌補我們的損失。

我們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數量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0%、42.7%和37.0%，我們最大的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1.7%、16.6%和11.4%。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如果這些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或合同承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1.9%、36.3%和41.7%，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5.3%、8.0%和11.7%。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商」。如果這些供應商的交貨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者這些供應商無法履行其數量或質量義務，或者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已採納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可減至15%的優惠稅率。我們於2020年及2023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自2020年至2023年後三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

風險因素

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的若干部分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倘我們不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或倘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發生變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時獲得政府補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收取政府補助並從中受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具備專業技能的關鍵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素質人才。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及具備專業技能的優秀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留任和激勵現有員工以及吸引新人才的能力。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來吸引和留任關鍵人員，而我們的薪酬和福利支出可能會出乎意料地增加或以超過預期的速度增長。如果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或合資格人員流失，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的成本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無法吸引和留任關鍵管理人員或合資格人員，以及為留任該等人員而增加的員工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維持競爭優勢和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關鍵僱員受保密條款和不競爭安排的約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條款或安排可以完全執行。如果我們的任何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或建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解決方案終端市場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

政府法規對一般車輛安全和智能駕駛提出了嚴格要求。雖然我們相信汽車安全標準的提高會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帶來市場機遇，但不斷變化的法規要求也可能難以滿足，並可能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和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政府的安全法規會受一些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發生變化，這些因素包括新技術、有關智能及自動駕駛召回和安全風險的負面宣傳、涉及智能駕駛和自動駕駛的事故、國內外政治局勢、與智能駕駛和自動駕駛有關的訴訟以及數據隱私。有關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新法規或監管要求的變化，以及法院對這些法規解釋的變化或演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這就要求我們對法律法規進行持續關注，並持續開展合規流程，以確保我們在每個運營市場都遵守現行法律法規。鑒於相關法律法規的性質和複雜性不斷變化，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很高。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續租租約，或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12處物業，用於研發、生產和辦公。我們一般與出租人簽訂長期租賃協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合理的成本續簽相關租賃協議，或者根本無法續簽；如果無法續簽，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離受影響的場所。這種搬遷可能會導致額外支出或業務中斷，或者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上述12處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未能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若干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其不動產所有權證書或物業所有人的授權證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沒有相關出租人或物業所有人的有效房地產所有權證書或授權證明，我們可能無權使用這些租賃物業，或可能受到第三方對相關租賃的索賠或質疑的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如果我們在使用上述租賃物業時受到第三方或政府當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被迫搬遷（視情況而定），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地點，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並維持必要的執照和批准，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自動駕駛智能解決方案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持有各種批准、執照和許可證，以便在中國開展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有關部門取得我們運營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批准及許可證」一節。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到期後，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及／或重續這些批准、執照和許可證。倘我們無法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執照或批准，或於經營所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例如，施加罰款及停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此類處罰可能會擾亂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國家間政治和經濟關係惡化、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和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和勞動力狀況、關稅、稅收和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例如，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和貿易制裁直接或間接地影響了中國的科技公司。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經常變化，其解釋和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而國家安全問題或政治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加劇該等不確定性。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和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也存在風險。該等潛在的不確定性和限制，以及任何相關的質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為，可能難以遵守或成本高昂，並可能（其中包括）延遲或阻礙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的開發，影響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負面宣傳，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責令我們停止或整改現有業務行為。例如，美國政府近年來對某些中國進口商品徵收更高的關稅，可能會對中國整車廠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巴以衝突升級、烏克蘭戰爭以及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都可能抬高能源價格，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和其他地區的動亂、恐怖威脅和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波動。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通過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該條例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管理，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員名單，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人組織、個人和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倘外國人士被列入實體清單，除非滿足特定的許可證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出口、再出口及／或轉讓（在國內）受EAR限制的物品。倘若干客戶和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並且在從或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受到限制，那麼我們無法保證在與該等客戶和供應商的交易中能夠獲得、延長和保持必要的監管許可，也無法保證該等許可能夠涵蓋我們與該等客戶和供應商的所有現有和潛在交易。我們無法保證美國政府可能會採取的出口管制行動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供應商或客戶。美國政府可能會進一步擴大受EAR管制項目的範圍，從而涵蓋我們的解決方案。其他行動還可能採取在實體清單中增加指定的形式，這可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涉及相關方的若干交易中受到EAR的限制。

風險因素

此外，EAR還保留了須遵守出口管制的物品、軟件及技術清單（「商業管制清單」）。然而，商業管制清單乃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列表，例如瓦森納的兩用物品及技術和軍品，BIS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權限制的物品實施單邊許可規定及其他管制，限制向若干國家的出口及再出口，以及在同一國家內向不同終端用戶或終端用途的轉讓。2022年10月7日，BIS發佈規則，對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半導體、半導體製造、超級計算機及高級計算項目和最終用途實行新限制「美國芯片出口限制」。BIS關於高級計算和半導體製造的規則在兩個關鍵領域實施。首先，該等規則對若干高級計算半導體芯片及軟件、超級計算機最終用途的交易以及涉及實體清單上若干實體的交易實行限制性出口管制。其次，該等規則對若干半導體製造項目和若干集成電路最終用途的交易實施新管制。

誠如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的客戶未被列入BIS實體清單、拒絕交易對象清單或未經核實名單，總部或常駐地點並非位於全面貿易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統稱「受制裁目標國家」），亦非由上述任何國家或地區政府擁有或控制；及(ii)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涉及違反或將違反(a)對受制裁目標國家的限制；及(b)EAR所載的美國芯片出口限制的業務或交易。

我們的業務活動目前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受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影響。然而，隨著實體清單及其他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規的不斷擴大和發展，未來的美國出口管制可能會嚴重影響或針對我們部分重要供應商或客戶、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關鍵部件，在此情況下，如果我們不能及時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的供應或需求來源，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該等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鏈、業務夥伴或客戶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和政治局勢持續緊張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將不會面對制裁及出口管制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政府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期望及規定。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需要採購新產品或與其他供應商合作作為替代方案，該等方案未必會成功，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國家可能會繼續採取以半導體為重點的出口管制措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和運營產生影響。上述限制以及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包括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相關機構目前實施或將來可能實施的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獲取或使用對其產品、服務產品和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軟件、設備或部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從而損害業務。

隨著我們客戶群的不斷增長，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客戶支持，以滿足客戶的大規模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任足夠的、具有支持我們解決方案客戶經驗的合資格支持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迅速應對客戶對技術支援或維修協助需求的短期增加。我們也可能無法調整未來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的範圍，以應對競爭對手在技術服務方面的變化。未能維持高質量維護及支持服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果客戶對支援和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上升，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營運業績。如果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客戶維護和支援，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高度依賴於我們的商業聲譽和現有客戶的正面推薦。無法維持高品質的維護和支援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無法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維護和支援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任何重大成本超支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成本超支可能源於材料、勞動力成本的意外增加，也可能是我們沒有預料到的技術開發挑戰，該等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壓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我們可能不得不撥出更多資金來彌補該等超支，從而可能導致債務增加。這也會影響我們的信用度和未來以有利條件獲得融資的能力。由於成本估計不足、過度浪費、效率低下、損壞或在業務過程中發生不可預見的額外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實際發生的成本不會超過估計成本。任何成本估計不足、延誤或其他導致成本超支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數據私隱及安全法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重大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和隱私的各種法律法規。最近，世界各國政府越來越重視隱私和數據保護法規。特別是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和政策來保護個人數據。

例如，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在數據安全和隱私方面的一系列義務。還禁止中國境內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中國主管部門批准，向外國司法或執法部門提供存儲在中國境內的數據。此外，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

風險因素

1日施行，其中規定了數據處理者在申請數據向外傳輸安全評估前，應當對數據向外傳輸中的風險進行自我評估的義務。而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中國證監會要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相關企業和機構開展認證、檢測、風險評估等網絡安全服務。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國安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符合一定條件的單位可以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同時，《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和《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進一步對網絡數據安全和汽車數據流程進行了規定。

因此，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都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提起潛在的法律訴訟或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蓄意或疏忽地實施不當行為，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法律，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質量，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如果我們的員工和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合同製造商和技術服務提供商等業務合作夥伴不按照我們的標準行事，我們面臨解決方案質量受損的風險。我們制定了內部政策和指導方針，以監督和確保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達到令人滿意的標準。此外，我們還採用並嚴格執行了一系列程序，旨在於聘用我們的員工之前核實他們的誠信和資質，並在任何合作之前核實合作夥伴的誠信和資質。然而，無法保證該等驗證程序將始終有效。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不會有任何故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實施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實施的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可能包括未經授權向我們的客戶做出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和其他專有權利、濫用敏感客戶信息以及參與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在任何此類情況下，我們都可能對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

任何索賠都可能使我們面臨代價高昂的訴訟，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無論索賠是否有理有據。任何索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投訴、監管或法律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遇到停工、勞動力短缺以及其他與勞動相關的問題，該等問題可能會干擾我們正常的運營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實施了全面的政策和措施來保護僱員的福利和工作條件，包括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津貼、基於績效的花紅和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管理者、高潛質人才和關鍵專業技術人員的員工持股計劃。請參閱「業務－僱員」。儘管我們已經盡力，但我們不能保證不會遇到任何與勞工相關的問題，包括勞資糾紛、罷工或無法吸引和留任合資格的工人，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停工或勞動力短缺，並嚴重影響我們在預期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和完成訂單的能力。此外，此類與勞工相關的事項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解決勞資糾紛、僱用臨時工或實施應急計劃以減輕勞工短缺的影響。該等額外費用，加上延遲交貨可能造成的收入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整體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中國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該等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福利性支付義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必須按照僱員工資（包括花紅和津貼）的一定比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最高限額由我們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規定。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並不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在其工作的若干地區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機關就該事件向我們施加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或要求我們結清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繳款額。然而，概不保證政府主管部門不會勒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結清未繳款項或向我們施加逾期付款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由於客戶付款和違約導致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各類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有關的信用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2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33.6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91天、217天及220天。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客戶的不利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以及客戶因其最終用戶延遲付款而無力支付，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我們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準備並核銷相關應收款項。這將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客戶因不同原因而無法直接向我們結清因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而欠付我們的款項，並讓第三方向我們支付相關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通過該等第三方結算的總金額佔我們總收入的部份可忽略不計。因此，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我們未與該等付款人訂立合同關係而提出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的估值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在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上的投資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0.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收益淨額」及「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並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估計。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估值不確定，因為諸如預期回報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變化可能會改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在金融資產上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發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員工激勵計劃授予若干獎勵，但這可能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為吸引並留任人才，並激勵我們的僱員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持續努力，我們成立了三個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分別為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我們相信，此類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於我們吸引、留任和激勵關鍵僱員的能力非常重要，而且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受到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這主要是受汽車行業的季節性特點所驅動，而汽車行業的季節性特點又影響著我們客戶的需求。例如，鑒於我們的整車廠客戶通常會於年底前交付更多車型，這可能會對我們每年第四季度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交付產生影響。因此，我們相關解決方案的交付通常會在下半年增加。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季節性」。由於我們認為這種模式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會持續下去，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進行季度比較可能並無意義，而且我們在任何特定時期的經營業績並未必能夠表明未來任何時期的預期經營業績。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支出變得更加明顯，季節性可能會對我們各期的收入、現金流量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以監督和應對可能或已經發現的一系列運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雖然我們一直在努力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充分有效。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依賴於僱員的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在實施該等系統方面接受過充分或全面的培訓，也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在實施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和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來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訴訟和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訴訟和其他糾紛，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此類糾紛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和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訴訟和其他糾紛可能會導致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調查和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的運營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轉移。由於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的不利訴訟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SG合規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人們對ESG問題（包括廢物處理、包裝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和環境保護）的認識不斷提高，可能會通過更嚴格的法律法規來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能夠有效幫助我們在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中游刃有餘。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而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信息技術網絡和系統在我們的僱員、客戶、製造商和供應商之間進行電子通信，並與我們的製造商和物流供應商同步進行需求預測、訂單下達以及製造和服務狀態與能力。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其中部分由第三方管理）可能會因升級或[編纂]軟件、數據庫或部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黑客攻擊、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遭到破壞、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會在修復或[編纂]該等系統時產生巨額成本。信息

風險因素

技術系統的故障，尤其是與汽車安全和相關數據有關的系統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出現問題，造成駕駛員、乘客和其他人員的人身傷害甚至死亡。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解決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報告也可能會出現延遲。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客戶作出的潛在索賠，這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和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可能缺乏足夠的保險覆蓋或沒有相關保險覆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維持我們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於慣例，並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投保產品責任險，也沒有投保任何業務中斷險或訴訟險。參見「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而且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完全根據我們目前的保單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如果我們對未投保的損失或金額以及超過我們保險限額的投保損失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的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及傳染病爆發，包括 COVID-19 疫情、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徵、H1N1 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暴風雪、地震、火災及水災等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造成實質損害，導致生產延遲、存貨短缺及過時，從而增加我們的減值以及維修及更換成本。此外，該等事件會導致停電、通訊中斷及交通中斷，進一步阻礙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與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和行業實踐準則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

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採取多項行動促進市場經濟及建立健全企業實體的企業管治。通過戰略性地配置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政府政策支持，其亦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表現已經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受全球經濟的影響。與全球經濟以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政策的變更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例如支付運營成本及開支以及支付我們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支出，由事業單位憑有效證件用自備外匯支付，或者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購匯的管理規定向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此外，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支出，事業單位應當憑有效證件以自有外匯支付，

風險因素

或者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購匯的管理規定向經營售匯、結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管理規定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必須經批准後方可支付外匯。根據相關外匯規則，倘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失衡，中國政府可實施必要的保障及其他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規定日後不會改變。

我們的H股股東可能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處置我們H股所實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獲得的利息、股息和花紅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從股息支付中代扣代繳該等稅款，除非中國與外國人士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已減免相關繳稅義務。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如果不適用10%稅率，則扣繳公司應：(i)如適用稅率低於10%，按規定程序退還多繳稅款；(ii)如適用稅率介於10%至20%之間，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有關外國個人所得稅；或(iii)如無適用稅收協定，按20%稅率代扣代繳有關外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有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無關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轉讓股份所實現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至10%。

如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有任何變更，或對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更，則閣下對我們的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派付股息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派利潤是指我們的可分派淨利潤減去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儲備金和酌情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撥款。可分派淨利潤是指下列兩者中的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當期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當期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的當期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加上當期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未來（包括於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可能並無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進行股息分派。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在以後年度進行分派。

投資者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都位於中國，我們大多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居住在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很難在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直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署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排，持有任何指定內地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在民商事案件中根據書面管轄協議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的法院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向相關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持有內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在民商事案件中根據書面管轄協議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以在香港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安排生效日期後當事人簽署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或內地人民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當事人不同意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裁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

風險因素

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清晰和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進一步擴大香港與內地兩地民商事案件的判決互認和執行範圍。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後，安排同時廢止，但新安排生效前已簽署「書面管轄協議」的，仍適用安排。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終審判決將能獲有關法院認可及有效執行。

我們可能需要根據中國法律滿足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完成辦理有關未來發售的手續。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關於證券活動的意見》」）。《關於證券活動的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例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另外，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公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或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未來發行活動」），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報告相關資料。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在擬議上市後的未來發售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備案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完全完成該備案程序。我們日後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遵守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未能完成相關程序可能會對未來發行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H股並無在公開市場上交易，且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H股的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受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的禁售期規限。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可能與[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交易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的H股市價可能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降至低於[編纂]。

公開市場上H股供應日後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導致H股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也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所持股份可能會被稀釋。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也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的未來融資可能攤薄 閣下的股權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為籌集資金和拓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和發行額外的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而不是按比例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發售和發行。因此，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被稀釋。倘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這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酌情權，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條件下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或限制我們業務發展和戰略計劃的靈活性。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可能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支出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和義務、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收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的與宣派股息付款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曾經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何時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也無法保證我們將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由於每股[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編纂]H股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的H股將立即被稀釋。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任何可能性都可能增加市場上H股的供應，這可能會對H股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以轉換為H股，轉換後的H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條件是在轉換和交易轉換後的內資股之前，已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但無需股東批准），並已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此外，此類轉換、交易和上市必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的轉換之前，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作為H股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登記冊上登記後，轉換過程可以迅速完成。這可能會增加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量，而轉換後H股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某些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來源於本文件中的外部來源，可能不可靠，市場機會估計可能不準確。

本文件內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特別是與整體經濟、數碼支付、電子商貿及金融服務業有關的數字，均來自多個公開來源、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和統計數據，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信息與市場實踐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數據問題，此處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應慎重考慮對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市場機會估計，包括我們在相關市場中佔據有意義份額的能力，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基於可能證明並不準確的假設和估計。計算我們的市場機會的變量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會估計是否能如期實現。我們市場的任何擴展都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與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對手的業務相關的成本、性能和認知價值。即使我們參與競爭的市場達到了本文件中的規模估計和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也可能無法以類似的速度增長，甚至根本無法增長。我們的增長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而這本身就存在一定的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了「預期」、「相信」、「可能」、「繼續」、「打算」、「計劃」、「預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將會」或「將要」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述。閣下應知悉，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不擬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警示聲明約束。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在未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編纂]完全基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和陳述，據我們所知和所信，該等信息和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在對所發售的證券做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本文件中未包含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發佈之前，媒體曾對我們和[編纂]進行過報道，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投資者應注意，第三方來源發佈的信息和觀點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信息。該等信息來源也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其觀點可能並不獨立或客觀。媒體對公司和[編纂]的報道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機構的偏好以及廣告商的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常駐香港管理層，即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通訊的安排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和進行，並將繼續位於中國，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於中國，在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扮演重要角色，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彼等緊鄰本集團中國業務所在地至關重要。我們認為，不論是調派兩名現任執行董事還是增聘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均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目前及可預見未來均無考慮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國清博士及高美英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方式，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 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每位董事的詳細聯絡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當聯交所因任何事項希望聯繫我們的董事時，每位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法與我們的董事取得聯繫；
- (iii) 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常駐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iv)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起生效。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在授權代表不便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性渠道，其代表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來評估個人的「有關經驗」：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授出後將適用於指定期間，但無論如何不超過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附帶條件如下：(i)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人士的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聞奇先生（「聞先生」）及高美英女士（「高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聞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自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稅務及董事會秘書事務。憑藉聞先生在企業管治及財務事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聞先生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我們相信任命聞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利。有關聞先生及高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讓具備相關背景及經驗的聞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及企業管治有利。

因此，雖然聞先生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因此聞先生將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該項豁免的豁免期間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間」），條件是：

- (i) 聞先生將在豁免期間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 高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在豁免期間協助並與聞先生緊密合作，履行其作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iii) 高女士具備合適資格協助聞先生在豁免期間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及
- (iv) 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聞先生的經驗，以確定彼是否已經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及是否應該繼續安排協助，以確保委任聞先生擔任公司秘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倘高女士不再向聞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首個豁免期間屆滿前，將重新評估聞先生的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國清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華暉雲門 1棟3A	中國
-----	---------------------------------	----

楊廣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朗景園 A棟1204	中國
----	----------------------------------	----

周翔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仁恒城市星光 9棟101室	中國
----	----------------------------------	----

王啟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朗景園 C棟1103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畢壘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世紀城晴雪園 2號樓4單元8C	中國
----	------------------------------------	----

劉怡然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外大街6號 新城國際 3號樓3602號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陽	香港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3座6B	中國
譚開國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常德路 1185弄20號1001室	中國
譚明奎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 外環東路382號 華南理工大學D1-602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廖迪廣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 錦綉江南四期 12棟17A	中國
敖爭光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 民塘路 萊蒙春天花園 6期A區 1棟4座31D	中國
宛浩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雨花台區 寧丹路48號 水榭陽光花園 10棟2單元508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7樓接待中心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上沙社區
濱河大道9285號
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
1棟A座2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網站

www.miniye.cc

(該網站上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聞奇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上沙社區
濱河大道9285號
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
1棟A座25層

高美英女士
ACG, HKACG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劉國清博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沙頭街道上沙社區
濱河大道9285號
中洲濱海商業中心二期
1棟A座25層

高美英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項陽博士
譚開國先生 (主席)
譚明奎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項陽博士
譚開國先生
譚明奎博士 (主席)

提名委員會

劉國清博士
項陽博士 (主席)
譚明奎博士

戰略委員會

劉國清博士 (主席)
楊廣先生
譚明奎博士

H股證券登記處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蓮花街道深南大道2016號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蓮花街道
深圳建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
金融中心北座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得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且概無就其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及中國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客戶對更安全、更好的駕駛體驗的日益渴望，推動了汽車智能解決方案的發展。而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對汽車行業至關重要，聚焦在兩個關鍵領域：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致力於提高出行的安全性和效率，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旨在提高駕駛體驗，增強便利性和趣味性。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在內的全球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5,899億元，預計於2028年將增至人民幣13,3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7%。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也培育了全球主要的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中國汽車銷量達到3,050萬輛，佔全球汽車銷量的32.9%，預計2028年將達到3,500萬輛。同時，相關技術的快速發展有效地滿足了消費者對智能體驗的需求，進而促使汽車智能化功能的普及。汽車銷售的穩定增長及智能化解解決方案的日益普及將推動中國汽車智能化解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發展。按收入計，中國汽車智能化解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750億元，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4,3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定義及分類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指利用硬件、軟件和算法相結合的方式，處理車輛周圍環境的實時數據並基於自動計算作出決策，使車輛能夠在各種交通場景中實現不同程度的安全和舒適的行車或泊車功能的解決方案。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實現L0至L5自動化的解決方案。實現L0自動化的解決方案可以對部分物體和事件進行檢測和響應，但無法執行持續的車輛運動控制任務。實現L1至L5自動化的解決方案通常被稱為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在動態駕駛任務中執行不同程度的持續車輛運動控制。

根據功能及駕駛系統控制車輛的程度，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可分為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解決方案和自動駕駛系統(ADS)解決方案。

ADAS解決方案是指實現L1至L2自動化的解決方案，可在動態駕駛任務中持續接管不同程度的車輛橫向和縱向控制。目前，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正朝著L2+/L2++車輛自動駕駛方向發展。L2+/L2++解決方案使車輛能夠執行超出L2自動

行業概覽

化的功能，包括HNOA、UNOA和HAVP，而駕駛員仍需負責目標和事件的探測和響應。ADS解決方案是指實現L3至L5自動駕駛的解決方案，在特定情況下可連續執行各種動態駕駛任務。隨著監管部門對配備L3及以上解決方案的車輛在指定城市區域進行道路測試的性能標準和商業運營條件的不斷明確，ADS解決方案未來的商業化程度將持續提高。下圖載列不同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定義和分類。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定義及分類

分類	分級	名稱	持續的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 ⁽¹⁾	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 ⁽²⁾	動態駕駛任務後援 ⁽³⁾	設計運行範圍 ⁽⁴⁾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 (ADAS)	L0	應急輔助	駕駛員	駕駛員及系統	駕駛員	有限制
	L1	部分駕駛輔助	駕駛員及系統	駕駛員及系統	駕駛員	有限制
	L2、L2+/ L2++	組合駕駛輔助	系統	駕駛員及系統	駕駛員	有限制
自動駕駛系統 (ADS)	L3	有條件自動駕駛	系統	系統	動態駕駛任務後援用戶 (執行接管後成為駕駛員)	有限制
	L4	高度自動駕駛	系統	系統	系統	有限制
	L5	完全自動駕駛	系統	系統	系統	無限制 (排除商業和法規因素等限制)

附註：

- (1) 持續的車輛橫向和縱向運動控制是指通過轉向持續控制車輛的橫向運動，通過加速和減速持續控制車輛的縱向運動。
- (2) 目標和事件探測與響應是指通過對目標和事件進行探測、識別、分類和準備響應，對駕駛環境進行監測，並最終有針對性地執行任務。
- (3) 動態駕駛任務後援是指當條件不符合設計運行範圍時，由駕駛員接管動態駕駛任務或由系統執行風險最小的操作。
- (4) 設計運行範圍是指在智能駕駛系統設計階段確定的、適用於其功能運行的外部環境條件 (包括道路、交通、天氣和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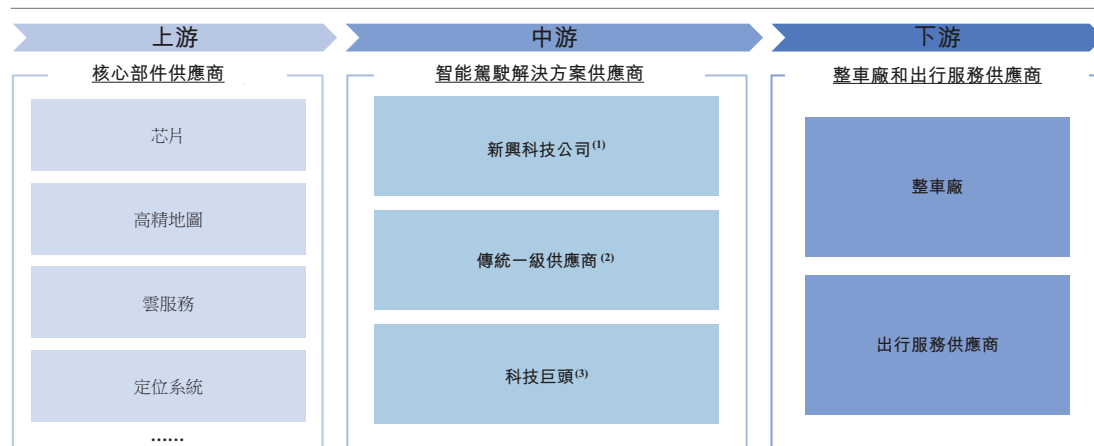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信部、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灼識諮詢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業價值鏈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業價值鏈的上游是核心部件供應商，包括芯片、高精地圖、定位系統和雲服務等。價值鏈中游由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組成，包括新興科技公司、傳統一級供應商和科技巨頭。該等供應商負責提供適用於各類車型的全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價值鏈的下游由整車廠和出行服務供應商組成。下圖載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價值鏈。

行業概覽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產業價值鏈



附註：

- (1) 新興科技公司指致力於智能駕駛領域的技術突破和產品創新的公司。
- (2) 傳統一級供應商指直接向汽車整車廠供應各種汽車電子元件的公司，智能駕駛產品是其多元化產品組合的一部分。
- (3) 科技巨頭是指在特定領域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領先大型科技公司，利用其雄厚的財力和研發能力，擴展在智能駕駛領域的佈局。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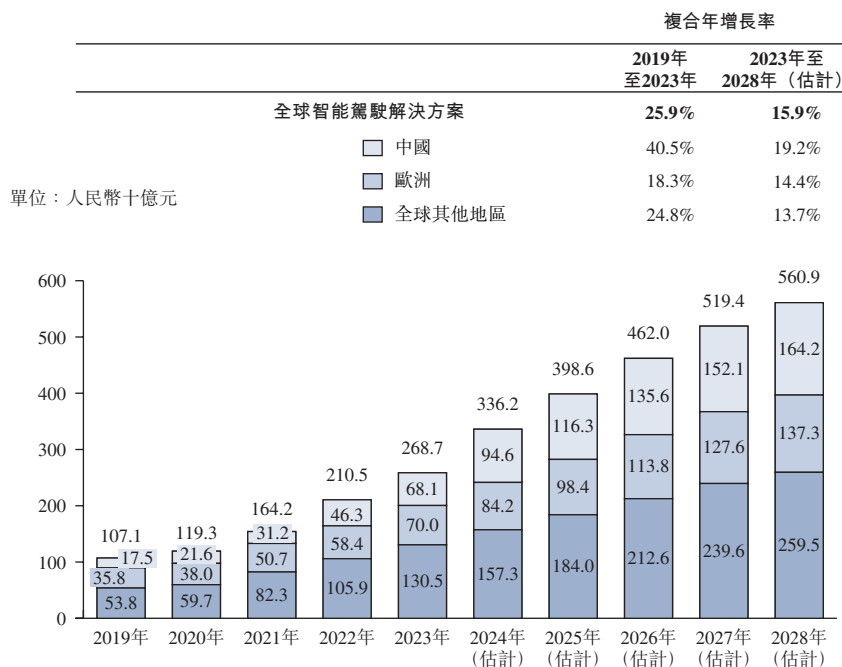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當前，L0至L2解決方案已成為全球範圍內的主流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隨著整車廠擴大在智能駕駛領域的佈局，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也迎來了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07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預計2028年將增至人民幣5,6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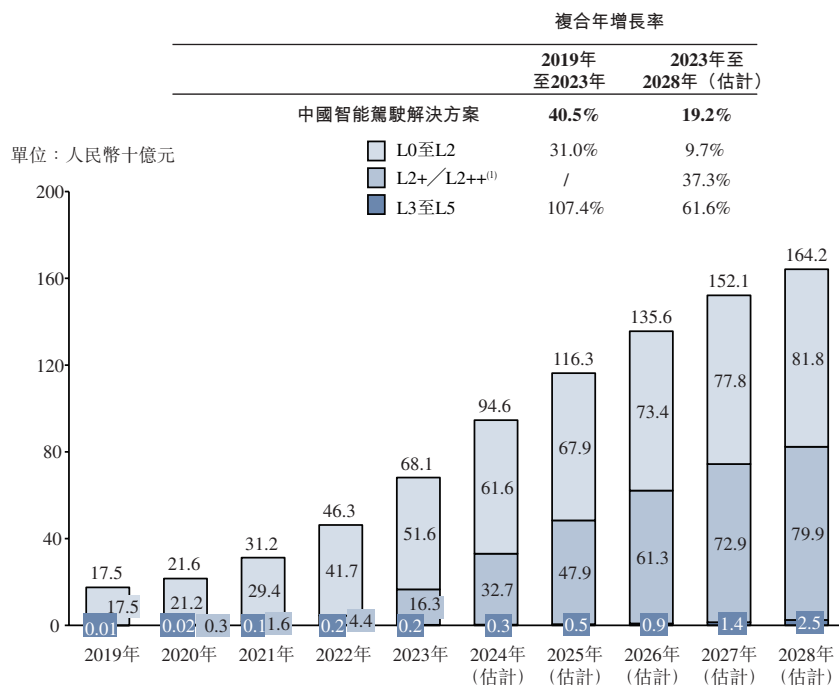
中國和歐洲在推動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擴張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中國憑藉先進的技術及廣泛的消費者接受度一直引領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發展。中國相應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7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5%，佔2023年全球市場規模的25.4%。同時，歐洲也是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重要市場，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358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3%，佔2023年全球市場規模的26.1%。隨著技術的進步和成本的降低，預計ADAS解決方案（尤其是L2+/L2++解決方案）將應用於更多車型。隨著支持性政策的出台和消費者接受度的提高，預計ADS解決方案的量產速度也將加快。預計到2028年，按收入計，中國和歐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642億元和人民幣1,373億元，2023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達到19.2%和14.4%。下圖載列2019年至2028年，按收入計，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按收入計，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按地區劃分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8年（估計）



按收入計，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按自動化水平劃分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8年（估計）



附註：

- (1) 中國於2020年開始推出L2+ / L2++解決方案，因此無法獲得2019年至2023年相應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OICA、CPCA、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

- **軟硬件技術的不斷進步。**軟件、算法、傳感器和芯片等方面的技術進步極大地推動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發展。隨著全球技術的不斷進步，多種智能駕駛功能有望通過單個DCU控制，從而實現傳感器的深度複用和計算資源的充分共享。因此，供應商能夠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更具競爭力和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推動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普及。
- **全球整車廠加速汽車智能化佈局。**汽車智能化的快速發展使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成為全球整車廠差異化車型的關鍵競爭因素。因此，各國整車廠都在積極倡導提升車輛的智能化水平，並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在智能駕駛領域的投資。
- **消費者對智能駕駛功能的需求不斷增長。**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可以有效減少事故。因此，全球對車輛運營安全性的需求不斷增長，加速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普及。與此同時，隨著對更好的駕駛體驗的需求不斷增長，智能駕駛功能已成為全球消費者考慮的重點。全球消費者對智能駕駛功能的濃厚興趣極大促進了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應用。
- **行業政策、法律和法規的支持。**隨著人們對交通安全的關注與日俱增，世界各國政府都在實施相關政策和法規。該等措施強制要求安裝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提高駕駛安全性，同時推動該等解決方案的商業化。例如，歐盟頒佈的通用安全法規要求特定車輛配備AEB和ELK系統。與此同時，中國的C-NCAP開始對AEB和LKA等智能駕駛功能進行安全性能評估。該等有利政策促進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採用和改進。
- **中國整車廠在全球汽車市場持續擴張。**由於技術創新的不斷進步及產品競爭力的持續增強，中國整車廠的出口銷量迎來顯著增長，鞏固了中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汽車出口市場的地位。中國汽車出口量由2019年的100萬輛增至2023年的49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8.0%。汽車出口量的增長為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帶來了巨大的機遇和動力。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趨勢

- **ADAS解決方案被廣泛採用為量產車型的標準配置。**隨著市場對車輛安全的需求不斷增長，以及ADAS解決方案成本的持續下降，L2解決方案正成為車輛標配設備。預計L2+/L2++解決方案將更廣泛地應用於大眾車型，從而進一步提高全球ADAS解決方案的普及率。2023年，全球配備L2（包括L2+/L2++）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滲透率為32.1%，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61.1%，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914億元。
-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國內市場份額不斷增加。**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快速產品迭代及自主控制關鍵部件等優勢，迅速崛起，成為國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重要參與者。雖然海外一級供應商憑藉其先進的技術和先發優勢佔據行業主導地位，但中國參與者獲得的市場份額正在不斷增長。這凸顯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國產替代趨勢以及行業格局的轉變。
-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國際擴張。**技術的不斷進步以及全球消費者對汽車智能化功能的接受度不斷提高使得對配備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車輛需求增加。在此背景下，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已做好充分準備進行全球擴張，這得益於中國自主整車廠全球影響力的不斷提升，以及整車廠對能夠提供更具適應性的合作方案和快速的服務響應的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偏好。
- **國際整車廠積極向中國供應商尋求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隨著汽車行業市場競爭的加劇，國際整車廠正積極採用先進算法並提高產品競爭力。與此同時，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快速迭代算法，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產品，使中國成為行

行業概覽

業內發展最快的市場之一。因此，國際整車廠紛紛與中國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並對其進行投資以增強產品功能，為中國供應商創造了大量增長機會。

- **ADS解決方案的進一步商業化。**目前，ADS解決方案已在全球範圍內的道路測試限定區域及低速封閉場所實現了小規模商業化，其應用場景包括港口和礦區運輸、出行服務和最後一公里配送。隨著支持性政策出台以及算法、芯片及高精度地圖等技術不斷進步，ADS解決方案預計將被應用於廣泛的場景中，並加快大規模商業化。

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目前正在快速增長，吸引了多元化參與者參與其中。第三方供應商是該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新興科技公司、傳統一級供應商和科技巨頭。目前，海外的傳統一級供應商佔據市場主導地位，市場份額相對較高。然而，該行業的一個重要趨勢是，中國國內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正在憑藉快速的產品迭代和靈活的合作方式等優勢獲得不斷增長的市場份額。按2023年L0至L2+/L2++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所有國內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六。

2023年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國內供應商⁽¹⁾排名(按L0至L2+/L2++解決方案收入⁽²⁾計)

排名 ...	供應商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³⁾
1	公司A ⁽⁴⁾	4,490.0	6.6%
2	公司B ⁽⁵⁾	1,200.0	1.8%
3	公司C ⁽⁶⁾	1,193.6	1.8%
4	公司D ⁽⁷⁾	900.0	1.3%
5	公司E ⁽⁸⁾	450.0	0.7%
6	本集團	386.2	0.6%
7	公司F ⁽⁹⁾	300.0	0.4%
8	公司G ⁽¹⁰⁾	290.0	0.4%
9	公司H ⁽¹¹⁾	260.0	0.4%
10	公司I ⁽¹²⁾	250.0	0.4%
	小計	9,719.8	14.4%

附註：

- (1) 國內供應商為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且主要提供行車解決方案及行泊一體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其與本集團的業務更具可比性。
- (2) L0至L2+/L2++解決方案收入包括整體解決方案、控制單元、傳感器、算法、軟件和研發服務的收入。
- (3) 市場份額通過將供應商的L0至L2+/L2++解決方案的收入除以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L0至L2+/L2++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得出。
- (4)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1986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座艙、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車聯網服務業務。
- (5)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電子產品、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 (6)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和智能前置攝像頭產品。
- (7)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2017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 (8) 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以及AI產品及服務業務。
- (9) 公司F是一家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非上市公司，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自動駕駛機器人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 (10) 公司G是一家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軟件、SOA中間件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 (11) 公司H是一家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 (12) 公司I是一家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的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新興科技公司引領智能駕駛技術創新，為國產替代進程作出重大貢獻。按L0至L2+/L2++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新興科技公司的總市場份額於2019年至2023年增加兩倍，且隨著國產替代趨勢，預計到2030年該份額將超過15%。按2023年L0至L2+/L2++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所有新興科技公司中排名第三。

行業概覽

全棧自研能力是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一大重要競爭優勢。該等能力使供應商能夠根據市場需求快速迭代和優化產品，從而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獲得競爭優勢。擁有全棧自研能力的領先供應商可能會使用未嵌入算法的芯片，並採用其自研算法。在前五大新興科技公司中，我們使用未嵌入算法的芯片的比例最高，佔比為99.98%，而其他公司均低於70%。下表載列2023年按收入計前五大新興科技公司的排名。

2023年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新興科技公司⁽¹⁾排名（按L0至L2+／L2++解決方案收入⁽²⁾計）

排名	供應商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³⁾
1	公司C ⁽³⁾	1,193.6	1.8%
2	公司D ⁽⁴⁾	900.0	1.3%
3	本集團	386.2	0.6%
4	公司F ⁽⁵⁾	300.0	0.4%
5	公司H ⁽⁶⁾	260.0	0.4%
	小計	3,039.8	4.5%

附註：

- (1) 新興科技公司為致力於智能駕駛領域的技術突破和產品創新，以及主要專注於提供行車解決方案及行泊一體解決方案的公司，其與本集團的業務更具可比性。
- (2) L0至L2+／L2++解決方案收入包括整體解決方案、控制單元、傳感器、算法、軟件和研發服務的收入。
- (3) 市場份額通過將供應商的L0至L2+／L2++解決方案的收入除以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於L0至L2+／L2++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得出。

資料來源：年度報告、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准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技術實力。**開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一項複雜的任務，要求在相關軟件算法、域控制器和傳感器方面擁有足夠的專業技術。此外，擁有軟硬件全棧自研能力的供應商可以積極響應客戶，提高產能。再者，這些能力能提供堅實的技術基礎，形成自適應技術平台，加快產品迭代，縮短交付週期。
- **全面完整的產品佈局。**全面的軟硬件佈局及車輛的完整解決方案使供應商能夠有效滿足客戶需求，並針對下游整車廠提供各種定制產品組合，從而覆蓋更廣泛的客戶群。
- **量產和供應鏈管理能力。**擁有豐富量產經驗和供應鏈管理能力的供應商可以確保產品的可靠性，同時由於較低的上游依賴性和高效的供應鏈管理而提供具備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這使他們能夠在量產過程中保持供應鏈的穩定性，並迅速響應市場需求。此外，他們管理部件價格波動的能力有助於降低總體成本，並保持盈利能力，從而吸引和留住客戶，在競爭日益激烈的行業中擴大市場份額。
- **豐富的整車廠供應資質及客戶資源。**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汽車智能化的關鍵指標，需要高度的可靠性和穩定性。因此，整車廠對供應商有嚴格的入選要求，需要對其產品進行長期而複雜的驗證過程。擁有豐富整車廠供應資質的供應商可利用廣泛的客戶資源。通過服務多個整車廠，供應商可通過交叉銷售提供先進的解決方案並建立強大的品牌效應，從而擴大其市場份額。對於行業新進入者而言，他們難以快速獲得整車廠供應資質，使得客戶資源有限。

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芯片價格的歷史變動

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總成本中，芯片成本佔很大一部分，達30-40%。受疫情影響，2021年至2022年芯片嚴重短缺，使得全球主流芯片平均價格大幅上升。然而，

行業概覽

芯片供應於2023年已逐漸穩定，使得芯片價格下降。展望未來，隨著中國芯片製造商不斷提高技術水平和產能，芯片國產化程度預期會提高，從而降低芯片結構性短缺的風險，[編纂]芯片價格。

全球及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全球及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是指安裝先進的軟硬件系統，具備感知、監測及交互溝通等人機交互能力。這些解決方案可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安全、智能、便利和愉悅的移動空間綜合體驗。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包括域控制器、座艙監測系統(IMS)、車載顯示屏、抬頭顯示器等。尤其，IMS是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它能夠監測駕駛員和乘客的生理狀態和行為模式，從而顯著提升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和用戶體驗。

受整車廠加速汽車智能化佈局、消費者對車輛智能功能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支持性政策及法規的推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迅速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13億元，並預期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7,694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中國在推動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增長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329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9億元，並預期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67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1%。

座艙監測系統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分類

座艙監測系統(IMS)是指先進的技術系統，旨在實時檢測和監控車內的駕駛員、乘客和物品。IMS解決方案可以識別駕駛員的危險行為，及時發出警告或採取措施，確保駕駛安全性。此外，IMS解決方案能學習駕駛員和乘客的習慣，提供個性化服務。因此，IMS解決方案有望成為汽車智能化的重要組成部分，實現智能艙內先進的多模態交互。

IMS通常包括駕駛員監測系統(DMS)和乘客監測系統(OMS)。DMS是指依靠傳感器檢測駕駛員的面部表情、眼球運動、生理跡象和其他數據以評估其狀況的系統。DMS的主要功能包括監測疲勞、檢測分心和觀察危險駕駛行為。OMS可對艙內的乘客和物品進行實時檢測，為所有成員提供更安全的體驗。它還具備多模態交互功能，如手勢識別，增強了乘客的娛樂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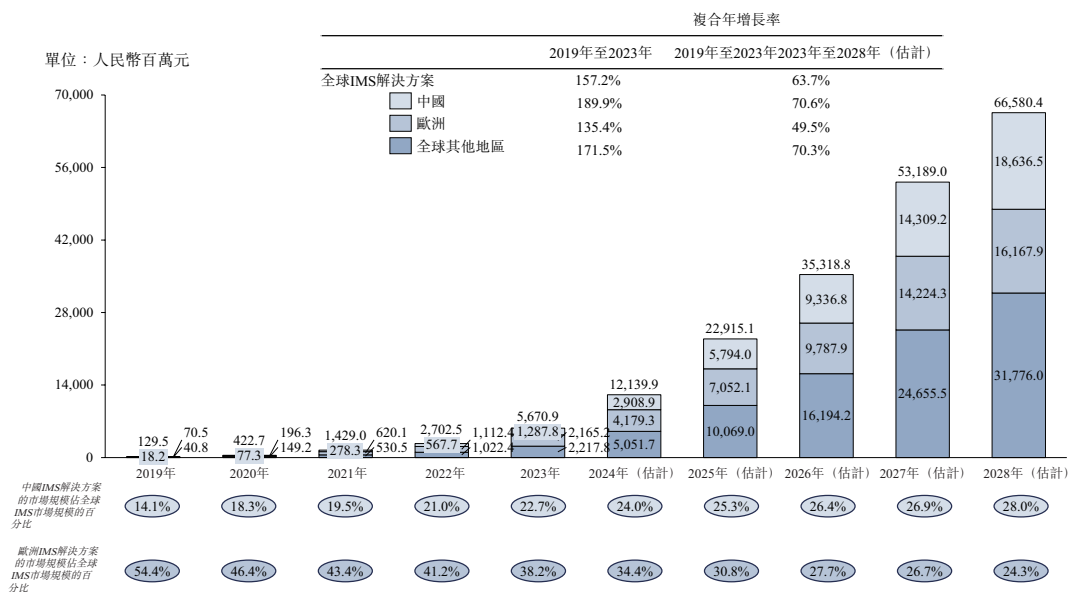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IM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在強制性政策及法規的逐步實施、消費者對駕駛安全要求的不斷提高以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蓬勃發展的推動下，按收入計，全球IM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29.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670.9百萬元，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66,580.4百萬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7%。

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的蓬勃發展為艙內監測技術的應用和普及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此外，中國IMS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也得益於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中國IM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87.8百萬元，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8,636.5百萬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6%。歐洲率先對新車安裝IMS解決方案實施強制要求並制定了評級規定，從而成為全球最大的IMS解決方案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收入計，歐洲IMS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70.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5.2百萬元，佔全球IMS解決方案整體市場規模的38.2%。下圖載列2019年至2028年，按收入計，全球IMS解決方案按地區劃分的市場規模。

行業概覽

按收入計，全球IMS解決方案按地區劃分的市場規模，2019年至2028年（估計）



資料來源：OICA、CPCA、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IMS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

- 成熟及先進的技術。**隨著IMS領域相關技術的不斷進步和成熟，IMS解決方案有望實現更複雜和強大的功能。這將為駕駛員和乘員提供安全性、便利性和樂趣的卓越體驗，從而促進IMS解決方案在車輛中的廣泛採用。
- 消費者對艙內智能及安全監控的強烈需求。**隨著對便捷、愉悅的艙內體驗的渴望，艙內智能化已成為消費者的關鍵考慮因素。此外，近年來，與駕駛員疲勞、危險駕駛行為及兒童被獨自留在車內的事故頻發，導致車內安全監測技術受到重視。對增強型智能及安全功能的強勁需求預計將進一步推動DMS解決方案及OMS解決方案在汽車行業的採用率。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快速發展。**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廣泛採用不僅改善了消費者的駕駛體驗，亦推動了他們對更舒適及智能的艙內體驗的追求，促進了IMS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此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通過利用先進的感知算法檢測車輛的駕駛環境，該算法也可用於IMS解決方案，以提高監控和檢測功能的準確性。因此，智能駕駛技術的發展支持了IMS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
- 行業政策、法律和法規的支持。**政策、法律和法規的支持是IMS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推動力之一。歐洲已經率先實施了新車安裝IMS解決方案的強制要求和評級規定。同時，世界其他各國政府正逐步出台相關政策、法規或技術標準，以支持行業發展。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IMS解決方案行業的未來趨勢

- **持續提升功能及技術。**IMS解決方案對提升座艙舒適度及汽車安全至關重要。通過不斷的技術升級，IMS解決方案有望提供更智能的功能，能夠超越基本的手勢和特徵感知，具有高穩定性和準確性，並從基於命令的功能擴展到交互式功能。IMS解決方案的豐富功能有望滿足駕駛員和乘員的多樣化需求，並豐富其艙內用戶體驗。
- **IMS解決方案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整合。**隨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向更高的自動化水平發展，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IMS解決方案預計將在功能、數據、算法和硬件方面形成協同效應，以確保車輛安全。通過集成，IMS解決方案可在駕駛過程中有效提示駕駛員及時發現並響應物體和事件，從而提高從自動駕駛過渡到手動控制時的安全性。
- **全球市場對IMS解決方案的巨大需求。**全球市場（如歐洲）已實施強制採用IMS解決方案的法規，導致市場需求強勁。中國領先的IMS解決方案供應商持續提升技術及產品性能，以符合國際監管標準。與其他國家的供應商相比，中國供應商可提供更具適應性的合作選擇，並在服務交付方面作出更迅速的反應，從而更好地滿足國際整車廠的需求。同時，中國的整車廠正迅速擴展至全球市場，東南亞成為重要的出口目的地，通過將其產品裝載在出口汽車上，中國的IMS解決方案供應商享有搶佔全球市場份額的機會。
- **AI大模型技術應用的增長。**AI大模型具有強大的數據處理、語義理解和感知識別能力。通過集成AI大模型技術，IMS解決方案可以更好地滿足駕駛員和乘客的實際需求，實現更豐富的多模態交互功能。AI大模型技術的應用已成為業界提高IMS解決方案整體智能化水平、增強交互體驗的重要途徑。

全球及中國IMS解決方案行業的准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深厚的技術和監管專業知識。**開發IMS解決方案需要軟硬件系統的協同設計及算法的專業知識。行業新進入者通常難以快速組建一支專業的研發團隊並獲得必要的監管知識，以致在開發具有競爭力的高性能產品並滿足合規要求以把握市場機會方面面臨挑戰。
- **強大的整車廠客戶群。**IMS解決方案在確保駕駛安全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須具備高度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中國及國際的整車廠對供應商都有嚴格的標準要求，並需要對其產品進行廣泛及長期的驗證。因此，行業新進入者在快速獲得整車廠認可方面面臨困難，導致延遲進入市場。擁有強大客戶群和知名品牌的供應商在保持現有客戶和開拓新客戶方面均具有優勢，最終使其市場份額不斷擴大。
- **全球市場的先發優勢。**在進入全球市場的過程中，中國的IMS解決方案供應商在響應速度、技術能力和產品成本效益方面具有競爭優勢。然而，他們在滿足主流產品准入標準及獲得市場認可方面面臨重大挑戰，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因此，較早進入全球市場的供應商享有先發優勢。通過在國外取得相關認證，彼等可領先於其他公司建立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及市場認可度，從而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 **全面的售後服務和快速響應能力。**IMS解決方案供應商具備強勁的售後服務和快速響應能力對維持與客戶的長期合作至關重要。全面的售後服務讓供應商可以迅速回應客戶需求，有效解決問題，從而建立更深層次的信任並提高整體滿意度。此外，通過納入客戶反饋，供應商可以加速迭代產品及技術以滿足當前市場需求。

行業概覽

中國車路協同行業概覽

在智能駕駛領域，主要有兩種技術路線：單車智能和車路協同。單車智能使車輛能夠通過車載傳感器和決策系統獨立感知和處理來自周圍環境的信息，而車路協同則側重於車輛與基礎設施之間的信息交換和共享，以增強單車的感知和決策能力。這兩方面相輔相成，有助於智能駕駛技術的發展，並最終建立一個安全高效的交通生態系統。

車路協同指使用無線傳感及V2X技術來實現車輛、基礎設施、行人及道路之間動態交通信息交換的先進技術系統。車路協同的關鍵組成部分可分為智能車載系統、智能路側系統、通信平台及雲控平台。通過持續收集和整合全時空的交通信息，車路協同可以改善道路安全並加強交通流量的協同管理。它還可以同步來自路側單元的數據，以擴大車輛的感知範圍，覆蓋更多的盲點，從而提高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和自動化程度。

考慮到車路協同的裨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和出行服務供應商以及交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管理領域的運營商（如地方政府機構和高速公路公司）正在積極與車路協同供應商合作。該合作旨在推廣車路協同的應用，以增強交通流量監控和數字化管理，從而為車路協同供應商創造大量市場機遇。

路側基礎設施和關鍵技術的發展極大地推動了中國車路協同行業的發展。此外，中國政府已推出支持性政策及法規，為中國車路協同行業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的經營環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車路協同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6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709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9%，預計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685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9%。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中國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灼識諮詢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鑒於中國的政治制度持久穩定、社會治理有效及經濟基礎穩健，預計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工業增加值及城鎮化率等關鍵經濟指標於過去十年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認為，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持續，中國的經濟和行業發展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i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如技術的不斷進步及整車廠加速汽車智能化佈局）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中國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增長；及(iv)不會發生可能對相關市場及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的諮詢報告。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董事確認，自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自相矛盾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將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项政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國投資的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針對負面清單所限制的行業，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我們目前開展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規限。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及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發改委及商務部在發改委下設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當中包括(i)投資新境內項目或與外國投資者成立外商獨資公司或合資企業；(ii)通過併購方式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及(iii)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外商若投資國家安全相關的關鍵領域，如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重要領域，並進一步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須在進行相關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自動駕駛及智能網聯汽車行業的法規及行業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2017年7月8日起施行），到2025年人工智能基礎理論實現重大突破，部分技術與應用達到世界領先水平，人工智能成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和經濟轉型的主要動力，智能社會建設取得積極進展。到2030年，人工智能理論、技術與應用總體達到世界領先水平，我國成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創新中心，智能經濟、智能社會取得明顯成效，為躋身創新型國家前列和經濟強國奠定重要基礎。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0年3月9日頒佈《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2021年1月1日成為推薦國家標準），其為駕駛自動化的分級提供L0至L5六個等級，其中L0指應急輔助，L1指部分駕駛輔助，L2指組合駕駛輔助，L3指有條件自動駕駛，L4指高度自動駕駛，L5指完全自動化駕駛。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企業應強化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加強網絡安全保障能力、強化企業管理能力及保證產品生產一致性。此外，企業應加強產品管理：(i)企業應嚴格履行告知責任。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應當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和性能限制、駕駛員職責、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和退出方式及條件等；(ii)企業應加強組合駕駛輔助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iii)企業應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的安全管理；及(iv)企業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根據工信部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7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該文件對中國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進行系統規劃部署，定義了智能網聯汽車的標準體系框架，分為四個部分：基礎、通用規範、產品及技術應用及相關標準。2018年12月25日，工信部印發《車聯網（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發展行動計劃》，明確充分發揮標準體系在車聯網產業生態中的基礎、引導和規範作用，加快推進實施《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並根據產業的發展需要適時更新、補充和完善。

2020年12月20日，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頒佈《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從加強技術研發、推動基礎設施智能化、開展試點示範等方面對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作出具體指導。

監管概覽

2023年5月15日，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了《汽車智能化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徵求意見稿）》，本文件規定了汽車智能化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的術語和定義、評價指標體系、等級劃分和試驗評價方法。汽車智能化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共包含有用性、安全性、高效性、認知、智能、價值、審美的測評。

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了《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試點工作通知**」）。試點工作通知要求汽車生產企業和使用主體組成聯合體進行申報，需經運行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省級工信主管部門會同其他相關主管部門審核並上報工信部。最終由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交通運輸部組織專家對申報方案進行初審並決定參加試點的聯合體。

2023年11月21日，交通運輸部發佈了《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服務指南**」）。服務指南中明確了自動駕駛汽車的適用場景，即在城市道路、公路等用於社會機動車通行的各類道路上使用自動駕駛汽車，並從事城市公共汽電車客運、出租汽車客運、道路旅客運輸經營、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活動，並明確自動駕駛汽車指國家標準《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明確的有條件自動駕駛汽車、高度自動駕駛汽車和完全自動駕駛汽車，即廣義所稱L3、L4和L5自動駕駛汽車。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11月16日頒佈及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的《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汽車雷達設備應當符合「汽車雷達的射頻技術要求」，並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隱私保護及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互聯網信息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下列活動如果構成中國法律規定的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者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法律法規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商作為網絡運營商需要承擔各種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規定的安全保護責任，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和操作指南，指定網絡安全責任人及其職責，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網絡入侵和其他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和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和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網絡安全威脅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運營和使用信息系統的單位應當履行多等級的信息系統保護責任，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及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流動的措施。若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特定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信息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部門負責參照該條例規定的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依據該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相關部門亦應當通知運營者獲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對運營者有明確的責任和義務規定要求：(i)運營者應當建立健全網絡安全保護制度和責任制，保障人力、財力、物力投入；(ii)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並對專門安全管理機構負責人和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iii)運營者應當保障專門安全管理機構的運行經費、配備相應的人員，開展與網絡安全和信息化有關的決策應當有專門安全管理機構人員參與；(iv)運營者應當優先採購安全可信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採購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明確了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未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處罰措施，例如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及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a)企業主動申報審查：適用於(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及(b)監管部門啟動審查：針對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對所處理數據的安全負責，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建立完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和技術保護機制。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及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該辦法旨在規範在中國境內相關數據處理者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該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工業企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企業以及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數據處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活動。根據該辦

監管概覽

法，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包括經營相關服務的過程中產生和收集的工業數據、電信數據和無線電數據。該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三級，並規定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和數據保護措施的具體要求，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的數據收集、存儲、加工、傳輸、披露、銷毀等環節。尤其是，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應當將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相關部門備案。備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數據類別、級別、規模、處理目的和方式、使用範圍、責任主體、對外共享、跨境傳輸、安全保護措施等基本情況。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規模（數據條目數量或者存儲總量等）變化30%以上，或者其他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發生變化的三個月內向相關部門更新備案內容。此外，該辦法規定了數據處理者跨境和數據傳輸的數據安全要求。數據處理者因兼併、重組、破產等原因需要轉移數據的，應當明確數據轉移方案，並通知受影響用戶。此外，該辦法指出數據處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是數據安全第一責任人，領導團隊中分管數據安全的成員是數據處理活動的直接責任人。

根據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監管概覽

隱私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律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相關個人同意，以及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的情況。其還規定了一些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具體規則，如將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告知個人，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方式獲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和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及《網絡安全法》，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須經雙方同意，應當遵守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且必須限制在指定的目的、方法和範圍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必須對此類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損該等信息，不得向他人出售、提供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和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洩露、毀損或丟失。用戶個人信息發生實際或者潛在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及時向政府有關部門報告，並按照規定通知用戶。任何違反這些法律法規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都可能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撤銷備案、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和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犯罪：(i)違反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員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在網上等方式公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有關公民的信息(除非該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時，違法有關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

汽車數據安全

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者、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在整個汽車生命週期中對於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相關的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供應商及出行服務企業，在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護和管理過程中，必須按照適用法律對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國家鼓勵汽車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導汽車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中堅持：(i)車內處理原則，非必要不向車外提供數據；(ii)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iii)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iv)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涉及汽車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原則上存儲在境內，需要向境外提供的，由國家網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對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時，應當按照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監管概覽

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據此，所有智能網聯汽車製造商和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商應當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保護、監測和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的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和備案工作等。工信部於2022年2月25日頒佈《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明確了涵蓋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部分的安全標準和要求。

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於2021年10月8日頒佈《汽車採集數據處理安全指南》。本指南規定了車輛收集數據的傳輸、存儲和出境等處理活動的安全要求。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有關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規定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人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人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及財產安全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但不要求進行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其後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應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出口管制法為中國第一部全面綜合性出口管制法，對於雙重用途貨物、軍用品、核能產品、涉及國家安全和利益保護及其他商品、科技、服務及物品以及滿足國際禁止核擴散相關責任的出口管制作出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拓展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對自願登記制度進行管理。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害、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情節嚴重的，著作權侵權人還會面臨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中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和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集成電路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佈圖設計，依照集成電路條例享有佈圖設計專有權。受保護的佈圖設計應當具有獨創性，即該佈圖設計是創作者自己的智力勞動成果，並且在其創作時該佈圖設計在佈圖設計創作者和集成電路製造者中不是公認的常規設計。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依照本條例的規定，負責佈圖設計專有權的有關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成立商標評審委員會，以解決商標爭議。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訂明申請商標註冊及續展的規定。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最新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未經專利權人同意及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監管概覽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對域名註冊進行監管，例如中國國家頂級域名「.CN」。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關於發佈並實施〈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系列規定的公告》，據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對域名相關爭議作出裁決。

有關環保及消防的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和其他相關環保法律法規，擬建設項目的單位應編製或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審批或經其備案。建設單位可委託技術機構進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估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和環境影響報告表。建設單位具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能力的，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如建設項目對環境有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規定還規定，已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制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依法公佈驗收報告，國家規定須保密的情況除外。倘環境保護設施未經過驗收或未通過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運營或使用。

監管概覽

竣工和驗收

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了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進行獨立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污染物排放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消防設計審批和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視情況而定）。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稱特殊建設工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報主管部門項目消防設計和驗收備案。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及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

監管概覽

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佈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以及201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24日及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及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於2017年8月4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外交部發佈《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的指導意見》(「意見」)，以提供更多關於境外投資的指導和規範。意見載明若干分屬「鼓勵」、「限制」或「禁止」的境外投資類別。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辦法，中國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經國家發改委批准，中國企業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應報國家發改委或其省級地方分支備案。中國企業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投資額3億美元或以上的大額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的，應當在項目實施前向國家發改委提交大

監管概覽

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的報告表。中國居民自然人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投資的，參照辦法執行。隨後於2018年1月31日，國家發改委發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據此企業被禁止在若干行業進行境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及酒店。

有關外匯的法規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用匯，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憑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該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及促進投資及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可直接辦理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間接監管外商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審批。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

監管概覽

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以登記方式進行，且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貸款（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iv)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8.2條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該通知取消了對非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境內賬戶用於結匯以變現資產的資金使用限制已被取消，而外商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亦已放寬。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也可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的外匯登記手續。不過，境內企業進行H股直接上市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規定範圍內的「境外上市公司」，因而應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文**」)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4號文的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所在地外匯局審核上述材料無誤後，在系統為境內股東辦理登記，並通過系統打印業務登記憑證，加蓋業務印章後交境內股東。境內股東憑此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開戶及相關業務。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開立社會保險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還應當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該等款項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於限期內補足。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任何收入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21年4月7日發佈的《國稅局關於落實支持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凡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變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稅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根據39號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稅率16%被調整為13%，及其適用的10%稅率被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或者雖然有這樣的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只要該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的來源，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的，香港居民企業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其10%的預扣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稅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確定，該公司因其結構或安

監管概覽

排主要是稅收驅動的而享受所得稅率減免，該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稅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確定與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的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有幾個因素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將予以考慮，並會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本通知進一步規定，在根據國稅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享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協定待遇時，應留存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資料。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全流通業務指引」)。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編纂]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的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就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境外集中存管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於2020年2月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相應的託管、存管、代理人服務、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了規定。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南，申請參與H股「全流通」的股東（「**參與股東**」）在買賣股份前須就轉換相關非上市內資股為H股完成跨境轉登記，即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存入參與股東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持有的相關證券，而中國結算香港將隨之以其本身名義將有關證券存管於香港結算，並通過香港結算行使證券發行人的權利，而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最終名義股東則會名列於H股上市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上市公司將獲參與股東授權指派僅為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參與轉換H股交易。具體程序如下：

參與股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而境內證券公司則通過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將指令轉送至境內證券公司指定的香港證券公司；及香港證券公司根據上述交易指令及香港聯交所規則，於香港市場進行對應的證券交易。

根據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待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之間分別進行結算。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轉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數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定證券發行或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及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結案；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應當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發行人在其先前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倘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4年12月，彼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和王啟程先生創立了本公司。有關聯合創始人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4年成立以來，本公司致力於研發及創新。憑藉技術能力的積累，本公司於2016年推出首個iSafety解決方案。經過多年的發展，本公司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和艙內解決方案供應商，為駕駛體驗的關鍵環節提供包括領航、泊車和艙內功能在內的解決方案。

關鍵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展歷程中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本公司成立。
2016年	我們推出了首個iSafety解決方案，即第一代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017年	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開始規模化交付。
2018年	我們推出了新一代iSafety解決方案，並首次獲得乘用車OEM定點。
2019年	我們成立了智能座艙事業部，且我們的DMS解決方案實現商業化。
2020年	我們設立了我們的V2X業務板塊。
2021年	我們發佈了L2+級／L2++級自動化智能駕駛iPilot解決方案。 我們發佈具有交互功能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交付了首個V2X項目。 我們作為首批國內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支持整車廠車型獲得歐盟通用安全法規DDAW認證。
2023年	我們交付了具備HNOA功能的iPilot解決方案。 搭載我們的DMS方案的主機廠車型獲得E-NCAP五星評級。 我們被工信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股	主要業務活動
湖北佑駕	中國	2017年 12月22日	100%	產品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3,529元，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劉國清	686,051	51.84%
楊廣	201,176	15.20%
周翔	201,176	15.20%
王啟程	180,623	13.65%
吳建鑫 ⁽¹⁾	54,503	4.12%
總計	1,323,529	100%

附註：

(1) 吳建鑫先生為本公司的前董事。

2015年天使輪融資

於2015年3月18日，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吳泳銘先生以人民幣2.5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47,059元。於2015年3月23日，吳先生以人民幣2百萬元的代價進一步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6,495元。於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323,529元增長到人民幣1,557,083元。

2016年Pre-A1輪融資和Pre-A2輪融資

於2016年4月25日，我們完成了Pre-A1輪融資，由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合肥市澤奕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澤奕」，前稱合肥市中興合創半導體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以人民幣12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3,009元。

於2016年8月18日，我們完成了Pre-A2輪融資，由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北京漢邦高科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漢邦高科」)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6,117元。

於Pre-A1輪融資和Pre-A2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57,083元增加到人民幣1,826,209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6年資本轉讓

於2016年11月9日，劉國清博士以人民幣77,855元的代價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7,855元轉讓予本公司前董事閆勝業先生。資本轉讓乃基於股東之間的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

2017年Pre-A3輪融資

於2017年2月8日，合肥澤奕以人民幣8百萬元的代價進一步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6,116元。於Pre-A3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826,209元增加到人民幣1,922,325元。

2018年資本轉讓、A1輪融資和A2輪融資

於2018年1月19日，我們當時的若干股東（即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吳建鑫先生及閆勝業先生）將本公司總計人民幣38,456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我們的[編纂]投資者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創智能」），代價為人民幣4,199,999元。資本轉讓乃基於股東之間的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

如下文所述，我們分別於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12月5日通過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完成A1輪融資和A2輪融資。A1輪融資和A2輪融資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和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A1輪融資		
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普華天勤」)	58,302	10,000,000
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濱江普華」)	58,302	1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合創智能	58,302	10,000,000
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青島信達」，前稱深圳市 合創信達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656	284,000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信元德」)	69,963	12,000,000
重慶德瀚新應用材料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德瀚投資」)	23,321	4,000,000
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鑫榕投資」)	23,321	4,000,000
A2輪融資		
嘉信元德	7,774	2,000,000
德瀚投資	29,151	7,500,000
鑫榕投資	29,151	7,500,000
浙江暉竝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暉竝」，前稱浙江大家祥馳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38,868	10,000,000
杭州復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復林投資」)	19,434	5,000,000

於A1輪融資和A2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922,325元增加到人民幣2,339,87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9年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資本轉讓及B輪融資

於2019年1月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人民幣17,660,130元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於2019年1月31日完成。於該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339,870元增加到人民幣20,000,000元。

從2019年1月到4月，以下股東完成了本公司的一系列股權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2019年 1月31日	吳泳銘先生	鑫榕投資	35,098	7,500,000
2019年 2月1日	吳泳銘先生	上海泓津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泓津」)	300,000 ⁽¹⁾	7,500,000
2019年 4月15日	吳泳銘先生	北京四維互聯基金 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四維」)	503,226	15,600,000
2019年 4月15日	漢邦高科	北京四維	303,226	9,400,000

附註：

- (1) 吳泳銘先生及上海泓津資本轉讓協議是在2019年1月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前簽訂的。已轉讓註冊資本指於簽署資本轉讓協議時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5,098元，以及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時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

該等資本轉讓乃基於股東之間的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6月26日，我們通過下文詳述的增資分別完成B1輪融資和B2輪融資。B1輪融資和B2輪融資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和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B1輪融資		
北京四維.....	1,650,000	66,000,000
深圳韜略新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韜略基金」)	500,000	20,000,000
B2輪融資		
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杉創」).....	681,818	30,000,000

於B1輪融資和B2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22,831,818元。

2020年Pre-C輪融資、C1輪融資及C2輪融資以及資本轉讓

如下文詳述，我們分別於2020年7月15日、2020年9月8日及2020年10月26日通過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完成Pre-C輪融資、C1輪融資和C2輪融資。Pre-C輪融資、C1輪融資和C2輪融資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和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Pre-C輪融資		
北京四維.....	1,045,467	46,000,000
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摩勤智能」) ...	454,551	2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C1輪融資		
嘉信元德.....	442,397	20,000,000
深圳市康成亨睿享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康成亨睿享」)	442,397	20,000,000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 (「中小企業發展」)	663,596	30,000,000
C2輪融資		
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實盛啟」)	313,205	15,732,708
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實盛德」)	397,457	19,964,830
珠海嘉實盛烜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嘉實盛烜」)	284,731	14,302,462
杭州圓環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圓環」)	278,710	14,000,000
蘇州圓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圓環」)	278,710	14,000,000
李凡先生.....	437,973	22,000,000

於Pre-C輪融資、C1輪融資和C2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2,831,818元增加到人民幣27,871,012元。

於2020年10月26日，漢邦高科(i)以人民幣6,267,292元的代價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63,096元轉讓予嘉實盛啟，(ii)以人民幣7,953,203元的代價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06,96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元轉讓予嘉實盛德，及(iii)以人民幣5,697,538元的代價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48,269元轉讓予嘉實盛烜。該等資本轉讓乃基於股東之間的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

成立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即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於2020年至2021年期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劉國清博士為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成立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旨在持有本公司股權，作為員工持股平台。

於2020年12月25日，劉國清博士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將其所持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予佑駕清成。

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員工持股平台」。

2021年D1輪融資、D2輪融資及資本轉讓

如下文詳述，我們分別於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12月30日通過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完成D1輪融資及D2輪融資。D1輪融資和D2輪融資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和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D1輪融資		
嘉實盛啟.....	121,659	7,857,143
嘉實盛烜.....	110,599	7,142,857
杭州圓環.....	154,839	10,000,000
蘇州圓環.....	154,839	10,000,000
深圳萬禾.....	325,162	21,000,000
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中金甲子」)	774,195	50,000,000
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東風資產管理」)	774,195	5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D2輪融資		
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金常德 」)	496,482	45,000,000
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通中金 」)	661,976	60,000,000
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東方富海 」)	165,494	15,000,000
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富海優選 」)	165,494	15,000,000
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重慶科興 」)	165,494	15,000,000
重慶盛禾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重慶盛禾匯 」)	220,658	20,000,000

於D1輪融資及D2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7,871,012元增加到人民幣32,162,098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從2021年4月到12月，以下股東完成了本公司的一系列股權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2021年4月28日	劉國清博士	嘉實盛啟	31,284	1,571,430	
		嘉實盛烜	28,440	1,428,570	
	楊廣先生	深圳千賀萬禾 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萬禾」)	59,724	3,000,000	
		周翔先生	杭州圓璟	29,862	1,500,000
			蘇州圓璟	29,862	1,500,000
	王啟程先生	嘉實盛啟	10,428	523,810	
		嘉實盛烜	9,480	476,190	
杭州圓璟		9,954	500,000		
蘇州圓璟		9,954	500,000		
2021年9月13日	德瀚投資	深圳萬禾	19,908	1,000,000	
		上海淦澈智能 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上海淦澈」)	448,500	14,000,000	
2021年12月16日	合肥澤奕	深圳澤奕半導體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深圳澤奕」)	2,300,340	85,730,000	

該等資本轉讓乃基於股東之間的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2年D2+輪融資、D3輪融資、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認購或資本轉讓和資本轉讓

如下文詳述，我們分別於2022年1月26日及2022年5月24日通過增資完成D2+輪融資及D3輪融資。D2+輪融資和D3輪融資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和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繳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D2+輪融資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		
(「國開製造」)	2,206,586	200,000,000
D3輪融資		
湖北凱輝長江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凱輝汽車」)...	397,310	50,000,000
金寧經開產業強鏈股權投資(湖北)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寧強鏈」).....	381,418	48,000,000
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申萬長虹」)	27,601	3,473,523
申宏匯創發展(佛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申宏匯創」)	27,601	3,473,52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5月17日，兩家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分別以人民幣624,464元和人民幣312,232元的代價認購了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24,464元和人民幣312,232元。於2022年9月29日，劉國清博士進一步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代價將其所持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30,072元轉讓予佑駕清成。

於D2+輪融資和D3輪融資以及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認購或轉讓註冊資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2,162,098元增加到人民幣36,139,310元。

從2022年5月到9月，以下股東完成了本公司的一系列股權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完成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2022年5月17日	韜略基金	湖北凱輝	325,166	28,000,000
		上海吉佩新盛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吉佩新盛」)	23,226	2,000,000
		申萬長虹	75,804	6,527,482
		申宏匯創	75,804	6,527,482
2022年9月29日	東風資產管理	信之風(武漢) 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信之風」)	774,195	50,000,000

該等資本轉讓乃基於股東之間的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涉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6月7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相關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139,310元，分為36,139,3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2023年[編纂]輪融資、[編纂]輪融資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如下文詳述，我們分別於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2月1日通過增資完成[編纂]輪融資及[編纂]輪融資。[編纂]輪融資及[編纂]輪融資認購人各自支付的認購金額和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編纂]輪融資		
廣州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產投基金」)	289,114	40,000,000
廣州科創智匯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科創智匯二號」)	36,139	5,000,000
廣州穗開智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穗開智造」)	202,380	28,000,000
廣州穗開智造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穗開智造貳號」)	159,013	22,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廣州和合穗開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和合穗開」)	10,697	1,480,000
超高清視頻產業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超高清基金」)	144,557	20,000,000
蘇州工業園區華智興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華智興瑞」)	216,836	30,000,000
上海博原鴻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博原鴻成」)	216,836	30,000,000
蘇州新景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新景富盈」)	144,557	20,000,000
桐鄉烏鎮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普華鳳棲」)	722,786	100,000,000
江門珂璽中科特選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珂璽中科」)	86,734	12,000,000
[編纂]輪融資		
聯通中金	216,836	30,000,000
杭州圓景樂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圓景樂馳」)	72,279	10,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輪融資和[編纂]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6,139,310元增加到人民幣38,658,074元。

於2023年11月17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同意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金額為人民幣321,341,926元。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於2023年12月1日完成。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8,658,074元增加到人民幣360,000,000元。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轉讓、增資及發行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進行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該等轉讓、增資及發行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購

自成立以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投資

概覽

2015年至2023年期間，我們完成了本公司的一系列[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要如下。

[編纂]投資	投資協議或 股東批准時間	代價支付 時間 ⁽¹⁾	認購註冊 資本的金額/股份數目	對價金額	投資後估值 ⁽¹⁾ (近似值)	每股股份成本 ⁽¹⁾ (近似值)	經調整每股 股份成本 ⁽¹⁾ (近似值)	較[編纂] 折讓 ⁽¹⁾ (近似值)
天使輪	2015年3月	2015年2月	人民幣147,059元	人民幣2.5百萬元	人民幣25百萬元	人民幣17.00元	人民幣0.21元	[編纂]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人民幣86,495元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36百萬元	人民幣23.12元	人民幣0.29元	[編纂]
Pre-A1輪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人民幣173,009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20百萬元	人民幣69.36元	人民幣0.87元	[編纂]
Pre-A2輪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人民幣96,117元	人民幣10百萬元	人民幣190百萬元	人民幣104.04元	人民幣1.31元	[編纂]
Pre-A3輪	2016年9月	2016年10月	人民幣96,116元	人民幣8百萬元	人民幣160百萬元	人民幣83.23元	人民幣1.05元	[編纂]
A1輪	2017年10月	2017年12月	人民幣293,167元	人民幣50.284百萬元	人民幣380百萬元	人民幣171.52元	人民幣2.15元	[編纂]
A2輪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人民幣124,378元	人民幣32百萬元	人民幣602百萬元	人民幣257.28元 ⁽⁵⁾	人民幣3.23元	[編纂]
B1輪	2019年2月	2019年4月	人民幣2,150,000元	人民幣86百萬元	人民幣886百萬元	人民幣40.00元	人民幣4.30元	[編纂]
B2輪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人民幣681,818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1,005百萬元	人民幣44.00元	人民幣4.72元	[編纂]
Pre-C輪	2020年4月	2020年6月	人民幣1,500,018元	人民幣66百萬元	人民幣1,071百萬元	人民幣44.00元	人民幣4.72元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投資協議或 股東批准時間	代價支付 時間 ⁽²⁾	認購註冊 資本的金額/股份數目	對價金額	投資後估值 ⁽³⁾ (近似值)	每股股份成本 ⁽⁴⁾ (近似值)	經調整每股 股份成本 ⁽⁶⁾ (近似值)	軟[編纂] 折讓 ⁽⁷⁾ (近似值)
C1輪.....	2020年7月	2020年8月	人民幣1,548,390元	人民幣70百萬元	人民幣1,170百萬元	人民幣45.21元	人民幣4.85元	[編纂]
C2輪.....	2020年9月	2020年10月	人民幣1,990,786元	人民幣100百萬元	人民幣1,400百萬元	人民幣50.23元	人民幣5.39元	[編纂]
D1輪.....	2021年3月	2021年5月	人民幣2,415,488元	人民幣156百萬元	人民幣1,956百萬元	人民幣64.58元	人民幣6.94元	[編纂]
D2輪.....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人民幣1,875,598元	人民幣170百萬元	人民幣2,915百萬元	人民幣90.64元	人民幣9.73元	[編纂]
D2+輪.....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人民幣2,206,586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3,115百萬元	人民幣90.64元	人民幣9.73元	[編纂]
D3輪.....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人民幣833,930元	人民幣104,947,046元	人民幣4,548百萬元	人民幣125.85元	人民幣13.51元	[編纂]
[編纂]輪...	2023年8月	2023年10月	2,229,649股	人民幣308.48百萬元	人民幣5,309百萬元	人民幣138.35元	人民幣14.86元	[編纂]
[編纂]輪...	2023年11月	2023年12月	289,115股	人民幣40百萬元	人民幣5,348百萬元	人民幣138.35元	人民幣14.86元	[編纂]

附註：

- (1) [編纂]投資包括(i)[編纂]投資者認購本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或新股份，而本公司為該等[編纂]投資的一方，並從該等[編纂]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詳情載於此表格；及(ii)向[編纂]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而本公司並非該等[編纂]投資的一方，亦無從該等[編纂]投資者收取所得款項，有關該等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段。
- (2) 這是指相關[編纂]投資者於相關輪的[編纂]投資中最後一次付款的時間。
- (3) 投資後估值是指就相應輪次[編纂]投資向本公司支付的每股額外註冊資本或每股新發行股份的成本乘以本公司緊隨相應輪次[編纂]投資後的註冊資本金額或已發行股本數目。
- (4) 各輪次[編纂]投資的每股股份成本乃按總對價除以[編纂]投資者在該輪次[編纂]投資中認購註冊資本的金額或股份數目計算。
- (5) A2輪[編纂]投資與後續一輪次[編纂]投資之間的每股股份成本差異乃因在B1輪[編纂]投資前於2019年1月完成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所致。
- (6) 經調整每股股份成本參照上文「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載本公司於2019年1月及2023年12月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情況進行調整。
- (7) [編纂]折讓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與經調整每股股份成本相比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 涉及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或發行新股份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448百萬元，部分已用於研發和運營本集團的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仍未動用，並將用於運營和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業務，包括研發、市場拓展和業務運營，作為[編纂]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

本公司從未在涉及向[編纂]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投資中收取任何款項。

[編纂]投資者 我們認為，本集團可以從[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
為本公司帶來 供的額外資本中獲益。部分[編纂]投資者為相關行業的投資
的戰略利益：..... 者，能夠為我們提供其知識和經驗，我們認為這將有助於本
集團的未來發展。[編纂]投資者的投資亦證明其對本集團的
運營有信心，並證實了本集團的業績、實力和前景。

釐定已付代價 涉及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的增加註冊資本及／或發行新股份
的基準：..... 的各項[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各[編纂]投資者經考
慮投資時間及我們業務和運營實體當時的經營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就本公司所知，對於涉及向[編纂]投資者轉讓現有註冊資本或股份的[編纂]投資，代價由本公司當時的相關股東與相關[編纂]投資者在各自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在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於2023年11月簽署並於2024年5月的特殊權利：..... 月修訂及補充的股東協議（統稱「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撤資權、拖售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知情和查閱權、董事提名權和反攤薄權等，據此，[編纂]投資者有權以[編纂]認購本公司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以維持其各自的持股比例。

根據股東協議，就授予[編纂]投資者若干特殊權利相關的本公司的責任（包括本公司作出的若干彌償、贖回、清盤及其他附帶責任）已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自始無效。

根據股東協議，(a)向[編纂]投資者授予的所有撤資權、拖售權、共同出售權以及允許[編纂]投資者要求（其中包括）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回購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之前自動終止，惟於下列事件最早發生者的翌日：(i)中國證監會未發出[編纂]備案通知，(ii)向聯交所上市申請遭拒，(iii)向聯交所撤回上市申請，(iv)聯交所未授予上市批准，或(v)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的上市申請失效後六個月內未重新提交上市申請，該等撤資權和贖回權將自動恢復；及(b)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自動終止。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閔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統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向[編纂]投資者作出承諾，據此，其已承諾在[編纂]投資者仍為股東期間，未經[編纂]投資者事先同意，不競爭契諾承諾人不得並須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員工不得：(i)對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企業進行任何形式的投資（「競爭企業」）、受聘於該等競爭企業或向該等競爭企業提供諮詢、協助或其他服務；(ii)直接或間接持有競爭企業的任何股權、股份、期權或其他形式的權益；(iii)招聘、招攬或試圖招聘或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任管理人員、經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顧問、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影響或試圖影響本集團與上述人員的關係；(iv)除為本集團的利益外，使用本集團的任何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在本集團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的司法管轄區內對任何該等知識產權提出爭議或註冊該等知識產權；(v)受僱於競爭企業；或(vi)與競爭企業建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合資企業、提供諮詢服務、提供資金等），除非該等合作是為了本集團的利益或已取得本集團及[編纂]投資者的事先同意。

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的介紹及背景以及他們與本集團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關聯人士的關係載列如下。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1. 北京四維

北京四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四維天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四維管理」）。北京四維由北京四維管理持有1%，由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維圖新」）持有99%。四維圖新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05），主要在中國經營智慧交通方案行業。

2. 深圳澤奕

深圳澤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澤奕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澤奕管理」），深圳澤奕管理則由池可持有75.23%。深圳澤奕由深圳澤奕管理持有1.03%，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其中）(i)共青城欣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持有33.33%，(ii)深圳時代信創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時代」）持有33.33%，及(iii)其他九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一名於其中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權益）持有32.31%。共青城由陳瑤清持有超過90%，深圳時代由總計18名合夥人持有，概無一名於其中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國開製造

國開製造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開管理」），而國開管理則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全資擁有。國開製造由國開管理持有0.2%，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業轉型基金」）持有99.8%。製造業轉型基金則由國開金融持有13.59%及其他19名股東持有86.41%，概無一名於其中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權益。

4. 中金資本

聯通中金

聯通中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聯通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聯通中金私募股權管理」），聯通中金私募股權管理則由(i)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由上市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最終全資擁有）持有51%；及(ii)聯通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國資委最終全資擁有）持有49%。聯通中金由聯通中金私募股權管理持有0.54%，還有15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99.46%，概無一名於其中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權益。

中金甲子

中金甲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甲子私募股權管理」），而中金甲子私募股權管理分別由(i)中金資本持有51%及(ii)甲子萬匯（北京）諮詢有限公司持有49%。中金甲子由中金甲子私募股權管理持有1%，並由2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概無一名於其中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權益。

中金常德

中金常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中金常德由中金資本持有2%，並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8%，其中，湖南財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財鑫」）於其中擁有47.7%的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權益。湖南財鑫則由常德市財政局最終擁有66.7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吳泳銘先生及其控股實體

吳泳銘先生

吳泳銘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及一家紐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BABA））的董事。

杭州圓景樂馳

杭州圓景樂馳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元璟睿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元璟睿恒」），元璟睿恒則由吳泳銘持有83%。杭州圓景樂馳由元璟睿恒（持有0.1%）及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杭州圓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其中持有35.4%，而杭州圓璟樂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其中持有43.8%。

6. 杭州圓璟二久

杭州圓璟創恒

杭州圓璟創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圓璟二久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璟二久」），杭州圓璟二久則由杭州鴻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40%以上的股權及陳洪亮控制30%以上的股權。杭州圓璟由杭州圓璟二久持有1.9%，還有14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一名於其中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權益。

蘇州圓璟

蘇州圓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圓璟二久。蘇州圓璟由杭州圓璟二久持有1.12%，還有七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一名於其中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智盈匯融

嘉實盛啟

嘉實盛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智盈匯融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智盈匯融」)，智盈匯融則由張茹、梁山及李棟分別持有40%、40%及20%。嘉實盛啟由智盈匯融持有0.87%，並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13%，其中和潤嘉實投資51信用卡成長基金1號於其中持有75.54%。

嘉實盛德

嘉實盛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智盈匯融。嘉實盛德由智盈匯融持有1.05%，還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拉薩德宇新能實業有限公司(「拉薩德宇」)於其中持有79.89%。拉薩德宇由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鄭州通泰志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控制80%以上的股權。

嘉實盛炬

嘉實盛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智盈匯融。嘉實盛炬由智盈匯融持有0.27%，並由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73%，概無一名於其中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權益。

8. 普華

普華鳳棲

普華鳳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普華」)持有1%，並由其有限合夥人桐鄉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普華」)及雲享烏鎮(桐鄉)股權投資有限公司(「雲享烏鎮」)分別持有49.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濱江普華

濱江普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濱江普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杭州濱江普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普華持有70%）持有0.05%，由其有限合夥人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45%，並由吳曉豐持有0.5%。

普華天勤

普華天勤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普華持有1%，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普華天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普華君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金華轉型升級產業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2%、37%及20%。

9. 康成亨

嘉信元德

嘉信元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嘉霖信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霖管理」），嘉霖管理則由(i)深圳市康成亨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康成亨」，一家從事股權投資及證券投資的資產管理平台）持有約51.5%，及(ii)深圳市余彭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8.5%，而深圳市余彭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余彭年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控制70%。嘉信元德由嘉霖管理持有2.33%，由康成亨持有0.95%，並由另外1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6.72%，概無一名於其中擁有三分之一權益。

康成亨睿享

康成亨睿享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康成亨。康成亨睿享由康成亨持有4.26%，並由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5.74%，概無一名於其中擁有三分之一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 張鐵雙先生的控股實體

鑫榕投資

鑫榕投資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舟山廣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廣川**」)持有99%，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哈爾濱匯納聚鑫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舟山廣川則由張鐵雙持有95%。

深圳萬禾

深圳萬禾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天津越榕啟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越榕**」)持有95%，並由其有限合夥人董軍持有5%。天津越榕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張鐵雙持有10%及其有限合夥人趙明持有90%。

11. 丁明峰先生的控股實體

合創智能

合創智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合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創管理**」)，合創管理則由丁明峰持有70%以上的股權。合創智能由合創管理持有1.78%，還有16名有限合夥人，概無一名於其中擁有三分之一權益。

青島信達

青島信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丁明峰持有1%，並由三名有限合夥人錢強、唐祖佳、禹涓各自持有33%。

12. OFC

中小企業發展

中小企業發展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富海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海中小企業管理**」)，富海中小企業管理由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OFC**」)控股。OFC共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7名股東，包括(i) OFC主席陳璋先生及其控股實體蕪湖市富海久泰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蕪湖市富海聚利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以上，(ii)獨立投資人及OFC第二大股東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9.59%，及(iii)另外13名獨立投資人或OFC股東各自於OFC的權益不超過10%。OFC致力於投資科技、媒體和電信、綠色科技、新材料和先進製造技術以及醫療健康領域。中小企業發展由富海中小企業管理(持有1%)及1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一名於其中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權益。

東方富海

東方富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富海創業投資」)，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由OFC全資擁有。東方富海由(i)東方富海創業投資持有1%，(ii) OFC持有5%，(iii)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引導基金」)持有35%，及(iv)另外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59%，概無一名於其中擁有三分之一的權益。深圳引導基金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

富海優選

富海優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東方富海創業投資。富海優選由(i)東方富海創業投資持有2.51%，(ii) OFC持有5.01%，及(iii)另外4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2.48%，概無一名於其中擁有三分之一或更多權益。

13. 信之風

信之風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轅憬(武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轅憬武漢」)，轅憬武漢則由東風資產管理(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信之風由轅憬武漢持有0.03%，並由其有限合夥人東風資產持有99.9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 湖北凱輝汽車

湖北凱輝汽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湖北凱輝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湖北凱輝汽車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重點為中國汽車和汽車相關智能出行領域內在關鍵技術掌握領域具有潛在成長空間的創新型公司。

15. 深圳杉創

深圳杉創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杉創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杉創管理」），深圳杉創管理則由上海杉杉創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深圳杉創由深圳杉創管理持有1%，並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其中深圳引導基金於其中擁有35%的權益。

16. 摩勤智能

摩勤智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3296），專業從事智能硬件產品業務）全資擁有。

17. 上海淦澈

上海淦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惠泯商務諮詢中心（「上海惠泯」，由鄧瑾瑜全資擁有）持有1%，並由其有限合夥人上海淦江信息科技中心（「上海淦江」，由鄭先能先生全資擁有）持有99%。

18. 李凡先生

李凡為個人投資者，其於科技領域擁有豐富投資經驗。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已於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及撤資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時已終止及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日期上市後（含當日）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指引第4.2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編纂]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局進行了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編纂]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的貢獻，並激勵其推動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了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即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均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即劉國清博士，其對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擁有決策權和管理控制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6%。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

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於2019年6月，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並經2024年5月訂立的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予以修訂及替換。根據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各自同意自彼等成為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起，(i)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就彼等各自不時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一致投票，如有任何異議，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將按照劉國清博士的投票達成一致同意。該一致行動人士安排(i)就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而言，有效期至上市後36個月，及(ii)就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而言，有效期至上市後12個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共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35%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

此前的A股上市計劃

於2023年8月3日，我們就我們此前在A股市場上市的初步計劃（「A股上市計劃」）與一家輔導機構訂立了上市前輔導委聘協議。作為A股上市計劃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2023年8月9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前輔導通知。我們於2024年5月23日終止了與輔導機構的上市前輔導委聘協議。目前並無就A股上市計劃提交正式上市申請。

考慮到整體市場環境，以及我們把握國際市場機遇的未來戰略，我們認為在聯交所上市將更有利於我們的發展。因此，我們決定暫停A股上市計劃並繼續上市。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A股上市計劃有關，對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需要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的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並由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述情況）控制的[編纂]股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上市後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此外，不會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上市後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因為非上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於[編纂]完成後不會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董事所知及所悉，考慮到上市及[編纂]後非上市股份到H股的轉換，[編纂]股H股（上市後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a)於本文件日期及(b)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文件 日期的 股東所持 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¹⁾		於本文件 日期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於[編纂] 完成後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¹⁾
		H股 ⁽⁶⁾	非上市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劉國清博士	34,283,503	[編纂]	[編纂]	9.52%	[編纂]
楊廣先生	14,928,508	[編纂]	[編纂]	4.15%	[編纂]
周翔先生	14,928,508	[編纂]	[編纂]	4.15%	[編纂]
王啟程先生	13,348,191	[編纂]	[編纂]	3.71%	[編纂]
閆勝業先生	5,993,470	[編纂]	[編纂]	1.66%	[編纂]
吳建鑫先生	4,195,615	[編纂]	[編纂]	1.17%	[編纂]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佑駕清成 ⁽²⁾	12,386,181	[編纂]	[編纂]	3.44%	[編纂]
佑駕眾成 ⁽²⁾	5,815,267	[編纂]	[編纂]	1.62%	[編纂]
佑駕礪成 ⁽²⁾	2,907,634	[編纂]	[編纂]	0.81%	[編纂]
主要[編纂]					
投資者⁽³⁾					
北京四維	32,611,320	[編纂]	[編纂]	9.06%	[編纂]
深圳澤奕	21,421,719	[編纂]	[編纂]	5.95%	[編纂]
國開製造	20,548,643	[編纂]	[編纂]	5.71%	[編纂]
中金資本					
聯通中金	8,183,861	[編纂]	[編纂]	2.27%	[編纂]
中金甲子	7,209,625	[編纂]	[編纂]	2.00%	[編纂]
中金常德	4,623,446	[編纂]	[編纂]	1.28%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本文件 日期的 股東所持 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¹⁾		於本文件 日期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於[編纂] 完成後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¹⁾
		H股 ⁽⁶⁾	非上市股份		
吳泳銘先生及其控股實體					
吳泳銘先生	8,316,675	[編纂]	[編纂]	2.31%	[編纂]
杭州圓景樂馳	673,092	[編纂]	[編纂]	0.19%	[編纂]
杭州圓璟二久					
蘇州圓璟	4,408,171	[編纂]	[編纂]	1.22%	[編纂]
杭州圓璟創恒	4,408,171	[編纂]	[編纂]	1.22%	[編纂]
智盈匯融					
嘉實盛啟	5,956,891	[編纂]	[編纂]	1.65%	[編纂]
嘉實盛德	5,628,665	[編纂]	[編纂]	1.56%	[編纂]
嘉實盛烜	5,415,346	[編纂]	[編纂]	1.50%	[編纂]
普華					
普華鳳棲	6,730,883	[編纂]	[編纂]	1.87%	[編纂]
濱江普華	4,640,749	[編纂]	[編纂]	1.29%	[編纂]
普華天勤	4,640,749	[編纂]	[編纂]	1.29%	[編纂]
康成亨					
嘉信元德	10,307,511	[編纂]	[編纂]	2.86%	[編纂]
康成亨睿享	4,119,784	[編纂]	[編纂]	1.14%	[編纂]
張鐵雙先生的控股實體					
鑫榕投資	6,970,342	[編纂]	[編纂]	1.94%	[編纂]
深圳萬禾	3,769,609	[編纂]	[編纂]	1.05%	[編纂]
丁明峰先生的控股實體					
合創智能	7,701,739	[編纂]	[編纂]	2.14%	[編纂]
青島信達	131,864	[編纂]	[編纂]	0.04%	[編纂]
OFC					
中小企業發展	6,179,681	[編纂]	[編纂]	1.72%	[編纂]
東方富海	1,541,149	[編纂]	[編纂]	0.43%	[編纂]
富海優選	1,541,149	[編纂]	[編纂]	0.43%	[編纂]
信之風	7,209,625	[編纂]	[編纂]	2.00%	[編纂]
湖北凱輝汽車	6,727,996	[編纂]	[編纂]	1.87%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本文件 日期的 股東所持 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¹⁾		於本文件 日期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於[編纂] 完成後的 總所有權 百分比 ⁽¹⁾
		H股 ⁽⁶⁾	非上市股份		
深圳杉創.....	6,349,372	[編纂]	[編纂]	1.76%	[編纂]
摩勤智能.....	4,232,967	[編纂]	[編纂]	1.18%	[編纂]
上海淦澈.....	4,176,618	[編纂]	[編纂]	1.16%	[編纂]
李凡先生.....	4,078,586	[編纂]	[編纂]	1.13%	[編纂]
其他[編纂] 投資者⁽⁴⁾					
金寧強鏈.....	3,551,922	[編纂]	[編纂]	0.99%	[編纂]
浙江暉竝.....	3,093,770	[編纂]	[編纂]	0.86%	[編纂]
上海泓津.....	2,793,724	[編纂]	[編纂]	0.78%	[編纂]
產投基金.....	2,692,349	[編纂]	[編纂]	0.75%	[編纂]
重慶盛禾匯.....	2,054,859	[編纂]	[編纂]	0.57%	[編纂]
華智興瑞.....	2,019,267	[編纂]	[編纂]	0.56%	[編纂]
博原鴻成.....	2,019,267	[編纂]	[編纂]	0.56%	[編纂]
穗開智造.....	1,884,646	[編纂]	[編纂]	0.52%	[編纂]
復林投資.....	1,546,978	[編纂]	[編纂]	0.43%	[編纂]
重慶科興.....	1,541,149	[編纂]	[編纂]	0.43%	[編纂]
穗開智造貳號.....	1,480,795	[編纂]	[編纂]	0.41%	[編纂]
超高清基金.....	1,346,175	[編纂]	[編纂]	0.37%	[編纂]
新景富盈.....	1,346,175	[編纂]	[編纂]	0.37%	[編纂]
申宏匯創.....	962,950	[編纂]	[編纂]	0.27%	[編纂]
申萬長虹.....	962,950	[編纂]	[編纂]	0.27%	[編纂]
珂璽中科.....	807,703	[編纂]	[編纂]	0.22%	[編纂]
科創智匯二號.....	336,541	[編纂]	[編纂]	0.09%	[編纂]
吉佩新盛.....	216,290	[編纂]	[編纂]	0.06%	[編纂]
和合穗開.....	99,615	[編纂]	[編纂]	0.03%	[編纂]
公眾					
公眾股東 ⁽⁵⁾	—	[編纂]	不適用	—	[編纂]
總計	360,000,000	[編纂]	[編纂]	100%	100%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為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持有本公司股份，作為員工持股平台。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分別由劉國清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分別由42名、36名及40名有限合夥人（即本集團僱員）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 (3) 請參閱「-[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了解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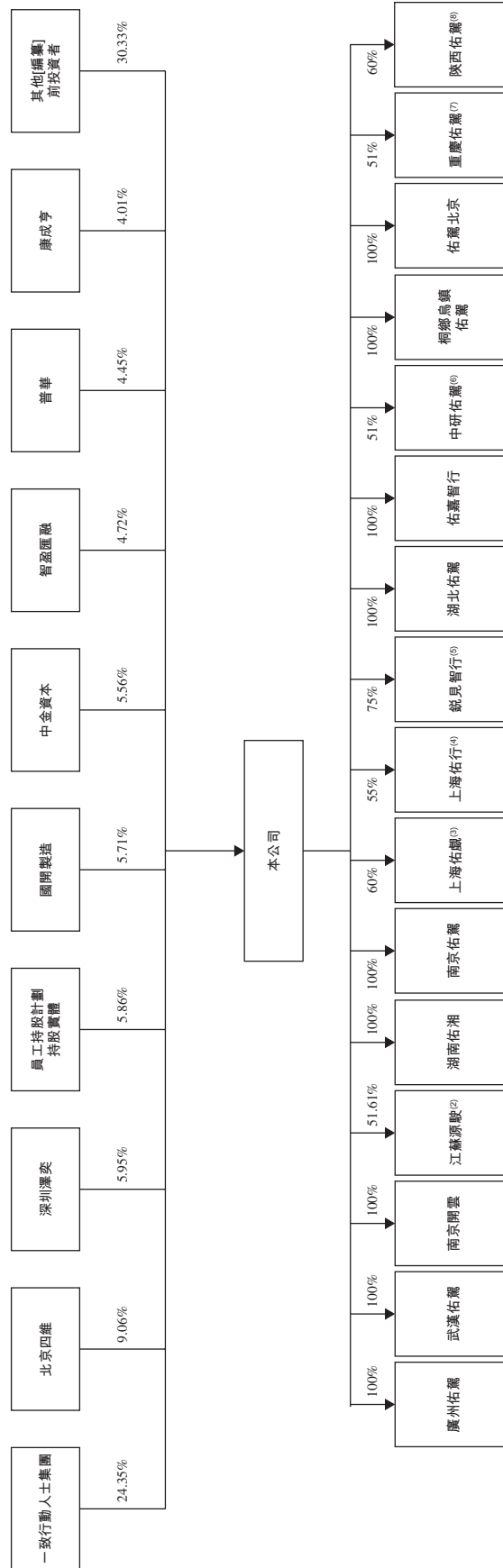
- (4)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5) 「公眾股東」是指根據[編纂]認購[編纂]的股東。
- (6) 上市後的H股數目指：(i)就現有股東而言，根據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而轉換成的H股數目；及(ii)就公眾股東而言，根據[編纂]而發行的H股數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於(1)緊接[編纂]完成前及(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和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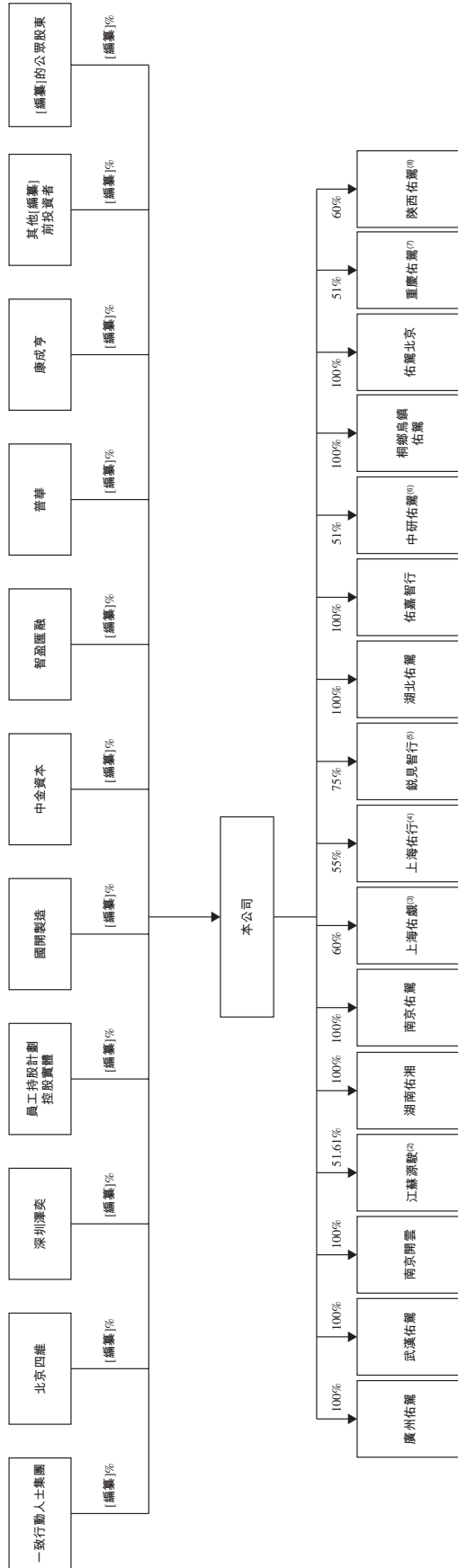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 請參閱上文的「一[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了解各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詳細背景資料，參閱「一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了解其他股東的背景資料。
- (2) 江蘇源馳剩餘48.39%的股權由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除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江蘇源馳的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3) 上海佑觀剩餘40%的股權由上海添觀科技有限公司（其除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上海佑觀的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4) 上海佑行剩餘45%的股權由吳繼偉（其除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上海佑行的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5) 銳見智行剩餘25%的股權由杭州祥暉佑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除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銳見智行的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6) 中研佑駕剩餘49%的股權由中研智科數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23%、科銳思創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6%及上海馭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其除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中研佑駕的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重慶佑駕剩餘49%的股權由重慶禾泰潤達科技有限公司（其除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重慶佑駕的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8) 陝西佑駕剩餘40%的股權由西安德晟星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0%及德創未來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其除作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陝西佑駕的主要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9) 圖表列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⁹⁾



附註：

附註(1)至(9)：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下方圖表的相應附註。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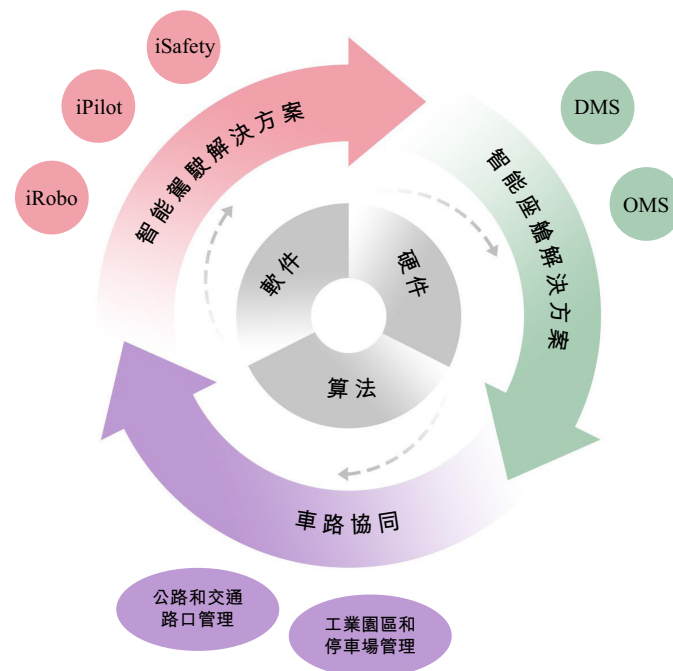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為駕駛體驗的關鍵環節提供解決方案，包括領航、泊車和艙內功能。憑藉卓越的研發和商業化能力，我們為智能汽車全方位賦能，在推動汽車自動化的同時，提升安全與駕駛體驗。我們堅持智能駕駛發展的漸進式路線，逐步將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從L0自動駕駛提升到L4自動駕駛，力爭成為全球自動駕駛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者。我們提供定制化L0至L2++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為全棧自研，並經過量產驗證，我們還一直積極開發先進的L4自動駕駛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為29家整車廠進行量產。此外，我們也積極佈局車路協同，期望與單車智能協同推動汽車智能化發展，打造更加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全棧自研平台化技術、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及先進的量產能力為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顯著的技術優勢及成本效益。

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車路協同。我們在各業務線均取得令人矚目的成就：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Safety和iPilot系列，以及iRobo解決方案（正在開發中）。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12、13、14及12家整車廠就18、19、20及17款車型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開展定點項目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10、17、20及22家整車廠就22、50、56及60款車型進行了量產。2023年，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銷量超過78萬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L0至L2+/L2++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新興科技公司中排名第三。於2023年，我們是中國內地唯一一家獲頒采埃孚集團（一家為車輛提供高階產品和系統的國際公司）授予的「2023年供應商創新獎」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證明了我們的實力。此外，我們還在開發和測試L4自動駕駛，預計於2024年交付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

業 務

-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3、9、9及8家整車廠就4、17、31及18款車型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開展定點項目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0、2、7及9家整車廠就0、3、10及30款車型進行了量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幫助整車廠車型獲得歐盟通用安全法規DDAW認證的DMS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 **車路協同**。我們一直積極佈局車路協同，有望推動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的發展。在單車智能和車路協同領域進行佈局後，我們立志搭建一個汽車智能生態系統，打造更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範圍內已參與合共13個典型車路協同項目。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在算法開發、軟件工程以及硬件設計方面的專業能力和優勢，我們戰略性地佈局和推進了我們的三大業務線。該策略符合自動駕駛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

業 務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我們業務的核心和基礎。市場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認可與應用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我們也採取了與之相適應的漸進式發展策略。我們從基礎的ADAS功能起步，逐步迭代升級。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組合涵蓋了從L0至L4自動駕駛的各類解決方案，可滿足不同場景和車型的需求。我們這些積累的技術能力、經驗、客戶和口碑，為我們未來的發展提供堅實的平台。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大大提升了駕駛和乘車的安全性及舒適性，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形成協同效應。隨著汽車智能化逐步升級，各類駕駛及座艙解決方案聯動的重要性凸顯。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一方面通過監測智能駕駛過程中駕駛員的行為及狀態以及進行及時干預保障駕駛安全，另一方面，具備交互智能的艙內功能，提供差異化的駕駛及乘車體驗。基於雙領域的技術積累，我們能夠順應整車廠「跨域融合」的趨勢，提供先進的解決方案。

車路協同是實現整體汽車智能化的關鍵要素。隨著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的發展，除聚焦於單車智能外，我們亦通過提供與車路協同相關的解決方案拓寬應用場景和新市場。車路協同通過互聯互通和信息的交互，讓車輛獲得超視距感知，成為智能駕駛規模化應用的推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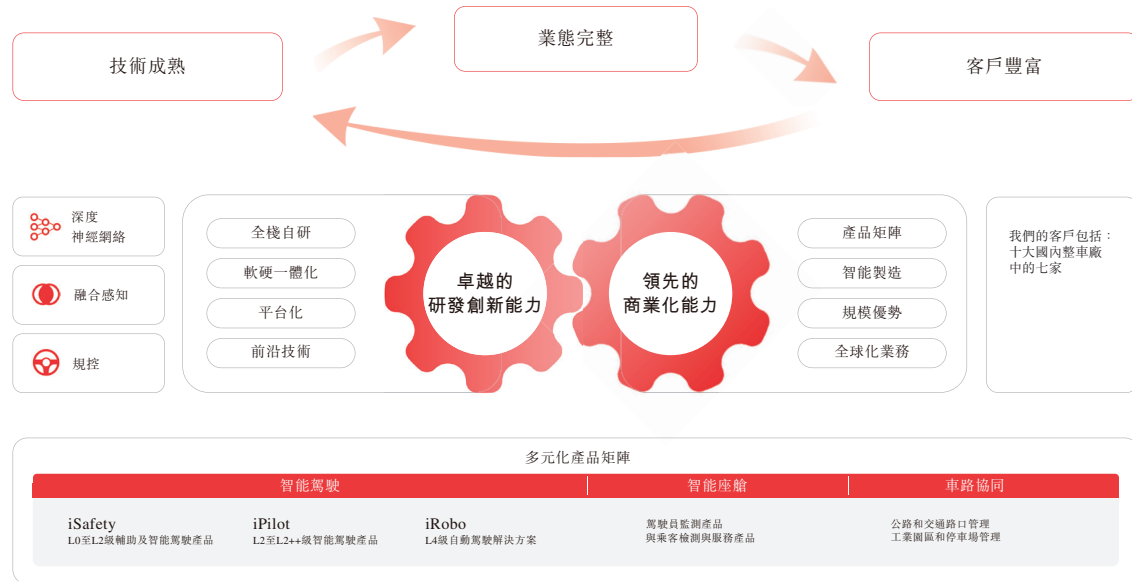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部署在越來越多的車型上。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14、20、21及20家整車廠就20、36、51及35款車型開展持續的定點項目，並分別與9、19、26及29家整車廠就22、53、64及88款車型進行了量產。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9%。

我們經驗豐富、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已組建一支包含研發、採購與生產及營銷與銷售的綜合團隊，不斷為股東和客戶創造價值。作為中國漸進式智能駕駛發展的先鋒，我們致力於以技術創新塑造汽車智能化產業生態，以改善道路安全，提升駕駛體驗。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能力和解決方案如何相互作用共同打造汽車智能化生態系統：



基於智能駕駛發展的漸進式路線，我們專注於提供軟硬一體化L0級至L2++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在執行AEB、TJA、ICA、ACC、LKA、FCW、LDW和其他ADAS功能的同時，可在急彎、S形彎道和交叉路口等複雜交通情況下提供安全舒適的駕駛體驗，從而降低交通意外風險。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旨在高度適配主流SoC平台，並能夠基於低算力消耗的ECU平台實現智能駕駛功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更具性價比和競爭力。因此，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對車輛的多元化需求。自2021年以來，我們一直在研發具有高階智能功能的iPilot解決方案。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能夠在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行車及泊車等各種場景中提供先進的智能駕駛功能，包括NOA、HAVP及APA等。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集成了先進的智能行車及泊車解決方案，以增強安全性和駕駛體驗。此外，我們正在開發及測試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並預期於2024年交付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旨在提升駕駛員和乘客的車內體驗，滿足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的不同需求。我們開發了先進的智能座艙感知及交互解決方案，該方案以DMS及OMS等座艙監測系統為核心，具有業界領先的功能。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為用

業 務

戶提供了優化的汽車體驗，包括駕駛安全監控、交互和智能功能以及娛樂功能。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已成功應用於多種車型，實現國產化量產，並憑藉與領先整車廠的合作打入了國際市場。

在中國，我們已率先部署車路協同，與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緊密合作。我們的車路協同旨在與車輛、交通基礎設施及公共管理平台互通交通信息。我們的車路協同將雷達和攝像頭等感知設備、自研算法與V2X通信技術相結合，從而提升交通安全與效率。我們亦協助客戶管理工業園區的交通流量和運營停車場，實現對這些場所的精準管理。通過開發車路協同，我們期望產生和汽車智能化的協同效應，為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的發展貢獻力量。

我們的優勢

中國漸進式智能駕駛發展的先鋒，擁有廣泛的發展機會

作為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者，我們領先採取漸進式開發路線提供多種經過量產驗證及市場認可的自研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技術的不斷進步以及客戶對更安全、更愉悅駕駛體驗的需求不斷增長，促使汽車智能化成為整車廠完善其汽車款型的關鍵差異因素。因此，該行業正在逐步發展。

-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中國汽車銷量達到30.5百萬輛，佔全球汽車銷量的32.9%，並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35.0百萬輛。汽車銷售的穩定增長及智能解決方案的日益普及將推動中國汽車智能化行業解決方案的持續發展。中國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1,750億元，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4,31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8%。
- 目前，L0級至L2級智能解決方案已成為全球主流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隨著整車廠在智能駕駛領域的佈局，全球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出現顯著增長。中國在採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方面正經歷高速增長，使其成為重要市場。中國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75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81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5%，佔2023年全球市場規模的25.4%。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預計到2028年將增至人民幣1,642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配備L2級（包括L2+級／L2++級自動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汽車全球滲透率為32.1%，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61.1%，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914億元。

業 務

- 隨著科技的進步，智能座艙融入了創新技術，以提高安全性並滿足個性化需求。此外，受整車廠加速部署汽車智能化及支持性政策及法規的推動，消費者對智能座艙功能的需求不斷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已從2019年的人民幣329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9億元，預計於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2,670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1%。
- 從全球市場來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5,899億元，並預計於2028年將增至人民幣13,3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7%；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1,07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億元，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9%，並預計將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5,609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9%；及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迅速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213億元，並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7,694億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
- 車路協同可提升汽車智能化水平，並有助於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及智能城市的發展，旨在提高道路安全和交通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3年中國車路協同的市場規模已達到人民幣709億元，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1,685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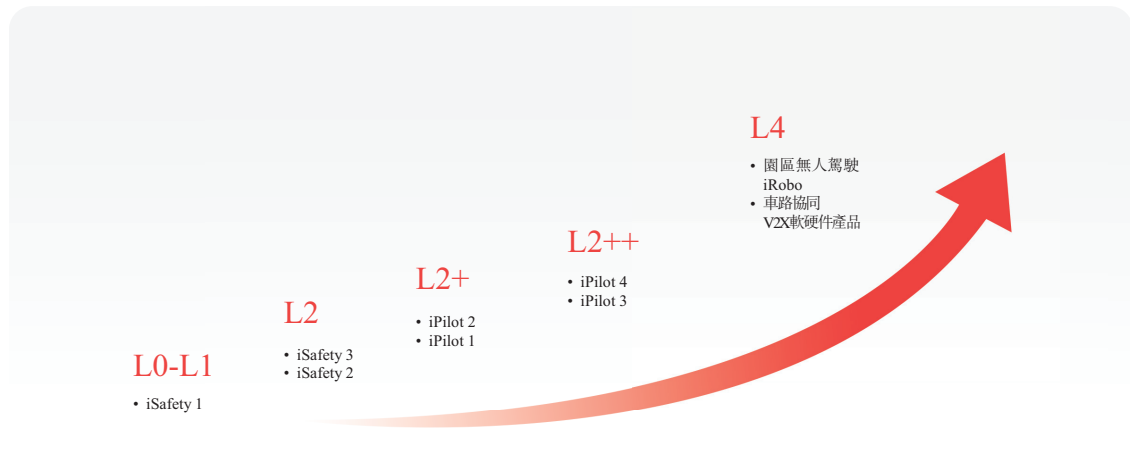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我們的戰略定位與當前的市場趨勢保持一致，為我們把握廣泛的市場機遇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憑藉我們對行業的理解，秉持漸進式發展戰略，我們基於前沿技術，引領行業發展。我們解決方案搭配L0級至L2++級智慧功能，實現行業領先的銷量，並在L0級至L2++級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上保持競爭優勢。我們通過在感知技術領域的不斷創新，實現了精準的環境感知和分析。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已採用BEV技術，並逐漸採用端到端技術。隨著神經網絡技術的發展，我們正在探索先進的視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通過創新最大限度減少對高精地圖的依賴，提升適應能力。通過我們持續投入全棧自研平台化技術、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全面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並為未來的產品及服務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的技術具有高效性和實用性，並已通過大規模商業化部

業 務

署得到驗證。我們的漸進式開發路線為我們提供了差異化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夠迅速滿足客戶需求，並有效地實現解決方案的可延展性和量產。這種方法反映在我們下圖所示的從L0級到L4級自動駕駛的商業化解決方案組合及預期解決方案中。

下圖所示為我們的商業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預期解決方案：



我們不斷為汽車智能化賦能，並在ADS、智能座艙和車路協同等前沿技術方面積極制定戰略。憑藉我們在算法開發、軟件工程以及硬件設計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優勢，我們有望在ADS技術和解決方案中保持競爭優勢和領先地位。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已進行了大量的實車路測，能夠在特定區域及運行場景下全自動駕駛，能夠在狹窄的道路及擁堵的十字路口等複雜交通條件下行駛，並執行緊急機動以避開障礙物或車輛。我們預計將於2024年交付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

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滿足客戶需求，具備行業領先的成熟商業化能力

我們全面的智能駕駛和座艙解決方案可增強各種駕駛場景下的車輛智能性、安全性和車內體驗。這些解決方案可滿足駕駛員和乘客對ADAS和ADS功能及艙內功能的各類需求與期望。此外，我們還為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提供車路協同，旨在提高道路安全和交通效率。秉承提高駕駛智能化和安全性的使命，我們堅持漸進式發展戰略，形成了具有協同效應的多條業務線。

業 務

下圖所示為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的商業化成功得益於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高效的研發方法、量產能力、售後能力以及行業認可。

我們L0級至L4級自動駕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包括iSafety (L0級至L2級自動駕駛)、iPilot (L2+級及L2++級自動駕駛) 以及iRobo (L4級自動駕駛)。這些解決方案集成了多傳感器感知系統及全棧自研算法，可在各種行車或泊車場景中實現高性價比且高度兼容的功能。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可提升駕駛員和乘客的車內體驗，滿足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的特定需求。此外，我們的車路協同集成了感知設備與V2X通信技術以及自研算法結構，以提高交通安全與效率。我們旨在通過協同解決方案開發，幫助建設汽車智能生態系統。我們強大的量產及售後能力使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並響應客戶需求，交付軟件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行泊一體的iPilot解決方案已商業化，而iPilot 4預期將於2025年推出。我們在整個解決方案生命週期中保持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解決方案的一致性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缺陷。

業 務

我們已獲得業界和客戶的高度認可，我們所獲得的眾多讚譽即為明證，其中包括獲頒采埃孚集團授予的「綜合安全類別供應商創新獎」、獲得世界經濟論壇2021年度科技先鋒百強，並於2023年被工信部評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此外，我們還被蓋世汽車認定為DMS與OMS優質供應商。我們的「MINIEYE艙內感知方案」獲得2021年邊緣人工智能與視覺聯盟的最佳汽車解決方案獎。

卓越的全棧自研能力，研發成果商業化落地能力強

我們的全棧自研能力為全面的技術進步和迭代奠定基礎，增強了我們解決方案的自主性，並使我們能夠延伸到不同的業務領域。我們的自研能力使我們的研發成果更迅速商業化落地，形成了更靈活的解決方案交付模式。尤其是，我們能快速響應客戶需求，聯合上下游合作夥伴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全棧自研能力是我們能從自動駕駛智能解決方案行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要素，亦是我們未來研發成果商業化的基石。

我們實現了智能駕駛算法棧鏈條的全面覆蓋。我們自主研發並細緻打磨駕駛算法模塊，包括感知、融合、建圖和定位、規劃、控制各模塊。例如，在感知領域，我們落地了從目標檢測分割到時序跟蹤的全棧技術。在融合領域，我們自研的融合算法可支持跨平台、多傳感器配置，並已支持數款車型獲得C-NCAP五星評級。我們的規劃及控制算法結構具有兼容性高及適應強的特點。我們通過整個行業合作解決長尾問題並積極迭代創新，通過多元的數據輸入提高算法對複雜環境的適應性和穩定性。我們同時持續監控生產過程，及時發現和解決任何質量問題，從而提高算法的整體性能。

基於全棧自研，我們可快速適配移植到不同的硬件平台，能夠靈活地選擇供應商，從而支撐穩定的供應鏈。隨著我們銷售量的提升，我們預計我們穩健的供應鏈管理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議價能力。此外，得益於全棧自研能力，我們能快速應對市場變化，加強客戶合作，建立競爭優勢，並提升行業口碑。通過不斷迭代，我們的開發週期短、效率高且能對下游需求作出快速響應，具有強大的性價比和競爭力。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得廣大客戶的認可。

業 務

平台化及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打造算法差異化優勢和方案高性價比

我們的平台化及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賦予我們的解決方案極大的技術優勢和性價比。我們自研的算法結構允許快速平台轉換並提高適應效率，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算法+軟件+硬件」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下圖所示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的結構及組成。



我們通過自研的中間件隔離上層應用軟件和底層計算平台以實現平台兼容性，使我們具備尤為有利的平台化研發能力。我們自研的中間件是一套軟件框架，位於上層應用程序軟件和下層計算平台之間，作為管理、分配和調度軟件和硬件資源的平台。我們的平台化研發方法允許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兼容主流SoC平台，從而提高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對不同車型的適應性。根據不同的客戶和項目需求，與從零開始相比，我們基於平台的解決方案可以大大減少研發資源。我們的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在預先評估的硬件基礎上開發軟件。我們的嵌入式軟件和算法與傳感器、控制器和其他硬件高效融合，可以有效提高各部件的兼容性，最大限度地發揮硬件的性能，提高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和整體性能。

業 務

我們的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及自研算法具高性價比，使我們能夠優化整個技術鏈條的算力分配。通過全棧自研實現最佳算力分配，使優秀算法在真實生活場景中落地並有效利用高性能芯片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能夠以僅8 TOPS算力實現行泊一體DCLC及APA功能，具備行業領先技術。

先進的量產能力，構建解決方案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智能製造量產能力，已與眾多知名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寶安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2,500平方米，負責生產過程中的三防塗覆、組裝和包裝，其設計年產能約為377,400套。為滿足因我們所獲得額外SOP而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並進一步提高對整個生產流程的控制，我們已建立廣州生產基地。我們計劃於2024年第三季度在廣州生產基地開始生產。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400平方米，使我們能夠擴大SMT、DIP插件及分板生產環節的內部生產能力。

我們的量產能力為我們贏得了顯著的市場認可。頂級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高度重視供應商應對其需求的能力。我們強大的量產能力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緊急及定制需求，獲得廣泛認可並幫助我們與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致力於通過產線自動化、生產智能化和運營數字化構建高度互聯的智慧生產基地。

- 我們的生產線擁有高度的自動化水平。我們已引進自動化組裝生產線以及智能化包裝產線，同時我們通過智能物料架和自動化運輸系統等技術，大幅減少人力需求，顯著提升效率。
- 我們已實施先進的製造智能系統，確保實現最佳生產性能。我們的智慧生產基地通過製造執行系統(MES)實時監控生產流程，嚴格管理生產秩序，確保製造過程的精確控制和可追溯。我們還運用MES監測設備並識別異常情況，全方位提升生產智能化水平。

業 務

- 運營數字化是提高我們製造能力的關鍵側重點。我們已部署可視化看板，以實時監控物料出入及消耗、產品產出、設備狀態及效率等關鍵生產數據，便於控制生產節奏及合理分配資源，提升智能製造能力。

性價比結合質量控制是我們智能製造量產能力的標誌。我們堅信，智能製造量產能力可以為我們帶來顯著的競爭優勢。我們豐富的量產經驗為我們的研發工作提供了寶貴的支持。我們積累的行業領先經驗，使我們對研發到商業化的全過程有更深刻的理解，有助於我們持續探索前沿高端技術或解決方案，並分析商業化可行性，從而有效推動研發成果轉化。

優化供應鏈管理是我們卓越智能製造量產能力提供的另一個關鍵優勢。我們高效的供應鏈管理亦有助於我們更好地進行計劃、採購、生產、銷售的全流程管理，實現更低的生產成本、更高的生產效率、更穩定的產品交付以及更高的客戶滿意度。領先的量產能力為我們帶來了顯著的售後服務優勢。我們強大的量產能力可保障解決方案及配件的及時供應和更換，使客戶能夠及時獲得高質量的售後服務。

一流的客戶基礎及良好往績，並在海外擴張方面擁有堅實的基礎

通過我們的漸進式發展戰略，我們積累了豐富的客戶基礎和良好往績。由於我們一直與領先整車廠合作開發滿足其需求的高質量解決方案，我們已從上游供應商逐步發展為直接向整車廠提供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國內市場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基於全棧自研算法為29家整車廠進行量產項目服務。例如，我們已成功獲得一家隸屬於全球知名整車廠的汽車軟件公司的定點，為我們進入國際領先整車廠的生態圈建立了夯實基礎。我們亦已與一家高階汽車產品和系統的領先國際供應商建立合作，共同服務歐洲市場。於2023年，我們是中國內地唯一一家獲頒采埃孚集團（一家為車輛提供高階產品和系統的國際公司）授予的「2023年供應商創新獎」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

業 務

多年以來，我們逐漸積累起多元化全球客戶基礎，從智能駕駛領域發展到智能座艙領域，增強我們全面的量產能力，並成功地在領先整車廠的供應商名單上佔據一席之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L0級至L2+級／L2++級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新興科技公司中排名第三。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搭載國內知名整車廠的多款車型，其中包括出口銷量第一的NEV，產品大規模出口歐洲、南美和東南亞。我們為車輛提供整體一站式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推動業務增長。

我們由內資、中外合資循序漸進向與全球整車廠合作，通過豐富的行業經驗構建長期競爭力。我們的一站式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使我們能滿足國內外龍頭整車廠的嚴格要求。我們已在內資車的供應鏈體系中處於有利地位，亦已打入領先合資廠商的供應鏈系統。例如，我們為一家全球整車廠的重型卡車供應360環視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家全球知名整車廠及各大中外合資廠商達成合作，據此我們預計將大幅增加我們業務的影響力。我們計劃持續向海外擴張，逐步開啟與海外龍頭整車廠的合作。

自2014年創立以來，我們始終關注海外法律法規的前沿發展，這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並把握新機會。我們在歐盟通用安全條例尚未正式實施之前，即前瞻性開展研發活動。我們預計以歐盟通用安全條例為代表的高階輔助駕駛產品強制性配置法規落地將進一步輻射至全球，而我們的先發優勢將帶來業務快速增長機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幫助整車廠車型獲得歐盟通用安全法規DDAW認證的DMS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也是自其於2023年推出以來，首家成功幫助中國整車廠獲得E-NCAP五星評級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DMS和OMS解決方案已部署行業領先的整車廠的車型，並支持我們海外擴張計劃。

業 務

擁有強大股東支持的高瞻遠矚的管理層與經驗豐富的員工隊伍，致力於實現我們的使命及價值

我們倡導「毛竹精神」，深深紮根於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不斷研發活動，創造強大的競爭優勢。我們堅持推出符合市場和客戶需求的實用解決方案，以取得長期的經營成果。

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專業人士，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學識。我們的管理層與我們富有遠見的創始人劉博士密切合作，推動我們成功、快速增長。我們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劉博士於自動駕駛智能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在劉博士和管理層的領導下，我們佔據有利地位，能夠適應行業動態格局，並把握市場機遇。我們的商業化落地步伐和解決方案組合覆蓋範圍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為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的股東包括北京四維、深圳澤奕及國開製造等知名投資者。我們的投資者已向我們提供財務支持及市場見解。

我們的專業團隊具備豐富的研發、供應與生產及銷售與營銷等豐富經驗，使我們能夠同時擁有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和商業化落地能力。

-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逾10年的研發生產經驗，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豐富的互聯網大廠行業經驗。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我們致力於推動解決方案的創新。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331名員工，佔我們員工總數的63.8%。我們在中國擁有一支訓練有素的人員組成的銷售和營銷團隊積極識別市場機會。我們已實施「研發銷售一體化」創新模式，研發專家會參與客戶討論，以確保我們的研發工作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該合作策略不僅加強我們基於直接客戶見解的研發重點，亦可在我們的團隊中培養多元化的技術專長，提升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市場動態的能力。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持續專注技術創新，並優化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

隨著汽車智能化的不斷進步，車輛將能夠更好地應對複雜的交通場景。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技術創新及優化行業領先的解決方案，以推動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發展。

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i)研究人工智能技術，(ii)完善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並加強我們將創新成果商業化的能力，及(iii)提高我們研發活動的擴展性、效率及效益。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並基於我們全棧自研技術、軟硬件一體化研發能力、先進的量產能力擴大我們的海外市場，包括：

- **智能駕駛。**我們將持續專注於前沿領域（包括BEV技術、端到端技術及4級自動駕駛技術），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擴充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的BEV技術不僅能對車輛周圍360度的障礙物進行探測，還能識別道路結構，從而實現無圖NOA。此外，我們認為端到端技術將提供更簡化、高效的智能駕駛架構，其中不同的模塊通過數據驅動方式進行聯合優化，從而實現提供更加精準智能的駕駛體驗這一總體目標。端到端技術是智能駕駛技術發展的一個重要方向。端到端技術預計將簡化系統結構，提高了數據處理效率，降低了計算工作量，在未來智能駕駛中發揮重要的作用。我們的4級自動駕駛技術能夠實現在特定區域及運行場景下全自動駕駛，並能夠應對複雜的交通狀況，如狹窄的道路、繁忙的十字路口以及繞過障礙物或車輛的緊急機動。
- **艙駕一體。**我們將堅持不懈地改善駕駛及艙內功能的交互，提升駕乘體驗，追求汽車智能解決方案行業的持續發展。我們計劃基於大模型，繼續開發DMS解決方案、OMS解決方案及其他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將進一步開發自有全棧智能座艙技術，並持續整合DMS及OMS解決方案，提供高度交互智能的駕駛體驗。例如，我們的iPilot 4旨在通過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整合DMS及OMS解決方案，實現行車、泊車、艙內功能一體化。

業 務

- **對外合作。**我們也將加強與外部各方合作，共同推動智能駕駛技術的發展。通過與上下游企業、高校和政府等各方的合作，我們可以共同應對挑戰、制定政策及進行研發活動，從而推動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發展。

持續進行解決方案的迭代研發活動，推出行業引領性新解決方案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不斷打磨解決方案組合，積累行業經驗，積極傾聽客戶需求與產品反饋，從而持續進行研發活動和迭代。我們計劃繼續分配資源至研發活動，促進創新及開發尖端技術，以便領先響應市場需求，推出符合行業引領性的新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淨額約[12]%，或[編纂]港元，用於研究人工智能技術，以保持我們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創新領先地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全面佈局單車智能和車路協同，賦能汽車智能生態系統

我們將繼續秉承「為智能汽車賦能」的理念，繼續專注於智能駕駛及座艙解決方案業務。我們將致力於提供更為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已採用BEV技術，並逐漸採用端到端技術和其他前沿技術。我們計劃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增強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競爭力。就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而言，iPilot 1、iPilot 2及iPilot 3已實現商業化。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成功的基礎上，我們擬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增強我們在性能、成本效益及可靠性方面的競爭力。在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方面，我們致力於改善車內用戶體驗，針對更多的應用場景設計更加先進的人機交互解決方案，以提升駕駛安全性和舒適感。我們處於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商業化的初期階段，以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我們擬透過為車內用戶提供更多創新及個性化的功能，進一步拓展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以把握不斷變化的趨勢。在車路協同方面，我們堅定「構建零事故的高效交通系統」的信念，致力於成為發展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的探索者，旨在提高道路安全和交通效率。

業 務

我們旨在進一步推動智能駕駛與座艙技術的融合，為整車系統的智能化作提供更加完善的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並在艙駕一體發展趨勢中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例如，我們預計在2025年推出iPilot 4，其配備iPilot系列中最全面的硬件並提供先進的駕駛及艙內功能。

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客戶對更安全、更好的智能駕駛體驗的需求增長持續推動汽車智能化的發展。我們在技術進步方面的投入並無止步於單車智能發展。我們走在車路協同發展創新的前沿，且隨著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的發展，我們計劃通過加強單車智能車載設備與車路協同路側設備之間智能協同，進一步推動車路協同的互聯互通。

我們將繼續重視客戶反饋，踐行「用戶至上」的理念，提升服務質量。我們積極參與同產業鏈中合作夥伴合作，與整車廠、軟硬件供應商等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打造協同生態系統。此外，我們計劃積極參與行業標準制定，推動政策的完善和創新。

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約[16]%或[編纂]港元用於改善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設備及工具，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增強我們研發流程的可延展性、效率和有效性。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堅定不移推進全球化戰略，成為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導者

我們的目標是持續賦能產業鏈上下游，推動全球汽車行業的智能化作發展。我們計劃加強在國內市場的影響力，並進一步擴張至海外市場。

我們早已意識全球擴張的重要性，並已利用我們的國內經驗及優勢拓展海外市場。從全球市場來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5,899億元，並預計於2028年將增至人民幣13,3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7%；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1,07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億元，2019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5.9%，並預計將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5,609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9%；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迅速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213億元，並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7,694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我們豐富的研發經驗、量產經驗和知名度將協助我們進一步吸引全球整車廠客戶。我們認為，我們將從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擴張中受益，使我們能夠長期保持高速增長。

業 務

對於當地法規的認知和海外市場的市場動態的理解是我們全球擴張計劃成功與否的關鍵。我們計劃對每個海外市場進行全面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場規模、消費者行為和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定制我們的戰略。

我們旨在通過建立更多跨國戰略聯盟來增強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此外，我們還計劃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和營銷人員，以促進我們與海外市場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的業務合作，從而提高海外市場的整體銷售和營銷活動的效率。

我們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方面的豐富經驗和平台化及軟硬一體化研發能力，將支撐我們有效推進國際化擴張戰略。我們逐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由內資、中外合資循序漸進向全球整車廠突破，通過提供豐富及優質的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構建長期競爭力。與為車輛提供先進產品及系統的全球領先的汽車公司的合作是我們全球業務的起點，我們將進一步推動海外業務增長，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

不斷提升智能化生產能力，加快商業化進程

我們將從以下幾個方面不斷提升智能化生產能力，加快商業化進程：

- *先進的自動化生產線*。在廣州生產基地引進全SMT生產線、DIP生產線、自動化裝配線和智能包裝線，有望進一步減少人工操作，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此外，我們還計劃引進先進的自動化生產設備和系統，進一步提高生產線的智能化程度，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和生產效率。
- *智能化生產系統*。MES和ERP系統的採用，促進了對生產流程的實時監控和管理。我們還計劃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實施智能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解決方案。
- *高精度設備*。通過採購先進的機械設備，我們旨在確保精確的加工和裝配，從而提高所提供解決方案的質量。

業 務

- **擴大生產計劃。**我們非常重視提高現有生產線的效率，並計劃根據客戶需求和市場預測，通過新建或擴建現有生產基地，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
- **供應鏈管理。**我們將不斷優化供應鏈管理，確保穩定可靠的原材料及部件供應，保證生產質量，實現成本控制。我們計劃對供應鏈的某些部分進行垂直整合，我們認為內部生產比從外部採購更有利。例如，我們計劃利用強大的感知技術自主開發先進的傳感器，並建立自動化傳感器生產線。

此外，我們計劃將目前由外部完成的部分生產流程轉為內部生產，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整個生產流程和生產成品的質量。預期有關整合亦將提高我們生產的靈活性及適應性，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簡化生產工作流程以減少交貨時間及停機時間，並從長遠來看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通過上述措施，我們可以有效提升製造能力，滿足市場對高質量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將[編纂]淨額的約[30%]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解決方案競爭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不斷吸引技術創新人才

技術創新是我們的成功之本，而優秀人才的引進與培育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內部人才培養機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戰略性地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漢和南京設立五個研發中心。我們將繼續吸引研發人才，並計劃吸引更多感知算法類、決策規劃控制類以及定位算法類專家。為激勵僱員及留任人才，我們已制定兩項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產生以股份支付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我們計劃招聘及挽留相關研發人才，以實現先進智能駕駛技術的突破，提高我們研發活動的擴展性、效率及效益，改進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並加強我們的創新商業化能力。尤其是，我們計劃專注於新興技術和應用的研發活動，包括端到端技術和大模型。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打算留住具有算法和工程專業知識的人才來開展研發項目。由於我們在研發過程中需要管理大量數據，我們打算聘用更多專門從事數據標注和管理的研發人員。我們計劃將[編纂]淨額約[12%]或[編纂]港元用以完善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並加強我們將創新成果商業化的能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 務

進一步開拓客戶基礎、探索新業務途徑

我們相信，在積極的行業發展勢頭下，我們完全有能力在智能駕駛和智能座艙市場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推動收入增長。憑藉我們的全棧自研開發能力和先進的智能化產能力，我們已經在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中確立了先發優勢。

我們與多家行業領先的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這歸功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性能、可靠的解決方案質量和全面的服務，所有這些都為我們贏得了良好的行業聲譽。我們希望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為29家整車廠進行量產。我們還與許多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打算利用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進一步發掘和滿足他們的需求，並始終走在市場的技術前沿。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以及大規模生產能力，將不斷幫助我們吸引新客戶。我們希望獲得新的客戶和商機，例如通過合作開發項目向潛在的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性能和能力，從而表明我們產品的價值主張。

我們還致力於不斷升級和擴展我們的智能駕駛和座艙解決方案。我們預計，我們的客戶將發現我們的解決方案越來越有價值，並將其應用於更多的量產車型，從而推動我們的收入同步增長。我們預計將擴大我們的定點範圍，以涵蓋整車廠的所有汽車平台，這些平台通常用於製造一系列共享類似部件、系統和功能的車型，因此需要具有類似規格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通過採取這一戰略，我們有望獲得大量訂單，涵蓋整車廠的整個解決方案系列。這種方法還將使我們能夠降低為每種車型開發和定製解決方案的相關成本。因此，我們可以通過簡化開發流程，更快、更有效地交付解決方案，為更多車型實現SOP，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我們將憑藉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技術專長，嘗試與物流企業、城市交通運營商等合作，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旨在建立新的客戶關係和創新業態。同時，我們還計劃將核心技術引入到特定領域，如採礦業和航空業等行業，共同探索跨界合作，推動智能解決方案技術在新戰略途徑中的應用和創新，從而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開闢技術應用新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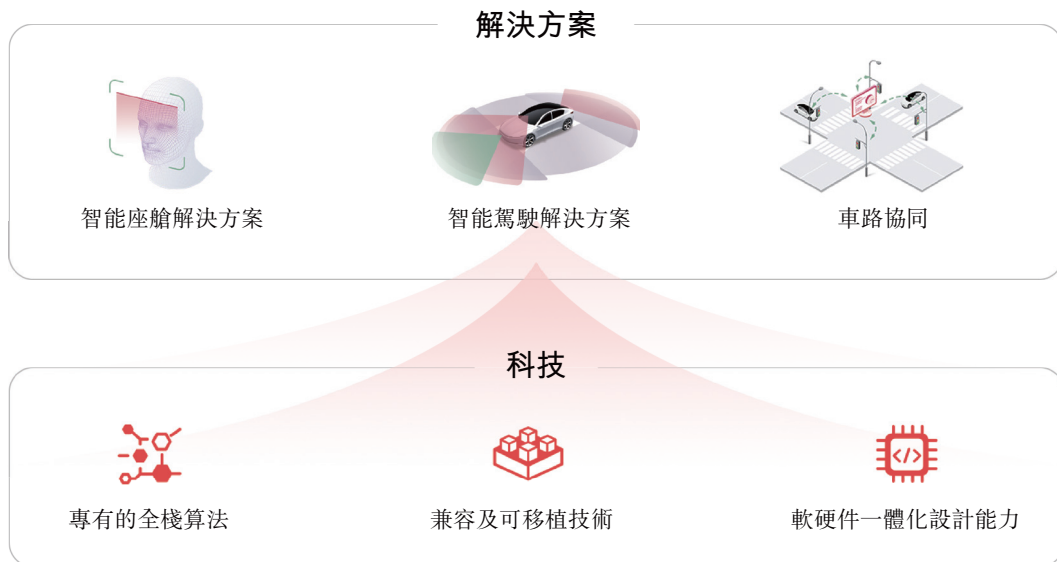
我們計劃使用[編纂]淨額的約[20]%或[編纂]港元增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和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提供全面的智能駕駛和座艙解決方案，以提高車輛智能性、汽車安全性以及駕駛員和乘客在各種操作場景下的車內體驗，從而滿足客戶對ADAS和ADS功能的不同需求和期望。此外，我們還為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提供車路協同，以提高道路安全、提高交通管理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我們還將繼續致力於智能駕駛技術的持續發展，不斷推出新的功能。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集成了算法、軟件和硬件的解決方案，橫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等業務線。下圖展示了我們廣泛的解決方案，以及我們的業務線如何與核心技術互動：



具體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Safety和iPilot系列，以及iRobo系列（正在開發中）。我們基於ADAS技術開發的iSafety解決方案具有以下特點：(i)一系列豐富的高性價比的功能，提高汽車智能化及安全性，及(ii)與各種車型、SoC平台和其他部件的高度兼容性。憑藉在更高水平智能駕駛技術方面的技術能力，我們提供iPilot解決方案，以滿足整車廠的各種定制需求，使其車輛在廣泛的應用場景中實現更創新的自動駕駛功能。此外，我們正在開發ADS功能，預計將在2024年底推出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目前正處於測試階段）。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可在特定區域及操作場景下支持全自動駕駛。

業 務

-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座艙感知和監控以及座艙內交互為核心，主要解決方案包括DMS解決方案、OMS解決方案和其他解決方案。在我們自研的專有算法的支持下，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能夠實現高穩定性和高準確性，同時執行各種功能，豐富車內用戶體驗，提高汽車安全性。
- 車路協同。**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以及我們在智能駕駛和座艙解決方案方面的豐富經驗（已經得到了大規模驗證），我們提供的車路協同集成了雷達和攝像頭等自主設計傳感器設備、自研算法和先進的V2X技術。我們一般是與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合作，旨在加強道路安全和提高交通效率，同時我們還幫助客戶管理工業園區和停車場的通行。通過推動車路協同的互聯互通，我們的車路協同加強了單車智能車載設備與車路協同路側設備之間智能協同，進而促進了汽車智能生態系統的建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為29家整車廠進行量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內銷量排名前十的整車廠中，有七家選擇我們的產品為其量產車型提供服務。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14、20、21及20家整車廠就20、36、51及35款車型開展定點項目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9、19、26及29家整車廠就22、53、64及88款車型進行了量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與此同時，我們亦一直專注於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的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這兩條業務線的收入無論是絕對數量還是佔總收入的比例都持續增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173,019	98.8	267,312	95.7	386,150	81.1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696	0.4	1,565	0.6	18,346	3.8
車路協同	-	-	722	0.3	71,454	15.0
其他 ⁽¹⁾	1,459	0.8	9,759	3.4	256	0.1
合計	175,174	100.0	279,358	100.0	476,206	100.0

(1) 其他主要指銷售零部件及提供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業 務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是一套集成到車輛中的軟硬件，旨在減少人為干預，提高道路安全。該等解決方案利用各種傳感器來了解車輛周圍的環境及駕駛環境，並通過先進的算法對數據進行實時處理。然後，智能駕駛系統會發出警告並對車輛的行駛做出決定，例如何時加速、剎車或轉向，從而支持有效控制車輛的行駛。

憑藉我們自2014年以來在智能駕駛技術研發方面累積的專業知識以及自2017年以來獲得的豐富的商業化經驗，我們能夠設計、開發、優化和商業化不同自動化程度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應對各種應用場景，使車輛更加安全和智能。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具有以下特點：

- **全面性**。我們已開發出具有各種智能駕駛功能的全面解決方案組合，涵蓋自研並經過量產驗證的L0至L2+/L2++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以及L4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具體而言，L0至L2自動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主要專注於提高安全性，L2+/L2++自動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主要專注於提供NOA及HAVP等更先進的智能駕駛功能，而L4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代表我們對自動駕駛技術持續發展的努力成果。
- **兼容性**。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可兼容各種車型、SoC平台及其他部件，這使我們能夠根據整車廠確定的硬件提供模塊化定製解決方案，從而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高效地滿足不同整車廠的需求。
- **高性價比**。憑藉多年來在推動技術進步方面的努力，我們提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極具性價比，對算力消耗及硬件配置的要求極低。

業 務

憑藉我們強大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積累了龐大而忠實的客戶群，主要由中國領先的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組成。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12、13、14及12家整車廠就18、19、20及17款車型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正在開發定點項目，並分別承擔了10、17、20及22家整車廠就22、50、56及60款車型的量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平均單價約為人民幣630.0元。我們制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定價主要考慮：(i)解決方案的複雜性和客戶要求的相關服務，(ii)解決方案的預期銷量，及(iii)解決方案的預期盈利能力。

我們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業務中提供iSafety和iPilot解決方案以及其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相關服務。這些解決方案通常以嵌入我們自研算法解決方案的硬件(如配備關聯傳感器的域控制器)形式提供。此外，我們還在開發iRobo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目前正處於測試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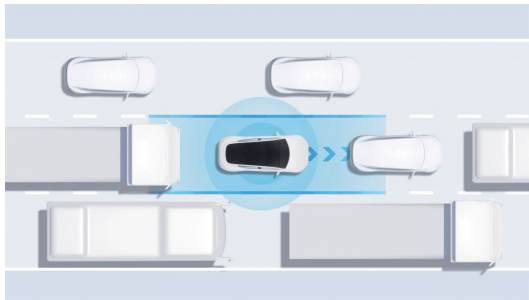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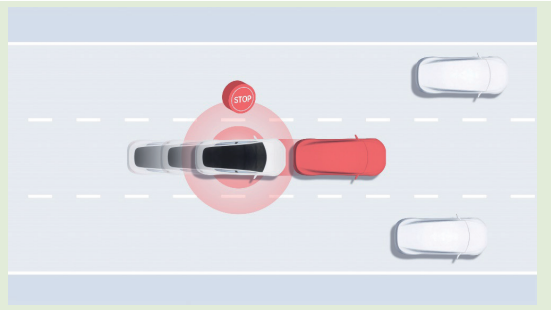
iSafety解決方案

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將多傳感器感知系統與我們專有的感知算法整合，用於探測和定位車輛、行人、車道、交通信號和道路標誌。該解決方案利用全棧算法處理多傳感器信號，實現對真實世界的感知，並通過規劃及控制實現智能駕駛功能。我們還在硬件上部署了自研HardNet神經網絡推理框架，詳見「—我們的技術」。尤其是，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可在急彎、S形彎道和交叉路口等複雜交通情況下提供安全的智能駕駛體驗，同時還能執行AEB、TJA、ICA、ACC、LKA、FCW、LDW和其他ADAS功能，從而降低交通事故風險。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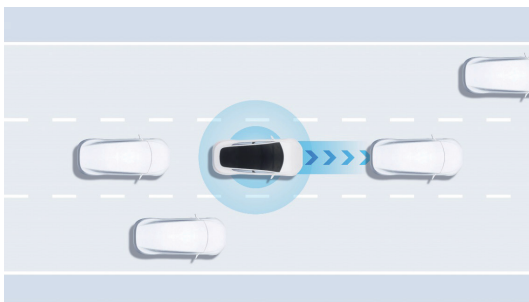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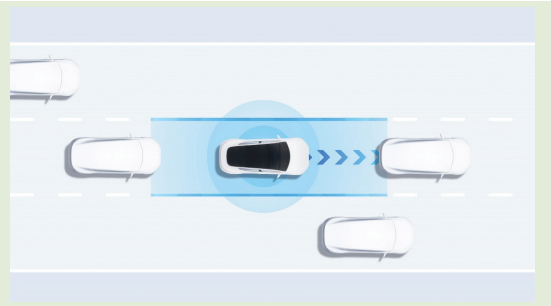
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通常能夠實現以下主要功能：

自動緊急剎車系統(AEB)。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可在駕駛員剎車太晚、剎車力度不足或根本沒有剎車時激活警報或自動啟動剎車。我們的AEB已達到C-NCAP的要求。



交通擁堵輔助系統(TJA)。在交通擁堵的情況下，TJA為駕駛員提供橫向及縱向輔助功能。TJA可以控制車輛以一定速度在車道線的中間位置行駛，同時能夠控制車輛跟隨前車軌跡，主動管理車輛的加速及減速，與前車保持一定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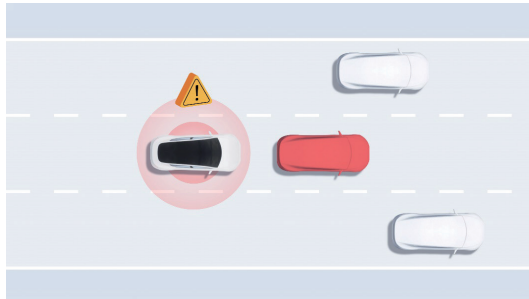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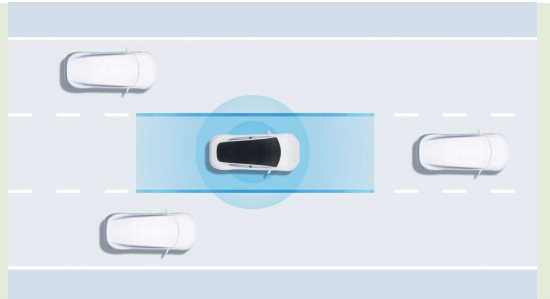
集成式巡航輔助(ICA)。在交通順暢的情況下，通過控制車輛的橫向和縱向運動，ICA協助車輛保持在當前車道的中心位置，以設定的速度行駛。同時，如果前方有車輛，ICA會確保車輛與其保持一定的跟車距離。



自適應巡航控制(ACC)。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可自動控制車輛的縱向移動，確保駕駛安全，並為駕駛員提供便捷的幫助。ACC提供流暢的跟車體驗，支持識別及跟蹤數十種車輛類型，包括非常規車輛。我們的ACC還能實現長距離響應及預期判斷，並能在高達100時速的時候，對靜態目標也能進行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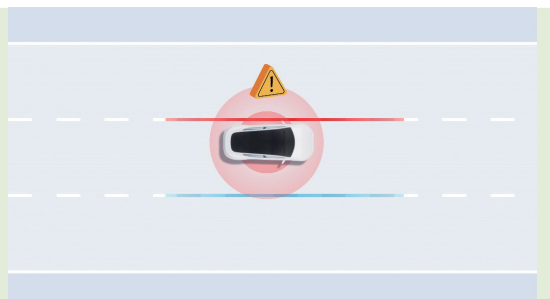
業 務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LKA)。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可持續監控車輛相對於車道標記的位置，並持續或在必要時控制車輛的橫向移動，以確保車輛始終在車道內行駛。



前方碰撞預警系統(FCW)。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可實時監控車輛前方的駕駛環境，並在出現前向碰撞風險時發出警告。

車道偏離預警(LDW)。啟動LDW後，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會持續監控車輛與車道標記的相對位置，並在車輛無意中偏離車道或即將離開車道時向駕駛員發出警告。



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設計可靈活兼容各種車型、SoC平台及其他部件，這種兼容性和靈活性可以有效縮短我們的重新開發週期，降低我們的重新開發成本，同時不影響我們進一步開發在研先進解決方案的能力。此外，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在採用低算力ECU的基礎上也能實現智能駕駛功能。例如，iSafety 1在低至0.55 TOPS的算力要求下，亦可滿足ISO智能運輸系統或C-NCAP相關測試標準。這使我們能夠提供極具競爭力的高計算效率解決方案，滿足整車廠的特定需求。我們iSafety解決方案的算力一般從0.55到5 TOPS不等，這使我們能夠觸達到需要為其車型提供靈活且高性價比解決方案的廣大客戶。

業 務

自2019年以來，我們已開發一系列iSafety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如iSafety 1、iSafety 2和iSafety 3，其具備高計算效率及不同智能駕駛功能，以及其他為滿足整車廠的要求而設計的功能。下表列出了我們的主要iSafety解決方案的一些詳細信息：

	<i>iSafety 1</i>	<i>iSafety 2</i>	<i>iSafety 3</i>
			
算力	0.55 TOPS	4 TOPS	5 TOPS
傳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攝像頭• 1個毫米波雷達(可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攝像頭• 1個毫米波雷達(可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攝像頭• 1至5個毫米波雷達(可選)
主要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車功能(前向預警)： FCW、LDW、PCW、 TS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車(控制)功能： AEB、ACC、LCC、 LKA、TJA、ICA• 行車功能(前向預警)： FCW、LDW、PCW、 TSR、IHBC、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車(控制)功能： AEB、ACC、LCC、 LKA、TJA、ICA、 DCLC• 行車(前向及後向預警) 功能：FCW、LDW、 PCW、TSR、IHBC、 S&G、DOW、RCW、 BSD、FCTA、RCTA

尤其是，我們的iSafety 2和iSafety 3具有卓越的ACC制動性能，能在高達100時速的時候，對靜態目標也能剎停。其具有轉彎能力，可支持半徑小於50米的急彎、處理S形彎道和跟隨車輛通過交叉路口。我們最新的iSafety解決方案已通過C-NCAP和歐盟新車安全評鑒協會要求。我們上述所列的所有iSafety解決方案均已實現商業化和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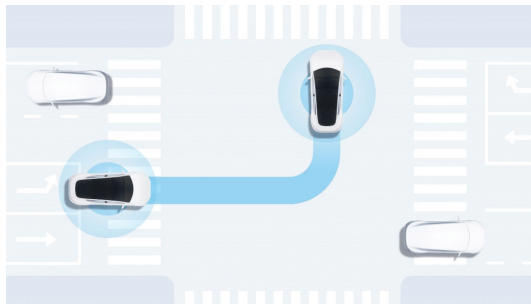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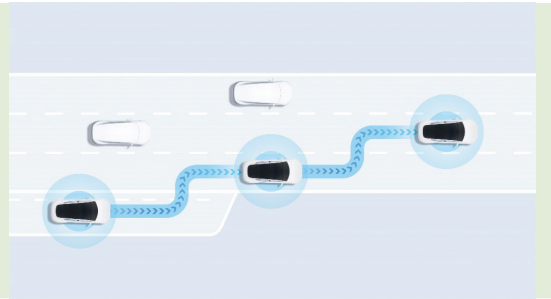
業 務

iPilot 解決方案

自2021年以來，我們一直在開發具有先進智能駕駛功能的*iPilot*解決方案。借助重感知輕地圖，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能夠在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行車及泊車等各種駕駛場景中提供先進的智能駕駛功能，預計近期可實現無圖NOA。在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的基本智能駕駛功能基礎上，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集成了更先進的智能行車及泊車功能，以提供日益智能駕駛及泊車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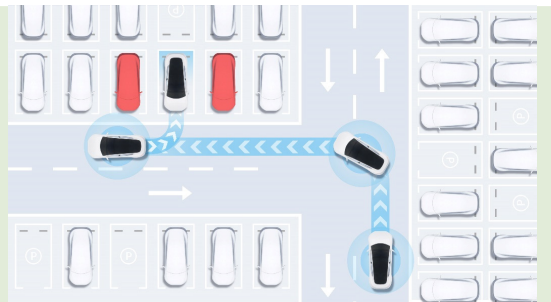
除*iSafety*解決方案所包含的功能外，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還能實現以下主要功能：

高速領航輔助駕駛(HNOA)。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可使汽車在高速公路根據導航地圖自動沿著導航路線行駛，包括根據導航自動變道、自動進出匝道及自動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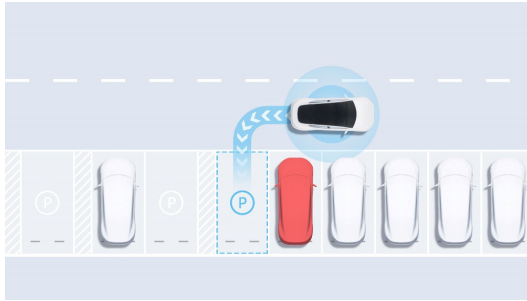


城市領航輔助駕駛(UNOA)。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可使車輛在結構化的城市道路上自動按照導航路線行駛。這包括根據導航自動變道、通過路口、左右轉彎和掉頭，以及自動繞過障礙物進行點對點行駛。

記憶泊車(HAVP)。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可使汽車在住宅或商業停車場中自動尋找車位並自動泊車。在自主學習路線後，車輛可以自動泊入停車位，無需駕駛員執行任何操作。



業 務



自動泊車輔助系統(APA)。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使用車輛自身的傳感器來監控車輛與周圍障礙物之間的相對距離、速度和角度。APA可以控制車輛的加速、減速和轉向，從而自動停車或駛出指定的停車位。

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旨在以高計算效率和最低的硬件配置要求提供具成本效益的交付予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以滿足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各種要求。在iPilot解決方案中應用的重感知輕地圖，其在感知階段採用深度神經網絡技術由我們的自研算法提供支持，能夠為客戶的成本管理提供了便利。例如，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已採用BEV技術，這是一種前融合算法，可協同視覺和雷達數據以及跟蹤和預測算法，提供對周圍障礙物的穩定和持續深度感知，同時將智能行車及泊車功能集成到單一的智能駕駛模塊中。我們的BEV技術亦能夠感知及分析時間及空間數據，使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能夠有效地預測及應對各種駕駛環境中的潛在障礙或變化。受益於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採用的BEV技術，整車廠客戶能夠選擇可以優化整體成本結構的簡單硬件配置。

此外，我們對算力的高效利用可以幫助我們有效控制自身和整車廠客戶的硬件成本。例如，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通常能夠以單芯片支持智能行車及泊車功能。此外，我們的iPilot 3能夠僅使用32 TOPS以同時實現HNOA及HAVP。與我們的iSafety解決方案相同，我們的iPilot解決方案亦可靈活兼容主流SoC平台，並且在使用相似的算法框架下能夠靈活適配各種不同的傳感器。

此外，利用我們的全棧自研算法，我們能夠與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共同開發高度定制化的智能駕駛功能，以滿足目標市場의各種需求。例如，通過提供額外的駕駛模式，我們已與整車廠合作開發越野場景的定制化智能駕駛功能（例如自動優化ACC），其考慮了各種駕駛條件，包括鋪設道路、泥路、冰雪路面、碎石路及淤泥路面。

業 務

下表列出了我們的主要iPilot解決方案的一些詳細信息：

	<i>iPilot 1</i>	<i>iPilot 2</i>	<i>iPilot 3</i>	<i>iPilot 4</i>
				
算力	8 TOPS	5 TOPS	32 TOPS	80 TOPS
傳感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個毫米波雷達 • 6個攝像頭 • 12個超聲波雷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個毫米波雷達 • 5個攝像頭 • 12個超聲波雷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至5個毫米波雷達 • 6到10個攝像頭 • 12個超聲波雷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個激光雷達 • 5個毫米波雷達 • 7到11個攝像頭 • 12個超聲波雷達
主要功能 (iSafety解 決方案功能 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駕駛功能：lite HNOA • 泊車功能：HAVP、APA、AVM、RPA、PD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駕駛功能：lite HNOA • 泊車功能：APA、AVM、RPA、PD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駕駛功能：HNOA • 泊車功能：HAVP、APA、AVM、RPA、PD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駕駛功能：HNOA/UNOA • 泊車功能：HAVP、APA、AVM、RPA、PDC • 艙內功能：DMS/OMS

尤其是，iPilot 1以高算力效率為特色，並能夠實現精簡版NOA（最大限度減少對高精地圖的依賴）及HAVP。其不依賴水冷系統，既可安裝在新能源汽車上，也可安裝在傳統的汽油動力汽車上，對汽車的供電能力要求較低。此外，iPilot 1已符合C-NCAP的要求。iPilot 2配備800萬像素攝像頭，能夠利用單個芯片，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高級智能行車及泊車解決方案。iPilot 2以我們獨家全棧算法為基礎，適用於各種停車位幾何形狀，能夠實現動態路線規劃，以適應各種複雜形狀的停車位。iPilot 3能夠利用BEV技術及重感知輕地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HNOA。iPilot 4預計利用BEV技術和端對端技術實現UNOA及HAVP。部署iPilot 4可整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實現行車、泊車、艙內功能一體化。除預計於2025年推出的iPilot 4外，我們上述所有iPilot解決方案均已實現商業化。

業 務

iRobo解決方案

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可在工業園區、港口和機場等特定區域及操作場景下支持全自動駕駛。其能夠應對複雜的交通狀況，如狹窄的道路、繁忙的十字路口以及繞過障礙物或車輛的緊急機動。此外，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還能夠進行環境感知、軌跡預測、規劃和控制、融合定位和系統校準。

憑藉(i)我們的核心技術，如經過大規模驗證的算法開發能力、軟件工程、硬件設計，(ii)量產*iSafety*及*iPilot*解決方案的豐富經驗，以及(iii)我們穩健的供應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已進行廣泛的實車道路測試。下圖展示了一輛正在測試中的採用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的Robo-bus：



業 務

我們計劃(i)與客戶合作，向相關市場提供L4自動駕駛車輛或無人駕駛運輸服務，及(ii)為整車廠的自動駕駛車輛開發提供iRobo解決方案和相關技術支持，如無人駕駛零售車、港口自動引導車和機場牽引車。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智能交通先導應用試點項目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2024年在陝西省交付配備我們iRobo解決方案的自動觀光車。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自2019年起，我們將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商業化。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旨在通過提供更安全、更舒適的駕駛環境以及交互智能功能，提升駕駛員和乘客的車內體驗。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DMS解決方案和OMS解決方案為核心，前者側重於通過實時跟蹤功能監控駕駛員行為；後者側重於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智能化的娛樂功能及提升座艙用戶體驗。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通常採用算法解決方案或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的形式提供。軟硬一體化解決方案整合傳感器和硬件部件(如SoC)與內嵌算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批成功幫助整車廠車型獲得歐盟通用安全法規DDAW認證的DMS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也是自2023年推出以來，中國首個幫助國內整車廠獲得E-NCAP五星評級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



業 務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一般應用於以下座艙場景：

- *駕駛員疲勞檢測*。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能夠實時監測駕駛員的頭部姿勢、眼瞼開合程度、注視方向和眨眼頻率等多維度指標，及時發出警告以阻止危險駕駛行為。其已在各種車型中得到廣泛應用。
- *安全接管*。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可以跟蹤駕駛員的視線，分析駕駛員的注意力，確保駕駛員可以及時從自動駕駛模式接管車輛。
- *生命體徵指標*。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可追蹤及分析多項重要指標，以對駕駛員的狀態進行監測，例如心率及呼吸頻率，所有該等指標均通過非接觸式方法實現。
- *司機註冊*。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能夠通過活體檢測技術實現身份識別。用戶可通過移動設備或艙內攝像頭註冊。當用戶靠近傳感器時，艙內系統可以迅速做出實時判斷並進行身份識別，然後為駕駛員自動激活相關駕駛及艙內記憶功能，例如坐姿設定。
- *乘客看護*。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旨在通過綜合分析特徵為成人和兒童乘客提供各種看護功能。例如，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在行程中持續監測乘客的安全帶及其他危險行為，向駕駛員提供實時反饋。此外，當檢測到兒童時，艙內系統會主動觸發兒童看護功能，持續監測兒童的行為，並在兒童被獨自遺忘在車內時向駕駛員發出警報。
- *交互娛樂體驗*。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包括多項交互娛樂功能，以迎合不同年齡段的用戶，如視頻遊戲、美顏相機及艙內KTV。

業 務

利用我們已經過大規模驗證的專有感知算法及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豐富經驗，我們的艙內感知算法可針對各種照明條件和頭部姿勢調整解決方案，並已針對瞳孔明暗和眼睛大小不均等特徵進行優化。此外，我們的艙內感知算法能夠準確顯示駕駛員的視線是否落在座艙內20個可探測區域內，精確度極高，可將視線區域縮小到5厘米 x 5厘米，平均視線跟蹤精度在3度內。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榮獲智能解決方案類別的「2021年度邊緣人工智能與視覺產品獎」。

此外，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在主流SoC平台中的各種CPU和NPU架構具有高度可移植性。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與主流SoC平台靈活兼容，並應用到艙內系統或由整車廠為汽車信息娛樂系統設計的駕駛艙域控制器中，從而為整車廠客戶及我們自身均實現高推理效率和低移植成本。同時，得益於我們的軟硬件一體化設計能力，我們的DMS解決方案可以量身定制，以充分利用NPU，使得能夠優化算力的利用，同時又能控制硬件成本。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代表著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其利用各種人機交互方法來提高互動的智能性。就感知角度而言，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超越基本的眼球跟蹤、手勢和頭部姿勢互動，已擴展到多模態融合方法，整合了視覺和語音互動，豐富了駕駛員和乘客的座艙用戶體驗。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採用機器學習算法分析用戶的個人體態特徵，如眼部輪廓和頭型，並逐步提升對用戶行為的解讀能力的解決方案，以提升使用體驗。我們計劃利用大模型，進一步提升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能力。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和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4%、0.6%和3.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平均單價約為人民幣330.0元。我們制定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定價主要考慮：(i)所交付解決方案包含的功能和客戶要求的相關服務，(ii)解決方案的預期銷量，及(iii)解決方案的預期盈利能力。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3、9、9及8家整車廠就4、17、31及18款車型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正在開發定點項目，並分別承擔了0、2、7及9家整車廠就0、3、10及30款車型的量產。

業 務

車路協同

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客戶對更安全、更好的智能駕駛體驗的日益渴望，推動了汽車智能的發展。我們走在單車智能發展的前沿，專注於通過智能駕駛和座艙解決方案提升駕駛體驗和乘客舒適度。與此同時，車路協同的發展也是汽車智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對技術進步的承諾超越了單車智能發展本身。隨著智能交通基礎設施和智慧城市的發展，我們通過提供與車路協同相關的解決方案拓寬應用場景和新市場。通過單車智能的車載設備與車路協同的路側設備之間智能協同，我們一直在推動車路互聯，並致力於實現該領域的進一步商業化。

自2021年起，我們已開發車路協同。我們的車路協同將雷達和攝像頭等感知設備與V2X通信技術及自研的算法相結合，從而加強道路安全和交通效率。我們通常與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合作。我們亦協助客戶管理工業園區的交通流量和運營停車場，實現對這些場所的精準管理。具體而言：

- 車載系統利用雷達、攝像頭和人機界面及自研的算法等設備，旨在與其他車輛、交通基礎設施和公共管理平台交換交通信息。
- 路側系統設計可利用感知設備及算法自動收集實時車輛運行數據及路況，並通過交通信號燈或顯示屏提供實時駕駛指引和交通指示，從而推動車路互聯。
- 車路協同管理平台接受並處理車載系統和路側系統的信息，以分析實時交通信息及優化交通管理。

憑藉先進感知設備、V2X通信技術及自研的算法，我們的車路協同目前已應用於以下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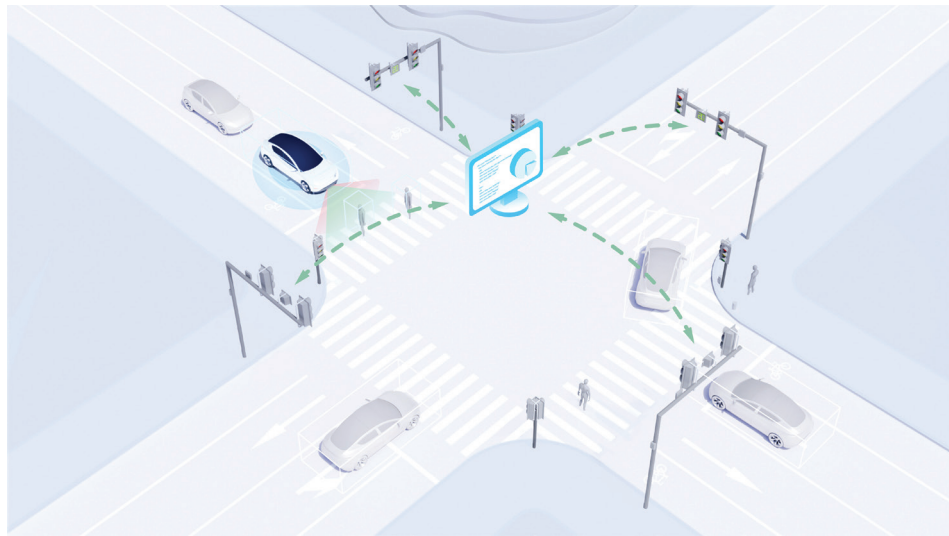
公路和路口管理

我們與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合作，提供具有路端感知能力的設備及實時數據交換技術，從而加強交通安全和交通效率。我們的車路協同支持對公路和路口交通狀況的自動監控和分析，能夠生成基於實時數據反饋的交通管理計劃。

業 務

高速公路和路口管理的主要應用包括：

- **交通流量優化**：在路側系統的支持下自動識別交通擁堵情況，對異常情況進行實時診斷，並通過操作交通信號協助實現高效的交通流量管理。
- **交通狀況信息分析**：自動提取交叉路口的交通流量、排隊長度、車輛距離和溢出時間等交通信息並將其數字化，通過自研感知算法進行交通狀況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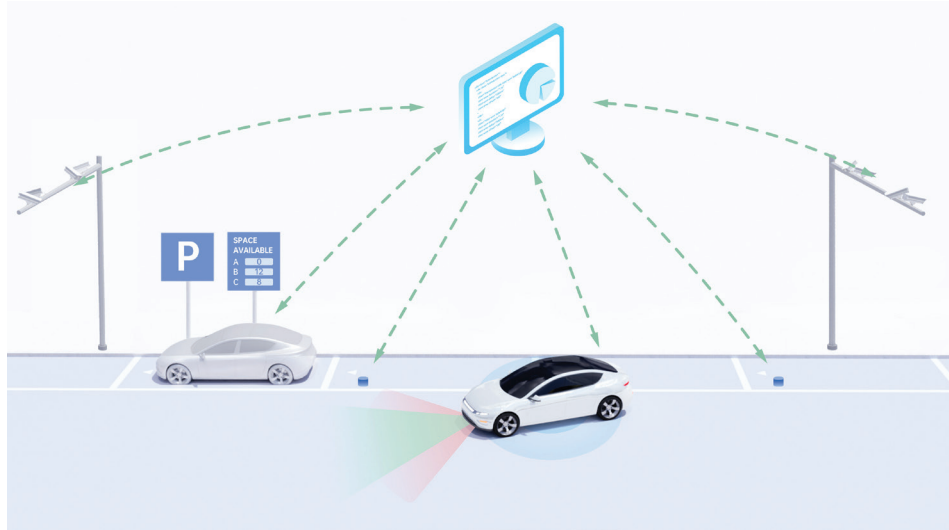


工業園區和停車場管理

我們的車路協同能夠協助管理工業園區交通流量和運營停車場管理。

- 就工業園應用場景而言，我們的車路協同採用三維建圖形成工業園區內交通設施的數字化地圖，以實時監控和分析交通流量，進而改善交通管理。
- 就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應用場景而言，憑藉我們的車路協同，我們的客戶能夠：*(i)*實時記錄進入、佔用或離開停車場的車輛、*(ii)*在路側系統的支持下實時顯示停車位佔用情況及*(iii)*提供在線支付功能，從而提高運營效率。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參與13個典型車路協同項目。

我們的技術

核心優勢

我們技術擁有的下述核心優勢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實現商業化。我們通過涵蓋全棧核心算法、硬件設計和驗證、中間件和綜合工具鏈的自研能力實現這些優勢。

- **全棧自研算法。**我們專有的全棧算法涵蓋感知、融合、建圖定位以及規控四大智能駕駛模塊。我們的全棧自研能力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加強客戶合作，並提升行業領先地位。經過多次迭代，我們提供較短的開發週期、較高的研發效率和對下游需求的快速響應，極具成本效益和競爭力，從而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
- **兼容及可移植技術。**我們的算法和中間件可靈活嵌入主流SoC平台，確保跨不同車型的高度複用性。這種兼容及可移植設計能力可減少為每個項目從頭開始開發單獨算法和中間件的需要，從而簡化流程，節省開發成本。我們已以極高的研發效率和成本效益成功在多個主流SoC平台上為多款車

業 務

型部署了iSafety解決方案、iPilot解決方案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通過優化神經網絡架構，我們還提高了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中算法的性能，並實現了與各種SoC平台的高度兼容性。

- **軟硬件一體化設計能力。**我們的軟硬件一體化設計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整個項目階段憑藉對整個項目的全面了解同時開發軟件和硬件。通過將硬件與具有適當算力和帶寬的ECU或域控制器相匹配，我們能夠充分發揮所選硬件的性能而無需根據預先設計的軟件及硬件調整算法。通過增強算法、嵌入式軟件、傳感器、ECU和域控制器之間的協同作用，我們也提高了解決方案的兼容性、穩定性和整體性能。通過根據預先選定的硬件組合定制軟件，我們已建立無縫的硬件到軟件開發系統。我們能夠通過向OEM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來獲取客戶，同時減少彼等對行業價值鏈上其他外部方的依賴。

專有的全棧算法

感知技術

我們的自研感知技術能夠以低算力消耗運行並充分發揮硬件性能，使我們能夠以低成本實現豐富的功能。例如，具有預警功能的iSafety解決方案的算力需求僅為0.55 TOPS，而支持行泊一體的iPilot 2僅需5 TOPS算力。我們的iPilot 3採用32 TOPS的算力即實現了HNOA和HAVP等高階功能，根據灼識諮詢的意見，這代表了我們在算法開發領域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自研感知技術亦運用了新興技術(如單目3D神經網絡、BEV神經網絡、佔位柵格網絡以及智能座艙識別技術)以感知車輛周邊環境與駕駛員狀態。例如，我們的感知技術可以識別數十種車型以及將近300種交通標誌，以及各種閘機、垃圾桶或施工護欄等不常見的目標。我們的BEV技術不僅能以360度的視角探測車輛周邊的障礙物，還能識別道路結構，從而實現去高精地圖及感知驅動的NOA功能。我們的感知技術可以探測到200米以外的目標，還能對目標進行精準測距，測距誤差可以小於5%。我們的視線跟蹤技術能夠判斷駕駛員觀測方向，識別誤差小於3度。我們的疲勞監測技術已幫助整車廠的多個車型獲得DDAW認證，助力頭部整車廠海外推銷產品。

業 務

多傳感器融合技術

我們的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具有算力消耗低的特點。這種成本效益使我們的融合技術能夠與不同平台高度兼容，包括低算力的MCU和高算力的SoC。

我們的多傳感器融合技術採用了適應性極強的平台化設計。例如，同一套融合算法可同時用於我們iSafety1的1V1R系統（帶有一個雷達的單一視覺解決方案）和我們iPilot 4的7V5R系統（帶有五個雷達的七個視覺解決方案）。我們算法的高度可複用性節約了研發人員為不同項目開發算法所需的時間，並降低解決方案迭代與維護的成本。

建圖定位技術

我們的建圖定位技術採用了先進的多源數據融合算法，可在惡劣天氣和GPS信號不好的情況下實現高精度定位，提高駕駛員的導航體驗。我們的建圖定位技術已經過嚴格測試及規模化量產驗證。具體而言，我們的定位算法在長度超過兩公里的隧道中展現出穩定的導航準確度，不會出現定位漂移或功能降級問題。

我們的建圖定位技術支持記憶行車以及在大型停車場中智能駕駛距離2公里以上的HAVP等高級功能。結合深度學習算法，我們的技術能夠對交通環境中多種複雜元素（例如車道線、斑馬線、車位線、交通標誌、紅綠燈、停車場閘機、柱子及減速帶等目標）可實現建圖。

規控技術

我們的自研規控技術經過嚴格測試，在多款車型上展現出可靠性及安全性。我們的規控技術已促成多個車型獲得C-NCAP五星級評級。此外，我們在OEM的廣泛測試項目中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誤制動事件導致的AEB的投訴。

我們的自研規控技術採用了平台化設計，算法架構分為三層：(i)客觀估計層專注於通過分析感測器生成的數據來重建環境；(ii)主觀交互層專注於根據從駕駛環境中收集到的信息做出決策；及(iii)穩定執行層確保精確控制和跟蹤。每一層算法可根據不同的硬件算力進行定制。因此，這種靈活及可移植的特性使同一套規控算法能夠同時應用於iSafety解決方案和iPilot解決方案，降低了重複開發與算法維護的成本。

業 務

我們亦努力使我們的自研規控技術與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內的新興技術保持步調一致。例如，在我們具備L4自動駕駛能力的iRobo解決方案的研發過程中，我們採用了軌跡預測神經網絡、基於機器學習的運動規劃以及全棧規劃神經網絡。這些數據驅動的技术使得我們能夠不斷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以覆蓋更廣闊的應用場景及應對更複雜的駕駛環境。

硬件設計和驗證能力

我們的硬件技術團隊利用我們電子設計、結構設計、光學校準和生產自動化的能力，可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定制硬件設計。通過信號仿真、熱仿真和機械仿真、光學偏差分析及圖像IQ調試，我們可以在開發我們的解決方案時進行全面的分析和優化。

由於我們能夠在自有的實驗室通過電子、結構、光學和可靠性測試對我們的設計進行驗證，我們獲得了領先整車廠在設計驗證實驗方面的開發流程認證，使我們能夠支持整車廠開發更先進的定制解決方案，滿足其嚴格的安全要求。

憑藉我們的兼容硬件設計及驗證能力，我們的硬件已成功實現與主流單芯片系統平台及超過100款相機型號的兼容，且我們的硬件解決方案已覆蓋ADAS、DMS、BSD及AVM等領域的應用。

中間件自研能力

我們自研的中間件是一套軟件框架，位於上層軟件應用程序和下層操作系統之間，作為管理、分配和調度軟件和硬件資源的平台。得益於軟件和硬件的解耦，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可兼容主流SoC平台，從而提高我們解決方案對不同車型的適應性。

我們自研的中間件還可優化硬件算力的利用率，並管理智能駕駛系統內的帶寬使用情況。通過高效分配和管理這些資源，中間件可顯著減少算力的總體消耗。這可確保系統高效運行，並減少對硬件資源的壓力，從而提高性能和響應速度。開發人員可以利用我們的中間件，而無需進行大量的重新設計，從而實現解決方案開發和迭代的高性價比。

基於我們的中間件，我們用相對較低的算力消耗開發了用於智能行車及泊車功能的集成域控制器。這些自研的域控制器可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且已進入量產階段。

業 務

自研的綜合工具鏈

我們自研的綜合工具鏈涵蓋神經網絡設計、算法集成和算法性能測試。我們的工具鏈不僅能提高解決方案開發和迭代的質量，還能在解決方案商業化過程中節省時間和成本。

神經網絡加速和部署工具

我們已開發用於優化神經網絡的專有研發工具，涵蓋軟件和硬件應用。

在硬件方面，我們開發了推理平台HardNet，通過並行計算解決基於CPU神經網絡處理的效率限制。例如，ADAS功能的神經網絡計算通常需要大量算力，HardNet可承載神經網絡計算到專用的硬件模塊上，促進高效的神經網絡處理。這種優化使低算力硬件能夠有效地處理複雜的神經網絡任務，從而提高其整體性能。

在軟件方面，我們使用神經網絡壓縮架構ThiNet來精簡神經網絡結構，提高其整體效率。ThiNet旨在解決模塊大小和計算效率的難題。其實現了模塊壓縮，使模塊比原來縮小約16倍，同時確保性能不受影響。我們在嵌入式設備上使用miniDNN加快神經網絡推理速度。我們的miniDNN已優化神經網絡中的密集計算，實現了多條指令並行響應，提高了緩存利用效率。在神經網絡加速方面，我們的miniDNN代表了行業領先水平，使我們能夠在算力有限的平台上實現更強的功能和性能。

研發測試工具

我們自研的回放工具支持我們的軟硬件一體化設計流程，使我們能夠在不中斷設備運行的情況下測試我們的解決方案。所測試的數據可回放到我們的域控制器中，以複製實驗結果和模擬真實世界的駕駛場景，從而節約成本並提高開發效率。

此外，我們擁有針對各種駕駛條件和場景的自研仿真測試工具。我們的仿真測試工具廣泛應用於我們的域控制器項目測試（尤其是在項目初期），使我們能夠模擬AEB測試和泊車場景等挑戰性場景。通過自主開發仿真測試工具，我們不僅節約了開發成本，還確保了解決方案中傳感器陣列的高仿真精度，從而提高了我們研發工作的質量和效率。

業 務

研發

對創新的激情連同強大的研發能力助力我們保持行業競爭力。工程師團隊為我們的研發競爭力奠定了基礎。我們的研發團隊與生產和供應鏈團隊協作，以不斷優化和改進製造流程和供應鏈管理。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和人民幣149.8百萬元。

研發團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331名員工，佔員工總數的63.8%，包括畢業於國內外頂尖大學、專攻各個學科的專業人士。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我們的研發專家中，55.6%擁有學士學位，32.9%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此外，我們還建立了完善的內部人才培養機制，包括對各級員工的定期培訓和研發知識共享機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研發中心，位於深圳、北京、上海、武漢和南京的優越位置。深圳總部作為我們研發工作的核心，負責協調其他中心的工作，並擁有一支多元化的專業人員團隊，其他中心則致力於我們研發工作的若干方面：(i)我們的北京研發中心專注於算法的研發，構建並優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模塊；(ii)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專注於與華東地區多家整車廠合作，以及規劃及控制技術的研發；(iii)我們的武漢研發中心專注於泊車和融合定位技術的研發；及(iv)我們的南京研發中心負責數據分析。

我們與某些客戶、供應商和學術機構進行戰略研發合作，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行業趨勢並緊跟最新技術。例如，我們已與國內一流大學和多家學術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展算法的開發工作。

研發流程

我們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研發流程，包括以下各個階段：

- *市場分析階段*。我們旨在緊跟市場趨勢，探索潛在的市場機會，這為我們提供了長遠業務前景，並確保我們的研發工作與我們更廣泛的目標保持一致。在第一階段，我們主要側重於解決方案研究，例如開發概念驗證原型，並研究現有解決方案之外的新概念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可行性。一旦發現潛在市場機會，我們首先會明確研發方向，以便有效分配研發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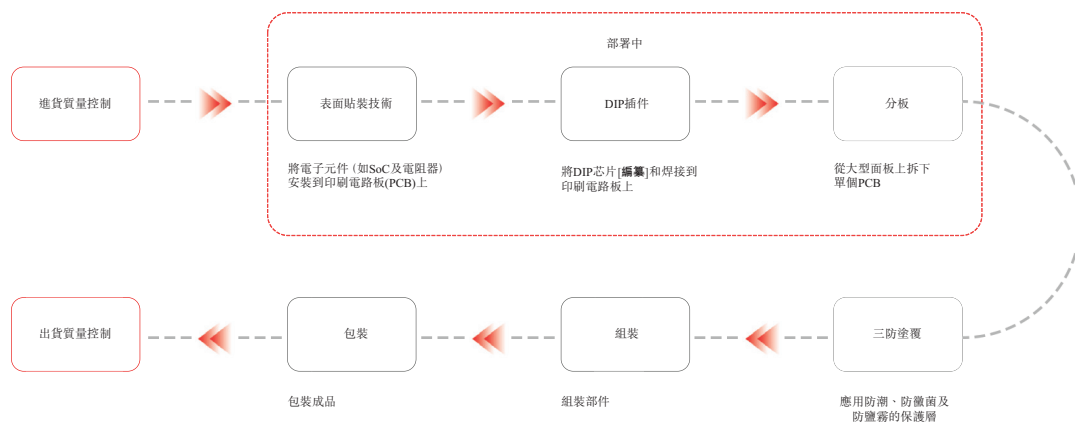
業 務

- **內部預研階段。**確定研發方向後，我們的研發團隊會進行內部預研，並為潛在的解決方案進行初步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在此階段，我們也會從不同角度來評估該概念，包括技術能力、估計成本和盈利能力、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
- **開發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會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合作，了解客戶的需求，並根據彼等的規格制定研發計劃，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要求。
- **項目實施階段。**經過客戶的確認和驗證，我們在正式立項開發項目。此階段的特點是根據客戶的要求和反饋量身定制研發活動。此外，我們還會進行驗證和確認工作，以測試我們的研發成果。
- **量產階段。**在量產的情況下，我們會對解決方案進行質量控制。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會定期收集客戶和市場的反饋，及時升級我們的解決方案。
- **售後階段。**我們將繼續跟蹤解決方案的性能，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解決在我們的解決方案使用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問題。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提升高標準的質量，同時提供靈活性，以加快生產，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量產能力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確保我們解決方案的高性能及可靠性。

我們致力於生產工藝技術的持續發展，以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並加快我們生產線的自動化及數字化管理。下圖說明我們生產工藝的關鍵環節：



業 務

- SMT：在SMT生產線，我們將各種電子元件（如SoC及電阻器）安裝到PCB上。該工藝確保精確的組件放置及安全焊接，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奠定可靠的基礎。
- DIP插件：我們將帶引線的電子元件（如連接器及較大尺寸的電容器）插入PCB上的預鑽孔中，然後將該等組件焊接在電路板的另一側，建立牢固的電氣連接。
- 分板：待PCB完成，我們使用專門的設備切割整塊PCB板的邊緣，以確保每塊PCB完好無損及功能齊全。
- 三防塗覆：我們在解決方案上應用保護層作為防潮、防霉菌及防鹽霧的屏障，提高其耐用性和可靠性。
- 組裝：我們集成各種組件，包括PCB組件、攝像頭模組、連接器及其他機械部件，形成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核心主體。
- 包裝：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成品包裝在一起，並運輸到倉庫進行儲存。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提升生產質量和成本效益，我們於2022年7月開始在寶安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其擁有總建築面積約2,500平方米，負責生產過程中的三防塗覆、組裝和包裝。其設計年產能約為377,400件。2023年寶安生產基地的產量為約212,200件，產能利用率為56.2%。於2023年，寶安生產基地的生產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未經相關客戶同意，我們一般不得更改生產場地。逐步獲得相關客戶的批准後，我們的產品生產將進一步從合約製造商的生產轉向內部生產。

我們生產設施的生產車間、進廠原材料檢驗室和電子元件倉庫均按照嚴格的標準建造，旨在確保敏感電子元件的最佳性能和使用壽命。我們的寶安生產基地提供無塵和穩定的環境，並配有溫度和濕度控制系統，以防止灰塵、濕氣和溫度波動對裝配中使用的材料和精密設備造成潛在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利用可視化儀表板來實時監控關鍵生產數據，包括材料進出、消耗、產量、設備狀態和效率，從而促進生產控制和資源分配，提高智能化生產水平。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提升生產技術和生產管理能力，加快生產線的自動化和數字化管理。為滿足因我們所獲得額外SOP而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並進一步提高對整個生產流程的控制，我們已建立廣州生產基地。我們計劃在2024年第三季度將廣州生產基地投入生產。我們的廣州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400平方米，使我們能夠擴大SMT、DIP插件及分板生產環節的內部生產能力。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品質如一且可靠的高性能解決方案。我們使用MES系統識別生產異常情況並監控我們設備的運行狀態。由於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高度重視解決方案質量、員工安全及環境保護，我們已經獲得一系列認證，包括ISO 9001質量控制認證，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我們亦已通過ISO 26262、ISO 21434、ASPICE L2及IATF1694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根據這些標準建立了我們的專有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以客戶滿意度和高標準質量為目標，貫穿整個生產過程。

截至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5名員工組成的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該團隊負責我們生產過程的全面質量管理。此外，我們還聘請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質量檢測，確保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相信，憑藉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能夠生產出高質量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和客戶需求。



業 務

合同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生產流程由合同製造商負責。寶安生產基地於2022年7月投入使用後，我們已能夠處理部分解決方案的三防塗覆、組裝及包裝等生產流程。於2023年，我們以硬件形式交付的解決方案中有24.4%由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生產，其餘則由合約製造商製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同製造商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各自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為維持質量標準，並確保符合我們的嚴格要求，我們對合同製造實施了嚴格的監督機制。我們的專職人員駐扎在生產現場，通常每四小時進行一次檢查，確保所有生產過程及人員都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的執行工程師負責進行生產過程的日常審查，確保生產技術符合我們的標準。

我們通常與合同製造商簽訂框架協議，其中規定了合作的一般條款和條件。然後我們會發出單獨的採購訂單。我們與合同製造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生產訂單及預測*。我們每月向合同製造商提供1個月的訂單和3個月的滾動預測，以便他們編製生產計劃。
- *付款和交貨*。我們一般需要在收到發票後60天內結清貨款。合同製造商負責按我們的要求交付產品。
- *解決方案檢驗*。我們通常在收到解決方案後15天營業日內檢查交付的解決方案，確認其是否與我們的規格、數量或其他生產要求有任何偏差。
- *保修*。合同製造商保證所有解決方案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我們的規格。該保證在驗收合格後的三年至五年內有效，合同製造商須更換任何違反該保證的缺陷解決方案。
- *保密性*。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信息只能用於根據協議開展合作的目的，未經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期限*。協議期限一般為三年。

業 務

物流和存貨管理

一般而言，我們聘請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已完成解決方案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同載有我們解決方案運輸的詳細標準。我們定期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規性和表現，確保解決方案順利交付給客戶。據我們所知，所有這些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管理與我們的生產計劃密切相關，並受益於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牢固關係，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存貨水平，降低存貨相關風險，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效率。為了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並盡量減少過時存貨，我們建立了嚴格的存貨管理系統，並通過我們的ERP系統和MES系統管理存貨。我們的供應管理團隊採取必要措施降低過時風險。我們亦積極評估市場變化，儲備戰略原材料，以應對可能出現的供應短缺。存貨管理人員的職責包括持續監控存貨儲存環境、定期進行存貨檢查以對存貨實施動態和靜態監管等。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其大多數位於中國。我們卓越的行業聲譽及認可度使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主要客戶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0%、42.7%及37.0%。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31.7%、16.6%及11.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供應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部件生產。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55,595	31.7%	2019年
客戶B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中國北京、上海及重慶運營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專注於汽車部件製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36,672	20.9%	2020年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專注於汽車生產。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4,006	13.7%	2020年
客戶D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專注於汽車部件製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13,518	7.7%	2020年
客戶E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保險損失評估服務。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7,052	4.0%	2021年
總計			136,843	78.0%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供應 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專注於汽車生產。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46,297	16.6%	2020年
四維圖新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從事汽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1,080	7.5%	2020年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專注於汽車及汽車部件生產。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19,696	7.1%	2019年
客戶G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專注於汽車部件製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16,172	5.8%	2022年
客戶B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中國北京、上海及重慶運營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專注於汽車部件製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15,846	5.7%	2020年
總計			119,091	42.7%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所供應 產品	收入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客戶C	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專注於汽車生產。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54,099	11.4%	2020年
四維圖新	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從事汽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37,607	7.9%	2020年
客戶B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於中國北京、上海及重慶運營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專注於汽車部件製造。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8,349	6.0%	2020年
客戶A	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部件生產。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8,026	5.9%	2019年
客戶H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從事汽車生產。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27,495	5.8%	2021年
總計			175,576	37.0%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四維圖新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四維圖新的詳情披露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業 務

定點轉化

在獲得定點後，我們會啟動相應定點項目，其過程包括以下步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定點項目的步驟符合汽車行業規範。

了解規格要求：我們通過與客戶的密切溝通，詳細了解定點項目規格和里程碑。

開發原型和優化：根據規格要求，我們啟動相關研發活動。通過原型建模和優化的反覆循環，我們確保最終交付成果符合客戶的要求。

測試和驗證：在實現若干里程碑後，我們會進行測試和驗證，包括樣品測試、車型測試和第三方驗證，以確保交付成果符合行業標準及客戶的要求。

項目完成及交付：一旦客戶接受了交付成果，我們的定點項目即告完成，並逐步開始為客戶進行量產。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對其指定人員提供培訓，並提供持續的維護服務。

與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如下：

- *解決方案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對協議或具體採購訂單中訂購的解決方案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規格，如解決方案名稱、型號、配置及功能。
- *期限*。協議期限一般為無限期，部分協議的期限可能為一年，並可自動續約。
- *交貨*。對於解決方案，我們通常負責按照協議規定的交貨時間表將解決方案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對於涉及軟件的訂單，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向客戶提供軟件。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的客戶通常需要在收到發票後一年內結清貨款。
- *風險轉移*。風險在客戶確認收到我們的解決方案後轉移給客戶。

業 務

- **保修。**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標準的解決方案保修。請參閱「— 售後及保修」。
- **保密性。**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已取得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未經事先同意，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信息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解決方案退貨及換貨

我們已制定標準的解決方案退貨程序。客戶要求退回不合格解決方案時，需要向我們提供不合格解決方案的樣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應在確定任何不合格情況後接受退貨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解決方案缺陷而遭遇任何重大解決方案退貨或召回。

售後及保修

我們不斷努力保持客戶滿意度並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和服務，我們的售後團隊負責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他們可以找出問題原因，並為客戶的問題找到解決方案。收到客戶投訴後，我們會在工作日24小時內進行初步分析。確認客戶投訴後，我們的質量工程師和來自生產、研發、項目管理和供應鏈部門的其他專家會組成一個專門小組。對於涉及停產、索賠或召回的重大客戶投訴，質量工程師須以書面形式整理相關信息，並向質量經理和責任副總裁報告，以加快解決問題的速度。如果分析顯示問題源於採購的原材料或部件，我們將通知採購團隊和供應商，立即停止進一步採購。如果發現解決方案材料、結構設計、軟硬件設計或加工方案不符合要求，我們會進行全面評估。

就銷售予乘用車客戶的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按合約協定提供不同保修期。就銷售予商用車客戶的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通常提供三年保修期或100,000公里保修範圍，惟須遵守特定保修協議。在保修期內，對於因我們的過失造成的軟件或硬件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將在一定條件下免費維修或更換。對於因客戶自身操作不當造成的解決方案損壞，我們將提供收費維修服務。如果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在任何質量缺陷，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有義務承擔產品責任。如果此類索賠是由於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原材料或部件中存在解決方案缺陷引起的，我們可能有權要求供應商承擔相應的產品責任。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計提的保修準備金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和人民幣9.3百萬元。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承擔侵權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缺陷產品本身的損害除外），生產者應承擔賠償責任。因此，如果證明因我們的解決方案缺陷而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及其他財產損害，我們需要承擔賠償責任。此外，根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20年修訂）》，汽車和汽車掛車生產者（「**汽車生產者**」）負責召回缺陷汽車，而我們作為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報告有關缺陷汽車的信息，並通知汽車生產者。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受委託的市場監管部門有權進入汽車零部件生產者的生產經營場所進行現場調查，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當配合缺陷調查，提供調查需要的有關信息。此外，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客戶之間的相關合同，因本公司提供的產品質量而給客戶造成的任何損失，本公司須承擔責任。同時，如果客戶在收貨、檢驗、使用、售後等環節發現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存在任何質量問題，可要求本公司換貨、退貨或維修、拒絕支持購買價，或根據實際情況要求賠償或其他類似處理。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銷售及營銷

我們在中國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團隊擁有66名人員，負責積極發現市場機會。我們的許多銷售人員都熟悉與我們解決方案有關的專業知識，可以為其銷售活動提供支持。我們相信，具備相關知識和經驗，並能夠傳達我們技術及我們高性能解決方案的價值的銷售人員，有助於促進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

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出售給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我們憑藉良好的品牌聲譽和豐富的解決方案組合以及積極的營銷和促銷工作獲得訂單，比如與汽車整車廠溝通、參加行業論壇、技術會議和行業博覽會，以展示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與行業媒體合作，定期發佈有關我們最新技術創新、解決方案和發展的信息。我們相信，高質量的

業 務

解決方案和營銷渠道的優化使我們能夠實現持續的品牌曝光，並有效地吸引高質量的潛在整車廠客戶。我們一般通過直銷銷售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解決方案。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市場狀況，採用不同的定價策略。根據我們對成本結構的評估和對堅持質量標準的承諾，我們設定了基準價格，以保障我們運營的財務穩健。我們的成本結構通常由原材料及部件成本、生產成本及研發開支等因素決定。我們解決方案的複雜性或定制水平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此外，我們會仔細評估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成本，以保持我們在創新方面的競爭優勢，同時確保合理的投資回報。

根據我們的基準價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通常會根據競爭格局調整我們的定價，並通過定期進行市場評估和了解競爭解決方案，確保我們的定價保持動態和響應市場趨勢。我們還根據解決方案的市場地位、客戶概況和預期訂單量動態調整售價。一般而言，我們會就原材料價格、物流成本及匯率的波動與客戶進行討論，因為該等因素會直接影響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成本。通過保持坦誠的溝通，雙方可以協商調整解決方案的定價，以反映該等變化。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包括電子元件、結構部件及攝像頭模組等供應商，其大多數位於中國。我們與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以確保材料供應和交付的穩定性。

主要供應商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1.9%、36.3%及41.7%。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5.3%、8.0%及11.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產品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香港且專門從事芯片應用技術服務及芯片經銷的有限責任公司。	芯片	33,934	15.3%	2017年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天津且專門從事專業車載攝像頭解決方案的有限責任公司。	攝像頭模組	26,395	11.9%	2017年
供應商C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且專門從事電子產品及電子元件技術開發、設計及銷售的有限責任公司。	通訊模組	11,398	5.1%	2019年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且專門從事汽車設備製造的有限責任公司。	BSD模塊	11,137	5.0%	2021年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台灣且專門從事各類電子元件及製成品的加工、製造、研發、貿易及進出口的有限責任公司。	芯片	10,198	4.6%	2018年
總計			93,062	41.9%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且專門從事汽車設備製造的有限責任公司。	BSD模塊	20,497	8.0%	2021年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且專門從事汽車電子產品生產的有限責任公司。	PCB組件	19,916	7.8%	2022年
供應商G	一家位於中國湖南且專門從事軟件開發的有限責任公司。	信控模塊	19,080	7.4%	2022年
供應商H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且專門從事光電子元件生產的有限責任公司。	攝像頭模組	18,092	7.0%	2021年
供應商I	一家位於中國上海且專門從事汽車及摩托車電子元件研發及生產的有限責任公司。	毫米波 雷達	15,724	6.1%	2021年
總計			93,309	36.3%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 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度
供應商F . . .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且專門從事汽車電子產品生產的有限責任公司。	PCB組件	39,336	11.7%	2022年
供應商D . . .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且專門從事汽車設備製造的有限責任公司。	BSD模塊	28,976	8.6%	2021年
供應商J	一家位於中國廣東且專門從事汽車部件研發的有限責任公司。	PCB組件	27,804	8.3%	2022年
供應商G . . .	一家位於中國浙江且專門從事生產光電元件的有限責任公司。	攝像頭模組	27,234	8.1%	2021年
供應商B . . .	一家位於中國天津且專門從事專業車載攝像頭解決方案的有限責任公司。	攝像頭模組	16,963	5.0%	2021年
總計			140,313	41.7%	

業 務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

我們的採購一般基於定制的生產計劃和內部戰略存儲。我們有專門的團隊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以滿足我們解決方案的特定要求。我們用於生產的關鍵原材料及部件包括車規級芯片、電子元件、PCB及攝像頭模組等。我們採用多項措施確保穩定供應原材料及部件，如排除獨家供應、重視替代供應、加強准入標準等。我們亦積極監控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並將相應調整庫存數量，以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潛在風險。雖然我們所有的原材料及部件均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可以為我們提供質量和價格相當的替代品，但少數原材料有時可能會受到全行業短缺、價格大幅波動和供應週期較長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易受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短缺以及成本增加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每半年與供應商進行價格討論。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主要根據供應商與我們之間的競爭性磋商釐定。此外，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承擔交付原材料及部件所產生的運輸開支。

選擇和聘用供應商

我們根據對原材料的需求和市場供應情況制定供應商選擇策略。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背景、技術能力、解決方案質量、成本、生產能力和交付效率等。我們實施了全面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明確了供應商的准入、合格供應商的日常管理和不合格供應商的終止，以確保供應商管理效率。

在對供應商進行初步評估時，我們會仔細審查潛在供應商的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地址、註冊資本、供應能力和相關官方證書。在滿足這些要求後，我們會審查供應商的生產工藝、產品質量及市場狀況。我們可能會對潛在供應商的生產基地進行實地考察。潛在供應商也需要提供樣品供我們測試和評估。通過評估的供應商屆時會被納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

業 務

我們通常尋求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作協議。我們每季度進行績效評估，以確保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和服務，並通知供應商我們的評估結果和整改要求。此外，我們定期對原材料及部件進行檢查，包括外觀、功能和尺寸，以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保持始終如一的高質量。如果某些原材料及部件不符合我們嚴格的檢測標準，我們有權要求退回受影響批次。供應商有義務對退回的解決方案進行分析，找出不符合標準的原因，並提出整改措施。

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主要由供應商與我們協商確定。我們還通過整合供應資源來實現成本控制，從而使我們能夠在競爭激烈的汽車市場中保持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原材料及部件質量及交付問題。

與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解決方案規格*。我們在每份採購訂單中，均會明確規定原材料及／或部件、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及其他詳細項目。
- *質量控制*。我們事先向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或部件規格，並在收到產品時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與樣本及規格存在任何偏差。我們有權拒收並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規格的產品，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或要求免費更換或維修解決方案。
- *交貨*。供應商一般負責將原材料及／或部件運送到我們在每份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點。
- *解決方案召回及退貨*。我們有權退回或更換不合格原材料及／或部件。
- *保密性*。我們提供的所有機密信息只能用於協議規定的合作目的，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業 務

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持續的業務增長，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75,174	279,358	476,206
毛利	17,001	33,570	68,022
毛利率	9.7%	12.0%	14.3%
淨虧損	(139,797)	(220,830)	(207,155)
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0,995)	(205,870)	(184,754)
經調整淨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4.8)%	(73.7)%	(38.8)%

我們已實施多項增長策略，包括技術投資及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加強製造及供應鏈能力、擴大客戶群及改善人才招聘及挽留。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策略已被證明在改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方面普遍有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14、20、21及20家整車廠就20、36、51及35款車型開展定點項目的持續開發，並分別與9、19、26及29家整車廠就22、53、64及88款車型進行了量產。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強勁的收入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L0至L2+/L2++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新興科技公司中排名第三。

然而，我們的收入增長尚未能夠完全覆蓋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各種成本及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7.2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後，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31.0百萬元、人民幣205.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產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仍處於發展階段，並以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長期業務成功及財務回報為目標，而非以犧牲長期市場潛力為代價尋求短期盈利能力。因此，在可預見未來(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由於業務環境及競爭格局瞬息萬變，我們無法預測何時能

業 務

夠開始產生淨利潤及淨經營現金流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經並打算繼續大量投資研發，這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結果，因此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流動性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虧損狀況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產生大量銷售成本項下的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206.3百萬元及人民幣34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7.5%、73.8%及73.4%。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 *研發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研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9%、49.9%及31.5%。我們致力於通過於研發活動的投資來提升我們的智能駕駛技術，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推動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及開發新技術及解決方案。
- *投資吸引及留任人才*。為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我們大力招聘及挽留人才，而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很大一部分。我們的總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1.6%、59.6%及37.9%。同時，為激勵僱員及留任人才，我們已制定股份獎勵計劃，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然而，我們相信，我們自成立以來所培養的技術實力、積累的經驗、廣泛的客戶群和良好的市場認可度已為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提供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我們擬通過以下方式保持可持續性並實現盈利：(i)推動收入增長；(ii)提高毛利率；(iii)提升經營槓桿；及(iv)優化營運資金效率。

業 務

推動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2百萬元、人民幣279.4百萬元及人民幣476.2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9%，且2022年及2023年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為59.5%及70.4%。在以下因素的推動下，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持續增長：

把握行業利好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技術不斷進步、全球整車廠汽車智能化佈局加快及消費者對智能駕駛功能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兩大關鍵分部）預計在未來將實現快速增長。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1,071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9%，並預計將增至2028年的人民幣5,6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全球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已由2019年的人民幣1,302億元迅速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3,213億元，並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7,694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分析」及「行業概覽－全球及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憑藉我們的自研能力及先進的智能量產能力，我們已在汽車智能解決方案行業中確立了先發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L0至L2+／L2++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新興科技公司中排名第三。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深厚的競爭優勢，我們完全有能力抓住行業的發展機遇，獲得額外的市場份額並實現可持續的顯著增長。

同樣，我們亦是車路協同行業的領先企業，憑藉強大的政策支持、快速發展的技術及不斷增長的需求，預計該行業將於未來幾年大幅增長。受益於該等行業利好趨勢，我們在該業務領域既有的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潛力並持續增長。

利用現有的定點進行量產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14、20、21及20家整車廠就20、36、51及35款車型開展持續的定點項目，並分別與9、19、26及29家整車廠就22、53、64及88款車型進行了量產。

業 務

我們預計將擴大我們的定點範圍，以涵蓋整車廠的全部車輛平台，這些平台通常用於創建一系列共享類似部件、系統及功能的車型，因此需要具有類似規格的人工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通過採用該策略，我們預期將能夠獲得覆蓋整車廠類似車型的大量訂單。該方法亦將令我們能夠降低為各款車型開發及定製解決方案的相關成本。因此，我們可通過簡化開發流程及更快速有效地交付解決方案來提高營運效率，以達成更多車型的SOP。

深化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我們希望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為29家整車廠進行量產。我們亦已經與多數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銷量計，十大國內整車廠中的七家已在其量產車型上選用了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擬利用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進一步發現及滿足其需求，並保持處於市場的技術前沿。同時，我們已為現有客戶的其他車型的定點做好準備，以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長期聯繫及忠誠度。

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深化與主流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合作。憑藉我們的全棧自研算法，我們完全有能力幫助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開發定制化的智能駕駛功能，以滿足目標市場的各種需求，培養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忠誠度，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例如，我們與整車廠合作，開發了定制的越野場景下智能駕駛功能，例如考慮到鋪裝路面、土路、草路、雪路、碎石路和泥濘土路等各種駕駛條件，通過提供額外動力支持或各種運動駕駛模式，自動優化ACC。基於我們已開發的解決方案並利用我們的核心優勢，我們旨在繼續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並將合作擴展至其他解決方案。此外，由於我們不斷升級及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預計客戶將在我們的行車、泊車及艙內場景的解決方案中發現越來越多的價值，並將其應用於更多量產車型，從而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此外，憑藉我們的全棧自研能力及自研中間件，我們能夠通過平台研發方法快速響應現有客戶不時提出的研發要求。

利用上述優勢，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通過及時提供定制化且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來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業 務

吸引新客戶

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加之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及量產能力，將持續幫助我們吸引新客戶。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14、20、21及20家整車廠就20、36、51及35款車型開展持續的定點項目，並分別與9、19、26及29家整車廠就22、53、64及88款車型進行了量產。

我們不斷開發及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使其能夠以較高的計算效率運行，從而適應更多車型。我們積累了大量的專有算法及應用場景。受益於我們對SoC算力的高效利用，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亦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對硬件的要求，從而提供高性價比的解決方案，幫助整車廠客戶控制成本。此外，通過根據預先選定的硬件組合定制軟件，我們已建立無縫的硬件到軟件開發系統。我們的目的是透過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來吸引新的整車廠客戶，同時降低彼等對產業價值鏈上其他外部各方的依賴。

我們計劃透過新聞發佈會、貿易展覽及展覽會提高客戶參與度，宣佈新解決方案並擴大客戶對現有解決方案的認識。我們亦擬定期與客戶溝通，了解彼等的需求，並根據彼等的反饋提升解決方案性能，從而提高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促進解決方案的銷售。

拓展新地區

目前，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我們計劃透過加強海外銷售及營銷能力及增進與國際領先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來鞏固我們的全球版圖。我們亦相信，由於中國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國際影響力不斷增強，我們與中國整車廠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可以轉化為全球範圍內巨大的收入增長潛力。從全球市場來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包括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2023年達到人民幣5,899億元，並預計於2028年將增至人民幣13,303億元。隨著全球對先進駕駛自動化的需求增長，我們可以通過擴大我們的全球佈局來把握該等機遇。

就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符合中國頂級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高標準的專業知識和技術為我們進一步擴大全球佈局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就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而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首家將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運用於中國整車廠車型的供應商，該等車型獲得E-NCAP五星評級及DDAW認證。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將我們廣受認可的解決方案推向海外市場。

業 務

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目標是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增強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競爭力。就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而言，iPilot 1、iPilot 2及iPilot 3已實現商業化。在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成功的基礎上，我們擬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增強我們在性能、成本效益及可靠性方面的競爭力。例如，我們預計在2025年推出iPilot 4，其配備iPilot系列中最全面的硬件並提供先進的駕駛及艙內功能。

此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4%、0.6%及3.8%。我們處於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商業化的初期階段，以抓住不斷增長的市場機會。我們擬透過為車內用戶提供更多創新及個性化的功能，進一步拓展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以把握不斷變化的趨勢。

提高毛利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9.7%、12.0%及14.3%。我們預計我們的毛利率將在以下基準上進一步改善：

不斷創新，優化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

我們的自研開發能力為全面的技術進步和迭代奠定了基礎，從而改善了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積極主動地不斷引進行業領先技術，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研發要求，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同時，我們還能通過持續創新的研發活動完善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計劃繼續為研發活動分配資源，以促進創新。這樣，我們就能靈活、動態地優化軟件開發與應用、硬件設計以及生產流程，從而全面控制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最終提高毛利率表現。例如，包括我們iPilot 2之前的版本在內，市場上的支持行車和泊車一體化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均採用多顆芯片來實現。通過壓縮神經網絡和優化軟件架構，我們最新的iPilot 2能夠通過技術創新在單個芯片上支持這兩種功能，從而優化我們解決方案的成本架構。

業 務

利用強大的供應鏈能力提高規模效應

我們計劃加強供應鏈能力，推動成本控制。我們生產所用的關鍵原材料及部件包括汽車級芯片、電子元件、PCB和攝像頭模組等。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有望從規模效應中獲益。我們將繼續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並使現有的供應商庫多樣化，以獲得穩定且價格合理的供應。通過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即使在需求旺盛或供應中斷期間，我們也能確保穩定可靠的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從而確保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隨著我們的快速發展，我們相信在獲得原材料及部件時，我們可以通過談判獲得更優惠的條件。此外，我們還希望加強庫存和供應鏈管理，以確保我們能夠始終保持合理充足的庫存水平，從而適應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

通過高利潤解決方案和服務改善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打算通過調整解決方案組合和推出更多利潤率更高的解決方案來提高毛利率。我們近幾年推出的一系列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明顯高於我們在早期開發階段提供的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額外資源，以開發尖端技術，從而使這些優質解決方案的收入組合保持在最佳水平，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並保持長期盈利能力。隨著我們努力將最新解決方案應用於現有和新的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更多車型，預計這些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將在總銷售額中佔據更大比例，從而提高整體毛利率。

利用智能設施提高生產效率

為應對未來訂單量的增長，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擴建生產基地，升級生產設施，以擴大產能。SOP初期往往產量低、利用率低，因此單位製造成本較高。隨著我們實現剩餘設計勝出車型的SOP並提高產量，我們有望實現規模效應，並享受較低的平均製造成本，特別是勞動力成本和間接費用，如折舊和攤銷。我們還預計，未來的訂單流將繼續提高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我們打算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和生產基地的自動化水平。特別是為了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生產基地將配備全自動裝配線、配備全自動SMT生產線的智能封裝線和DIP生產線，以提高我們智能生產的自動化水平，大幅減少人工成本，提高效率。雖然這些投資在短期內增加了我們的資本支出，但我們相信，自主生產解決方案將使我們能夠簡化供應鏈，保持較高的成本效率，從而最終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業 務

提升經營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大量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		
佔收入的百分比：			
研發開支.....	46.9	49.9	31.5
銷售開支.....	29.5	22.7	1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9	19.6	15.6
總經營開支.....	102.3	92.2	62.4

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02.3%下降至2022年的92.2%，並下降至2023年的62.4%，主要是由於我們提高了經營效率。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產量並實現收入增長，並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活動的效率以及改善我們在該等活動上的支出，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此外，該等開支的很大一部分與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有關，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該等開支不大可能會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而相應增加。

- *研發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6.9%、49.9%及31.5%。與2021年相比，我們於2022年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研發團隊的擴張。與2022年相比，我們於2023年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因應我們的商業化進程及業務增長而實現規模效應。我們希望利用我們堅實的研發基礎及高度迭代的解決方案開發方法進一步提高我們研發活動的效率。

業 務

- **銷售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9.5%、22.7%及15.3%。通過利用我們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預計銷售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有所下降。
-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5.9%、19.6%及15.6%。我們計劃持續評估及監測我們行政開支的有效性及效率，以降低該等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為保持我們在技術能力方面的領先地位並擴大我們穩固的客戶群，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產量並受益於規模效應，並提高我們研發活動的生產力以及提升我們銷售及營銷以及行政活動的效率，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將有所下降。

優化營運資金效率

我們有足夠的現金結餘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擴張。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72.8百萬元、人民幣24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9百萬元，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0.6百萬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9.5百萬元尚未動用。我們亦積極尋求優化我們流動性及資本管理的方法。我們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有所改善，並可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因此，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上述有關我們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營運的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上述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業 務

季節性

受汽車行業市場趨勢的影響，我們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對我們該等解決方案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鑒於我們的汽車行業客戶通常會於年底前交付更多車型，這可能會對我們每年第四季度的相關解決方案交付產生影響。我們相關解決方案的交付通常會在下半年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與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情況基本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季節性」。

競爭

中國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發展迅速，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汽車智能解決方案領域的現有製造商及新進入者競爭。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在市場上領先的技術，但我們可能面臨來自多家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可能在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更多資源及技術。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L0至L2+／L2++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新興科技公司中排名第三。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上處於有利戰略地位，依託我們專有的全棧算法、兼容及可移植技術、軟硬件一體化設計能力、先進的全棧自研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及量產能力，我們能與其他公司展開積極競爭，吸引及留住客戶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利、商標和著作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0個商標、111項著作權、191項專利和5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已制定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我們還與主要僱員、供應商、外包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夥伴訂立一系列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保密不披露協議，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採用戰略性和積極主動的方法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指定專人處理知識產權相關問題，包括監控知識產權的申請情況及例行檢查，以防止和識別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我們仍可能面臨與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面臨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及「風險因素－與僱員的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契約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第三方的侵權指控。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與合資格的地圖製作商合作，將在部分公共道路和停車場收集的行車數據，用於開發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駕駛環境中的個人資料會立即由合資格的匿名地圖製作商脫敏及匿名化處理。我們通常不會處理任何車主的個人資料，或在任何安裝我們解決方案的車輛運行時收集的數據。

數據安全及保護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政策，以確保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我們已實施數據隱私和安全保護的內部政策，旨在確保數據和信息安全，優化數據治理，保護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僱員和其他第三方的利益，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實施健全的內部身份驗證及授權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機密及重要業務數據及商業機密僅被授權使用及由獲授權人員訪問。關於數據安全要求、國家標準及行業最佳常規，我們已建立起一個信息系統，並擬持續大力投資於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我們的信息系統採用多層防護措施，包括內外部防火牆，以識別及保護我們免受安全攻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第三方以侵犯其有關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數據及私隱保護的權利為由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要方面已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依據是：(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數據隱私或安全措施的投訴；(ii)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數據隱私及安全保護的內部政策，旨在確保數據及信息安全，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的重大事件；(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由政府主管部門或第三方就違反相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或法規對我們作出的調查、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未決或存在威脅；及(v)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的監管發展，並遵守最新的監管規定。

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519名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人數	%
研發	331	63.8
管理及行政	75	14.5
銷售及營銷	66	12.7
供應及生產	47	9.1
總計	51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和內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與僱員簽訂標準勞動合同，與主要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簽訂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我們重視員工培訓和發展的重要性，以提升其技術技能和整體表現。我們為新僱員提供有關公司文化、業務和行業的入職培訓，幫助其融入公司。我們還為僱員提供由內外部專家提供的量身定制的持續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在業務領域的技術技能，並為重要崗位的骨幹提供管理技能培訓計劃，包括領導力培訓。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平等的機會，制定了涵蓋各級員工的職業發展和晉升計劃，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作

業 務

為人才挽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津貼、基於績效的花紅和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針對管理者、高潛質人才和關鍵專業技術人員的員工持股計劃。我們已建立定期考核制度來評估僱員的績效，並以此作為加薪和晉升的決策依據。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福利繳費計劃參加了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等。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必須按照員工的工資、花紅和若干津貼的特定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繳款，繳款金額不超過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我們一直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和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配合嚴格的政策、健全的團隊成員教育和安全表彰獎勵以及持續的技術投資。我們提供一系列項目來幫助我們的僱員保持最佳的健康水平，支持我們團隊成員的身體健康和福祉。我們相信，每個人都值得尊重。我們致力於在全國範圍內進行多元化團隊成員的教育、招聘、發展和推進，並因這些努力而獲得認可。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普遍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除本文件中披露的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員工方面遇到困難。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事件的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僱員在其工作的若干地區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業 務

法律後果

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或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編纂]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仍承擔社保費徵繳和清欠職能職責的地區，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情況施以任何重大行政裁定、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命令或被告知結清欠繳款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和監察要求無重大變動及(ii)我們並無收到僱員的任何投訴的前提下，我們被要求支付欠款並受到相關社會保險主管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住房公積金或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情況施以任何重大行政裁定、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收到任何命令或被告知結清欠繳款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行和監察要求無重大變動及(ii)我們並無收到僱員的任何投訴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已取得住房公積金中心的書面合規證明的附屬公司被要求支付欠款並受到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小。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差額作出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

- *培訓*。加強員工培訓，包括為員工提供各種合規相關主題的培訓；
- *提高對法律發展的認識*。定期了解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內部控制措施*。成立內部控制團隊，以監督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的持續遵守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

今後，我們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並承諾按有關部門的要求及時支付我們自有賬戶下的未付金額及逾期費用。我們計劃採取整改措施，通過在各地設立附屬公司，減少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此外，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地方當局溝通，以及時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將與僱員溝通有關更新，使彼等更好地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增加彼等對監管規定的了解，從而加強我們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因為我們已投購了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所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險。我們按我們認為充足的類型和金額購買保險，並不時對此類保險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提出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保險索賠。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所產生的損失和責任獲得或購買特定的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客戶的所有損失或客戶作出的潛在申索索賠，這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和財務狀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相信，我們的持續發展有賴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智能駕駛技術和解決方案將公益資源送到每個人身邊。我們已制定各種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措施，以全面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造福社會。

ESG管治及責任

我們的ESG管理架構由三個層面組成：董事會、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負責執行我們ESG政策的工作小組。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ESG發展方向、策略及目標，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ESG管理框架、ESG報告及與ESG有關的重大事項。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ESG相關事宜的研究、分析和評估，指導ESG工作的日常實施和ESG報告的編製。戰略委員會已指定一個ESG工作小組作為我們ESG事宜的執行單位。ESG工作小組由董事會秘書領導，主要負責（其中包括）：(i)制定我們的ESG戰略、目標、計劃及相關政策，並提交戰略委員會審批、(ii)制定我們的年度ESG工作計劃，收集有關我們ESG工作的進展情況，並向戰略委員會報告及(iii)協調本公司各項業務職能，以制定ESG管理指標及詳細的ESG措施，並跟蹤該等指標及措施的執行進度。

我們亦可根據需要委聘外部ESG專家為我們的ESG工作提供專業意見。

業 務

遵守法規

我們必須遵守不斷發展且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及職業安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事故或由我們的僱員提出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索償，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並未因不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職業安全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將來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合規要求，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和「風險因素」。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法規

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須遵守各種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的監管要求，預防和減少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傷害和風險，確保我們的僱員和周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亦未獲悉任何與健康和職業安全有關的重大人身或財產損失索賠。

環境法規

在中國，我們須遵守廣泛的空氣、水和其他環境法律法規。例如，我們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環境法規。負責執行該等法律法規的政府機構通常有權隨時檢查我們的設施。

我們亦致力於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實施各種環保相關政策，包括定期監測及計量氣體廢物、液體廢物及固體廢物的排放，並每年評估有關監測及計量活動的有效性。

環境保護

我們在建立環境管理體系時已完全採納GB/T 24001-2016標準的要求。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亦已通過ISO 14001:2015認證。該管理系統的有效指引和工作流程詳列於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手冊中，該手冊已傳達予僱員並執行，以改善環保措施和提高能源效益。

業 務

在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下，我們將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並將我們的實踐與行業標準保持一致，加強我們的污染控制和資源節約實踐，並促進清潔生產和綠色發展。我們努力在可持續發展和業務增長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致力於減少資源消耗和廢物的產生，並遵守GB/T 24001-2016及ISO 14001:2015標準的要求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所有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能源消耗

我們在日常生產過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包括外購電力和淡水。我們生產工廠的能源和資源消耗量如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外購電力.....	千瓦時	464,385.0	701,840.5	1,245,568.2
淡水	立方米	1,337.0	1,353.0	1,228.0

我們每月進行用水量及用電量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用水強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約4.2，而我們的總用電強度（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約2,591.0。

我們擬在不影響業務增長的情況下持續降低能源消耗水平。在日常運營中，我們要求員工節約用電、節約用水和節約使用辦公用品。例如，我們希望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關燈及空調，並在不使用時關閉水龍頭。我們定期向僱員發出有關上述環保要求的電子提醒。我們亦加強對全體員工的節能減排教育培訓。

解決方案生產所用材料

一般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所使用的材料主要包括鋁合金等金屬、環氧樹脂、玻璃纖維、硅、紙張和塑料。於設計及開發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確保所選材料符合我們的無使用有害物質（「HSF」）標準，並避免使用含有害物質的材料。於評估任何新設計時，我們亦根據HSF標準進行審查。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要求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提供環保保證並與我們簽訂質量協議，兩者均禁止使用有害物質。此外，供應商提出的任何原材料及部件變更須根據HSF標準進行審查，並經我們的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團隊事先批准。在提供任何該等批准之前，會提交獨立第三方出具的相關有害物質測試報告以供考慮。

我們向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客戶對有害物質要求的培訓。對於新員工，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組織有關有害物質的基本培訓課程。

社會責任

解決方案安全與持續改進

我們致力於確保解決方案在道路上的安全性。我們通常進行設計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以預先識別並防止解決方案及流程失效。相關項目團隊應根據解決方案的安全特性識別潛在故障原因。根據分析結果，項目團隊應在設計及開發過程中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

公平就業

我們致力於公平就業。在僱用僱員及與僱員交流時，我們不會因個人的種族、血統、膚色、宗教、性別、懷孕狀況或殘疾而有所歧視。我們努力打造一支由不同背景及個性的僱員組成的多元化僱員隊伍，並確保我們的工作場所免受騷擾及遵守所有適用的勞動及僱傭法律。本公司認可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將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視為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以及增強我們從最廣泛的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任和激勵僱員的能力的重要因素。在性別多元化方面，劉怡然女士及楊一泓女士在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做出貢獻。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採取措施提升及努力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

業 務

社會活動

我們竭力承擔作為公司實體對社會和社區的責任。我們還積極參與社區和社會活動。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為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的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之一。我們聘請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產學研合作，推動智能駕駛的創新與發展。此外，我們與國內一流大學合作，創建了「Dr. Eye」聯合博士培養計劃，為學術機構和公司實體搭建了橋樑。這一舉措為優秀人才提供了一個強大的平台，促進有關智能駕駛技術未來發展軌跡的研究合作和對話。

企業管治

可持續經營

作為一家高科技公司，我們鼓勵僱員採用可持續發展的做法，以減少碳足跡，包括推廣節能措施、鼓勵網上虛擬辦公和減少紙張浪費。我們以數字化方式經營大部分業務，並利用雲端服務減少我們所有辦公室的紙張消耗，努力保持低碳消耗。例如，我們敦促僱員在離開辦公室前關掉電燈及空調。我們鼓勵僱員減少浪費辦公用品。原則上，僱員必須親自登記及領取物資。我們將「效率為本」融入企業文化，並堅持追求效率、節能降耗，以降低製造成本為目標，保持競爭力。

關愛員工

員工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就僱員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取得GB/T 45001-2020及ISO 45001:2018認證。我們致力於營造公平、平等的工作環境，堅持透明的招聘和晉升政策，確保所有僱員在招聘、晉升、福利保障和職業發展等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我們提供福利待遇，鼓勵員工追求工作與生活的健康平衡。我們定期組織社交活動和團隊聯誼活動，以確保為所有僱員提供積極向上、團結一致的工作環境。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培訓，並在僱員入職培訓期間、入職或調崗前、入職期間及晉升前提供培訓，培訓可通過電話會議及面對面的方式進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於每年12月制

業 務

定下一年度的整體培訓計劃，而其他各部門在確定其人員在技術或其他方面的改進需求後，須自行制定詳細的培訓計劃。各部門定期保存培訓記錄，並通過人力資源部向參加相關培訓的僱員發放調查問卷，從培訓質量及培訓內容的合理性方面對培訓結果進行評估。

我們定期就僱員對工作生活各方面的滿意度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福利、工作環境、培訓、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調查反饋，進行相應分析，並制定調整建議。調查結果及建議會提交高級管理層及各部門領導審閱。

營運合規

為確保我們的道德操守和誠信標準，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以禁止業務過程中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腐敗行為。我們堅持公平競爭，強調財務報告及披露責任的重要性。我們亦實施舉報機制。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處建築面積約272.2平方米的自有物業，以及租賃12處物業。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研發、生產及倉儲用途。我們的所有自有及租賃物業均位於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物業業務中沒有任何一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達到或超過總資產的1%，本集團非物業業務中也沒有任何一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達到或超過總資產的15%。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須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列明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12處物業，用於研發、生產和一般辦公工作。我們的租賃物業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i)租賃協議未登記；(ii)缺乏有效的產權證書；及(iii)我們的出租人轉租。

業 務

租賃協議未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份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也不會導致任何我們搬離這些租賃物業的風險，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如果我們延遲辦理每份租賃協議的登記，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相關地方房屋行政主管部門要求完成登記，亦無被相關主管部門處罰或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0,000元，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續租租約，或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缺乏有效的產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九處物業的出租人已提供相關物業的產權證書，其餘三處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任何產權證書。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這些產權缺陷的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很小：(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這些物業的業主或物業所在的分區辦事處已提供書面確認，確認該等物業於落成時已進行消防登記或已通過質量及安全評估，並且均非違法建築物；(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出租人的租賃權受到第三方權利持有人質疑而須停止營運；及(iii)我們擁有一批候選廠址，我們相信，如果我們需要搬遷，我們能夠搬遷到另一個廠址，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續租租約，或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未能遵守中國物業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出租人轉租

就我們的其中兩項租賃物業而言，相關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轉租物業的業主同意書。租賃物業用作辦公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不具備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則相關租約可能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被迫騰出相關物業並搬遷我們的辦公室。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分租的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很小，考慮到：(i)受影響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僅佔我們總租賃物業的一小部分；(ii)我們保留一批候選地址，我們相信，如果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將能夠在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搬遷到其他地址；及(iii)我們在其他地點的辦公室可充分支持我們於受影響物業的辦公室的業務運營。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須為我們的業務取得各種執照、許可證、批准和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有關部門取得我們運營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乃合法有效。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成為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威脅進行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無牽涉任何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以監督和應對可能或已經發現的一系列運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該等廣泛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得到相關政策規定的我們的具體監控和報告程序及系統的支持。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不僅得到執行，而且定期得到審查和升級，以反映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此外，我們還成立專門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團隊，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內部審計、提供內部控制諮詢以及指導任何必要的整改措施。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來管理業務運營風險，包括與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失誤、IT系統故障和外部事件有關的風險。我們採取全面的運營風險管理方法，並實施責任細化、獎罰分明的分散管理機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IT和人力資源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內部程序。一旦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將上報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可採取適當措施。我們預期通過有效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識別、衡量、監控和控制運營風險，從而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減少潛在損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制定了各種程序來執行會計政策，財務部門根據這些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還定期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該等政策。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納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合規團隊與財務和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便：(i)進行風險評估並為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提高業務流程效率並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iii)在全公司範圍內提高風險意識。我們設有內部程序，確保我們已取得我們業務運營必要的所有重

業 務

要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審查和監控該等執照和批准的狀態和有效性。我們的合規團隊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針對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定期提供專門的培訓。通過該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與時俱進，使其能夠發現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並分發予所有僱員的僱員手冊，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預防欺詐機制、失職和腐敗的內部規則和指引。

我們亦已制定經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以及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為僱員提供最佳商業實踐和職業道德規範，以及我們的反賄賂指引和措施。我們的內部舉報渠道暢通，員工可隨時舉報任何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我們將對被舉報的事件和人員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我們已實行政策以避免本集團與僱員之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非取得相關主管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僱員不得兼職以直接或間接從事或進行任何具有報酬的外部業務／工作，或於辦工時間從事或進行任何外部業務／工作（不論是否有報酬）。僅於外部業務／工作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直接／間接競爭時，我們方會允許僱員從事外部業務／工作。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和資格以及董事會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持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和降低業務運營中的風險。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和經驗，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與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相應措施。

業 務

獎項與表彰

我們在技術和解決方案方面獲得了各種獎項和表彰。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表彰：

年份	獎項或表彰名稱	頒授機構
2023年	第八屆鈴軒獎量產優秀獎	汽車商業評論
2023年	綜合安全類別的供應商創新獎	采埃孚集團
2023年	2023大灣區高成長企業100強	廣東粵港澳大灣區研究院
2023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 和信息化部
2023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 圳市財政局、國家稅務總 局深圳市稅務局
2023年	2023中國汽車新供應鏈百強	蓋世汽車第五屆金輯獎
2022年	2022年中胡潤中國獵豹企業	胡潤研究院
2022年	年度高成長企業	證券時報
2021年	最佳汽車解決方案	邊緣人工智能與視覺聯盟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表彰名稱	頒授機構
2021年	廣東省自動駕駛大數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1年	2021年度科技先鋒百強	世界經濟論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主要角色及責任
執行董事					
劉國清	37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運營總體規劃及經營 目標、戰略發展及技術研究方向 以及產品開發、生產及佈局
楊廣	35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6年4月11日	2014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業 務以及生產、製造、質量管控及 合規事宜
周翔	37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6年4月11日	2014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車路協同業務以及附 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王啟程	40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9年1月8日	2014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海外業務 拓展
非執行董事					
畢壘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10日	2019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劉怡然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主要角色及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陽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譚開國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譚明奎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 (1) 除擔任董事職務外，任何董事之間或與本公司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親屬關係或其他關係。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37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2014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運營總體規劃及經營目標、戰略發展及技術研究方向以及產品開發、生產及佈局。

劉博士在管理、技術和自動駕駛智能解決方案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彼一直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湖北佑駕的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起擔任南京佑駕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起擔任重慶佑駕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11月起擔任銳見智行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3年5月起擔任廣州佑駕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成立本集團前，劉博士於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計算機工程學院的項目主任，並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南京車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博士於2008年6月於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於中國獲得武漢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5月於新加坡獲得南洋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劉博士於2017年9月獲胡潤研究院評為30X30創業領袖、於2017年獲福布斯評為亞洲30歲以下傑出人物榜、於2019年12月獲南京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為南京市高層次創業人才及於2020年9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高層次人才。

楊廣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生產、製造、質量管控及合規事宜。

楊先生在管理和技術領域擁有約14年經驗。彼一直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22年6月起擔任江蘇源駛的董事，及自2022年8月起擔任武漢佑駕的董事兼總經理。在成立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南京車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工程師，並於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任職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

楊先生於2010年6月於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2021年11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深圳市領軍人才，並自2021年起擔任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工程研究中心的總監。

周翔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4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車路協同業務以及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在管理和技術領域擁有約11年經驗。彼一直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湖南佑湘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2年6月起擔任江蘇源駛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在成立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南京車銳信息科技公司的副總經理兼工程師。

周先生於2011年3月於中國獲得東南大學計算機軟件及理論碩士學位。

王啟程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海外業務拓展。

王先生在管理、技術和自動駕駛智能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一直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職務，包括自2020年9月起擔任上海佑行的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銳見智行(新加坡)的董事。在成立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南京車銳信息科技公司的副總經理兼工程師。

王先生於2007年7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47歲，於2019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畢先生在通信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畢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8月曾擔任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2013年8月起擔任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05)(「四維圖新」)的副總經理兼董事。

畢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國傳媒大學(前稱北京廣播學院)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怡然女士，35歲，於2021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5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劉女士自2017年6月起擔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

劉女士於2012年6月於澳大利亞獲得悉尼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陽博士，56歲，於2023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博士在數學領域擁有約21年經驗。項博士自2003年7月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數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現任教授。項博士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9月擔任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副研究員。此外，項博士目前擔任東亞工業與應用數學會主席。

項博士於1991年7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3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9月於美國獲得紐約大學數學博士學位。

譚開國先生，50歲，於2023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在審計及金融管理領域擁有約28年經驗。譚先生自2023年5月起擔任寧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4282）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經理。彼曾於2000年6月至2001年6月任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月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之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16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06）上市的公司）投資銀行部的項目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7年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審計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3年1月至2021年4月擔任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任職於江蘇亞電科技有限公司及於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擔任山東金大豐機械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譚先生於1996年7月於中國獲得華東工業大學（上海理工大學前身之一）審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8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於2009年12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

譚明奎博士，41歲，於2023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博士在計算機科學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譚博士於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擔任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計算機視覺高級研究助理，並自2016年9月起擔任華南理工大學軟件工程學院計算中心教授及主任。

譚博士於2006年6月於中國獲得湖南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於中國獲得湖南大學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0月於新加坡獲得南洋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下表提供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主要角色及責任
		監事會主席、			
廖迪廣	39歲	監事	2021年5月31日	2017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敖爭光	38歲	監事	2023年4月17日	2015年4月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宛浩	32歲	監事	2020年9月18日	2015年1月	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

附註：

- (1) 除擔任監事職務外，任何監事之間或與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親屬或其他關係。

廖迪廣先生，39歲，於2021年5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廖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研發中心項目經理。

廖先生擁有豐富的技術工程經驗，包括擔任北京時間雲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支持工程師、技術部門經理及產品經理。

廖先生於2007年6月於中國獲得武漢理工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敖爭光先生，38歲，於2023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敖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研發中心算法工程師。

加入本集團前，敖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任職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敖先生於2007年6月於中國獲得地質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於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1月獲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評為軟件設計師（中級）。

宛浩先生，32歲，於2020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宛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設計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宛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11）的附屬公司珠海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的設計師。

宛先生於2014年7月於中國獲得江西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監事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與委任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主要角色及責任
劉國清 ..	37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運營總體規劃及經營目標、業務戰略及技術研究方向以及產品開發、生產及佈局
楊廣	35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智能駕駛業務以及生產、製造、質量管控及合規事宜
周翔	37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車路協同業務以及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王啟程 ..	40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海外業務拓展
鄭偉	41歲	副總經理	2023年6月7日	2017年2月	監管本集團的算法研發及技術相關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主要角色及責任
楊一泓	33歲	副總經理	2023年6月7日	2015年9月	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智能座艙業務事宜
程追	37歲	副總經理	2023年6月7日	2015年7月	監管本集團的產品研發、供應鏈及成本管理相關事宜
聞奇	42歲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2023年6月7日	2020年12月	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稅務及董事會秘書事務

附註：

- (1) 除擔任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外，彼等之間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監事之間概無任何親屬關係或其他關係。

劉國清博士，37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廣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周翔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啟程先生，40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鄭偉博士，41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鄭博士於2017年2月加入本公司，目前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算法研發及技術相關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博士在技術研究開發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彼自2020年12月起擔任佑駕北京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擔任北京三星通信技術研究有限公司（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三星電子株式會社（股份代號：005930）的附屬公司）的研發工程師。

鄭博士於2006年7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博士學位。鄭博士於2022年7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高級工程師。

楊一泓女士，33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楊女士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智能座艙業務事宜。

楊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上海佑觀的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2012年12月於澳大利亞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犯罪學和刑事司法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於美國獲得波士頓大學刑事司法碩士學位。

程追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程先生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產品研發、供應鏈及成本管理相關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程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普聯技術有限公司的結構工程師。

程先生於2010年6月於中國獲得華中科技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聞奇先生，42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聞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稅務及董事會秘書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聞先生在會計和財務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聞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核數師，於2010年8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上海泛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於自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合規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

聞先生於2004年6月於中國獲得南開大學生物技術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聞奇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後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高美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後生效。

高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高級經理。

高女士在公司秘書、審計和會計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註冊會計師。

高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及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會計專業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譚開國先生已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且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計過程的客觀性及有效性，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譚明奎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國清博士、項陽博士及譚明奎博士。項陽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及譚明奎博士。劉國清博士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審查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審議、審查根據公司章程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交易及涉及本公司資本、資產或運營的交易並提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目前由劉國清博士兼任。鑒於劉博士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劉博士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將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促進本集團有效執行業務策略。我們認為劉博士於上市後繼續兼任我們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能分開。儘管此舉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此乃鑒於(i)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劉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地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深入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上市起生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定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各行各業的廣泛專業知識，例如整體管理、技術、投資、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使董事會具備豐富的觀點和技能。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我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計劃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一名女性代表。我們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提名委員會實施的若干措施，努力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尤其是，我們將投入資源培訓在我們的業務中擁有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並積極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士。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集體經驗及知識有助於促進穩健的決策及提升業務表現。我們致力以貫徹始終的方式促進本公司各個層面（從董事會到高級管理層到全體僱員）的多元化，以提高我們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率。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可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後續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各自已於2024年5月21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除下文披露的情況外，我們的每名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概無任何權益，因此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3年8月起，畢壘先生擔任四維圖新副總經理兼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持有四維圖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

四維圖新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05)，主要在中國經營智能駕駛解決方案行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四維圖新在各自的主營業務及主要產品方面相互獨立，本集團與四維圖新之間不存在任何實質性競爭，畢先生於四維圖新的職位及權益亦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衝突，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為核心部件供應商，四維圖新主要在智慧交通方案行業的上游領域開展業務，重點為提供導航地圖服務，根據其2023年年報，導航地圖服務佔其2023年總收入的50%以上。另一方面，本集團作為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廣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並結合感應器及演算法創建智能駕駛系統，主要在行業中游經營；及
- (b) 雖然四維圖新也提供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但根據其2023年年報，這佔其2023年總收入的15%以下，四維圖新則專注於提供導航、信息娛樂及駕駛輔助功能，而本集團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DMS解決方案和OMS解決方案為核心，前者側重於通過實時跟蹤功能監控駕駛員行為；後者側重於為駕駛員和乘客提供智能化和先進的娛樂功能及提升座艙用戶體驗。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四維圖新開展業務，並與四維圖新公平經營：

- (i) 畢壘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此外，除畢壘先生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在四維圖新擔任任何職務；
- (ii)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有必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聘請專業顧問，就涉及董事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宜提供建議，費用由我們承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我們的每名董事（包括畢壘先生）均參加了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並了解彼作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受託責任及義務，即彼的行為必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v)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及四維圖新主要業務互為獨立；及
- (v)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的公司治理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任何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其中包括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就其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進行投票的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i)其獨立性（就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以袍金、工資、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其他員工福利的形式向我們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包括估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4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或作為解僱福利而向董事支付或應收任何代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我們與董事及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同」。有關向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股份激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員工持股平台]

有關我們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必須在以下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徵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及
- (iv)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股 本

本節介紹[編纂]之前和完成之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之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6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之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1) 關於上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1) 關於上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眾持股量」。

股本

股份類別

在[編纂]完成並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未上市股份和H股組成。未上市股份和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境內投資者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人士（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買賣。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僅可在其之間買賣。

排名

未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如果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則該轉換、上市和交易需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登記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向中國證監會註冊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當就主要合規事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登記。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申請境外上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就上市後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對此進行登記。中國證監會已於2024年[●]就[編纂]發出備案通知書。]

股 本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我們將於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相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1)就轉換所得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使轉換所得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該法定限制約束，不得在上市後一年內轉讓。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必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進行(其中包括)增資、減資或回購股份。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上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量 ⁽¹⁾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¹⁾	持有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劉國清博士.....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34,283,503	9.52%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53,394,292	14.83%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1,109,082	5.86%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	-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	-	[編纂]	[編纂]	
楊廣先生.....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4,928,508	4.15%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72,749,287	2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翔先生.....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4,928,508	4.15%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72,749,287	20.2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啟程先生.....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3,348,191	3.71%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74,329,604	20.65%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	-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上市後 將持有的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量 ⁽¹⁾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¹⁾	持有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閔勝業先生.....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5,993,470	1.66%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81,684,325	22.6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	-	[編纂]	[編纂]	
吳建鑫先生.....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4,195,615	1.17%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83,482,180	23.1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實益權益	-	-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³⁾	-	-	[編纂]	[編纂]	
佑駕清成.....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12,386,181	3.44%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四維.....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32,611,320	9.06%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澤奕.....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21,421,719	5.95%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製造.....	未上市股份	實益權益	20,548,643	5.71%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⁵⁾	20,016,932	5.56%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智盈匯融私募基金 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⁶⁾	17,000,902	4.72%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浙江普華天勤股權 投資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⁷⁾	16,012,381	4.45%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鐵雙先生.....	未上市股份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⁸⁾	10,739,951	2.98%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i)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及(ii)已發行H股總數為[編纂]股(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不計及[編纂]行使與否)的假設進行。
- (3) 根據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各自同意自彼等成為並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股東起，(i)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一致投票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彼等各自不時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閆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國清博士為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被視為於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中金」)的普通合夥人為聯通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而聯通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則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權(「中金資本」)。中金資本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金甲子」)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金資本持有51%的股權。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常德」)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金資本被視為於聯通中金、中金甲子及中金常德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6) 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實盛啟」)、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實盛德」)及珠海嘉實盛炬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實盛炬」)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智盈匯融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智盈匯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智盈匯融被視為於嘉實盛啟、嘉實盛德及嘉實盛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7) 桐鄉烏鎮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鳳棲」)及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華天勤」)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普華天勤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普華」)。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濱江普華」)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濱江普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杭州濱江普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普華持有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普華被視為於普華鳳棲、濱江普華及普華天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8) 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榕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舟山廣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舟山廣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張鐵雙先生持有95%股權。深圳千賀萬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萬禾」)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越榕啟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天津越榕啟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張鐵雙先生持有1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鐵雙先生被視為於鑫榕投資及深圳萬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主要[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鑒於我們的經驗和對歷史趨勢、當前條件和預期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做的假設和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很大出入。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結果大相逕庭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中「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及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和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為駕駛體驗的關鍵環節提供解決方案，包括領航、泊車和艙內功能。我們秉持漸進式的智能駕駛開發思路，逐步開發從L0到L4的自動化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結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車路協同，我們致力於成為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全球領導者。具體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Safety和iPilot系列，以及iRobo系列（正在開發中）。我們基於ADAS技術開發的iSafety解決方案具有以下特點：(i)為整車廠提供種類豐富且經濟高效的功能，提升汽車智能化及安全性；及(ii)與各種車型、SoC平台和其他部件高度兼容。憑藉在更高水平智能駕駛技術方面的技術能力，我們提供iPilot解決方案，以滿足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的各種定制需求，使其車輛在更廣泛的應用場景中實現更創新的自動駕駛功能。此外，我們正在開發ADS功能，預計將在2024年交付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目前正處於測試階段）。我們的iRobo解決方案可在特定區域及操作場景下支持全自動駕駛。

財務資料

-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以座艙內感知和座艙內交互為核心，主要產品包括DMS解決方案、OMS解決方案及其他解決方案。在我們全棧自研的專有感知算法的支持下，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能夠實現高穩定性和高準確性，同時執行各種功能，豐富車內用戶體驗，提高汽車安全性。
- **車路協同。**利用我們的核心技術以及我們在智能駕駛和座艙解決方案方面的豐富經驗（已經得到了大規模驗證），我們提供的車路協同集成了雷達和攝像頭等自研傳感器設備和先進的V2X技術。我們的合作通常涉及交通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旨在提高道路安全和交通效率，並改善對交通流量的控制。同時，我們還幫助客戶管理工業園區和停車場的車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實現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9%。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07.2百萬元。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率有所改善，於相同年度分別為79.8%、79.0%及43.5%。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要意義的領域，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和增長取決於許多因素。儘管該等因素中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機遇，但亦提出我們必須成功應對的重要挑戰，以便優化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保持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成功開發和商業化解決方案以及優化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具有競爭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的能力，以及與下游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合作實現商業化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銷售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隨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需求的增加，我們自整車廠獲得的定點數量亦有所增加，(ii)與我們的其他項目相比，具有相對較高技術含量的項目交付數目增加，及(iii)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實現商業化。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14、20、21及20家整車廠就20、36、51及35款車型開展持續的定點項目，並分別與9、19、26及29家整車廠就22、53、64及88款車型進行了量產。

受製造成本、技術進步、定價能力、市場需求和競爭解決方案可得性等多種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因業務線而異。請參閱「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毛利潤和毛利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些業務線（如車路協同）實現了高增長率，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組合。解決方案組合和收入組合的變化也會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進而影響我們業務表現的其他方面。

我們的毛利率從2021年的9.7%上升到2022年的12.0%，再上升到2023年的14.3%，這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實現了規模效應及(ii)技術含量相對較高及毛利率較高的項目交付數目增加。

我們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和加深關係以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國的汽車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0%、42.7%及37.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

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與五大客戶保持著緊密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我們致力於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憑藉我們領先的技術和多樣化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並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合作。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還致力於發掘和吸引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憑藉我們在智能駕駛領域的深刻洞察和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以創新的解決方案吸引新的整車廠客戶，以滿足最終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14、20、21及20家整車廠就20、36、51及35款車型開展持續的定點項目，並分別與9、19、26及29家整車廠就22、53、64及88款車型進行了量產。隨著我們不斷優化解決方案並擴大銷售網絡，我們預計未來將吸引更多的整車廠客戶。

為了擴大客戶群，我們的銷售開支可能會因推廣和營銷活動而增加。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及與銷售和營銷人員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服務費。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和人民幣7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9.5%、22.7%和15.3%。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持續提升營運效率，銷售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

我們有效投資於技術和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業績取決於我們在自動駕駛智能解決方案行業保持領先地位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按L0至L2+/L2++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新興科技公司中排名第三。我們的市場份額受到我們保持解決方案性能領先地位的能力的影響，而此種能力進一步取決於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有效投資。尤其是，我們致力於通過研發投入來提高我們的智能駕駛技術能力，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推動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

我們必須持續有效地投資於技術和人才，以開發和推出創新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尤其是，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和人民幣149.8百萬元。我們亦計劃將主要的[編纂]淨額用於增強我們的研發實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同時，我們計劃持續在吸引和留任關鍵人才方面作出投入，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31名專職員工組成，其中55.6%擁有學士學位，32.9%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財務資料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和開支、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製造成本的能力，而製造成本受多種因素影響，如產量和原材料等。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8.2百萬元、人民幣245.8百萬元和人民幣40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3%、88.0%和85.7%。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使用的原材料及部件。我們的生產所使用的關鍵原材料及部件包括電子元件、車規級芯片、PCB及攝像頭模組。我們相信，隨著智能駕駛及座艙解決方案產量的增加，我們可以實現規模效應，從而降低製造成本佔總收入的比例。此外，我們還計劃繼續利用數字智能和自動化來優化我們的運營效率和成本結構。

季節性

受汽車行業市場趨勢的影響，我們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鑒於我們的汽車行業客戶通常會於年底前交付更多車型，這可能會對我們每年第四季度的相關解決方案交付產生影響。我們相關解決方案的交付通常會在下半年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與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情況基本一致。這種波動具有季節性，因此季度或半年業績並不代表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我們會對估計及判斷作出持續評估，而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就可能對我們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有關該等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其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確認收入。客戶是指與我們訂約以購買我們日常活動產出的商品或服務以換取對價的一方。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我們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收入。我們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屬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於估計每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倘訂約一方已履約，我們則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我們有權收取無條件對價金額，則在我們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我們於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移我們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按合同約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及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產品銷售

我們製造並在市場上銷售智能駕駛產品，並通過銷售駕駛輔助產品(iSafety)、智能導航輔助產品(iPilot)、智能座艙產品(iCabin)及其他相關產品產生收入。

銷售上述產品的收入於上述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具體而言，當產品已根據銷售合同運送至特定地點且客戶已檢查及接納產品時，即確認銷售額。

財務資料

服務及車路協同

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及車路協同。我們於達成履約責任及客戶接受約定交付品的時間點確認收入。在客戶接受約定交付品之前，我們無權強制執行付款。

其他

其他主要指銷售配件及提供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該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租賃

我們租賃若干樓宇、廠房及倉庫。租賃合同一般按一至四年的固定期限訂立，但可能具有下文所述的延續選擇權。

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所包含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用途的抵押。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此為本集團租賃的普遍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我們：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我們所持有租賃的信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成員公司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出發點。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樓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我們行使判斷作出假設，並根據我們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前瞻性估計選擇減值計算所用輸入數據。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的表格。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金額。儘管我們的管理層已對預計將產生的存貨撇減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撇減撥備，撇減評估仍可能因市場情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披露，我們向僱員授出股份實質上被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該等交易導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本公司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估值法釐定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對假設的重大估計（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因缺少市場流通性而折現）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75,174	100.0	279,358	100.0	476,206	100.0
銷售成本.....	(158,173)	(90.3)	(245,788)	(88.0)	(408,184)	(85.7)
毛利	17,001	9.7	33,570	12.0	68,022	14.3
銷售開支.....	(51,717)	(29.5)	(63,374)	(22.7)	(72,735)	(1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454)	(25.9)	(54,769)	(19.6)	(74,294)	(15.6)
研發開支.....	(82,201)	(46.9)	(139,349)	(49.9)	(149,826)	(31.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196)	(1.3)	(7,517)	(2.7)	(6,116)	(1.3)
其他收入.....	23,908	13.6	4,734	1.7	27,922	5.9
其他收益淨額.....	2,016	1.2	6,334	2.3	1,338	0.3
經營虧損.....	(138,643)	(79.1)	(220,371)	(78.9)	(205,689)	(43.2)
財務成本淨額.....	(704)	(0.4)	(287)	(0.1)	(1,406)	(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9,347)	(79.5)	(220,658)	(79.0)	(207,095)	(43.5)
所得稅開支.....	(450)	(0.3)	(172)	(0.1)	(60)	(0.0)
年內虧損.....	(139,797)	(79.8)	(220,830)	(79.0)	(207,155)	(43.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220)	(75.5)	(214,864)	(76.9)	(197,238)	(41.4)
非控股權益.....	(7,577)	(4.3)	(5,966)	(2.1)	(9,917)	(2.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有關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我們認為，當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同呈現時，可以通過消除項目的潛在影響而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調整的年內淨虧損，以及將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該等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即我們的淨虧損或年內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39,797)	(220,830)	(207,15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¹⁾	8,802	14,960	22,401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30,995)</u>	<u>(205,870)</u>	<u>(184,754)</u>
經調整淨虧損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²⁾	<u>(74.8)%</u>	<u>(73.7)%</u>	<u>(38.8)%</u>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是指授予特定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所產生的非現金費用。它主要代表我們從員工處獲得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的對價的安排。預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支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記錄在我們的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下；上表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代表在每種此類費用下記錄的總和。

(2)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年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1年的人民幣131.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05.9百萬元，並於2023年減少至人民幣184.8百萬元。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2年增加主要是由於：(i) 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團隊擴張導致員工福利費用增加；及(ii) 其他收入減少（原因是我們收到的地方政府一次性財政補貼出現波動），但部分被毛利的大幅增加所抵銷。

我們於2023年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主要是由於：(i) 毛利大幅增加；及(ii) 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自當地政府獲得若干一次性財政補貼，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團隊擴張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 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折舊及攤銷增加，與我們的業務發展相一致。

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率於2021年及2022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4.8%及73.7%，並於2023年下降至38.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於2023年較2022年大幅增加，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增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2021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9%，總體上反映了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從海外市場產生一小部分收入，但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市場，因為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智能駕駛解決方案、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我們通常就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自銷售產品和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中確認收入，且我們就車路協同業務主要自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中確認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173,019	98.8	267,312	95.7	386,150	81.1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696	0.4	1,565	0.6	18,346	3.8
車路協同	–	–	722	0.3	71,454	15.0
其他 ⁽¹⁾	1,459	0.8	9,759	3.4	256	0.1
總計	<u>175,174</u>	<u>100.0</u>	<u>279,358</u>	<u>100.0</u>	<u>476,206</u>	<u>100.0</u>

(1) 其他主要指銷售配件及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整車廠及一級供應商銷售各類智能駕駛解決方案。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0百萬元、人民幣267.3百萬元及人民幣38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8%、95.7%及81.1%。來自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收入的整體增長主要歸因於(i)隨著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市場需求的增加，我們自整車廠獲得的定點數量亦有所增加；及(ii)與我們於該業務線上的其他項目相比，具有相對較高技術含量的項目交付數目增加。

財務資料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和人民幣1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4%、0.6%及3.8%。與2022年相比，2023年此類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開發了越來越多元化的、能夠滿足各種客戶需求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ii)於2021年及2022年，在原型樣品階段，我們只交付了少量的項目，而於2023年，我們逐步進入了該業務的爬坡期。

車路協同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車路協同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零、0.3%及15.0%。與2022年相比，2023年此類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車路協同變得更加成熟和多樣化，與我們於2022年就該業務首次開始交付時所交付的少量小型項目相比，我們於2023年交付更多大型項目。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35,710	77.5	206,277	73.8	349,681	73.4
僱員福利開支	4,296	2.5	12,299	4.4	16,084	3.4
存貨減值撥備	4,494	2.6	5,347	1.9	6,235	1.3
加工開支	5,024	2.9	2,543	0.9	4,969	1.0
外包安裝費	3,337	1.9	8,082	2.9	4,087	0.9
其他	5,312	3.0	11,240	4.0	27,128	5.7
總計	158,173	90.3	245,788	88.0	408,184	85.7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7.5%、73.8%及73.4%。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主要隨著我們的收入增長而增加，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解決方案的交付量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與交付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成本有關，其次是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及車路協同的成本。因此，我們各主要業務線的銷售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特定年度內該等解決方案交付量變化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154,523	97.7	240,358	97.8	333,056	81.6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708	0.4	853	0.3	17,270	4.2
車路協同.....	-	-	648	0.3	57,316	14.1
其他	2,942	1.9	3,929	1.6	542	0.1
總計	158,173	100.0	245,788	100.0	408,184	100.0

毛利和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	18,496	10.7%	26,954	10.1%	53,094	13.7%
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12)	(1.7)%	712	45.5%	1,076	5.9%
車路協同.....	-	-	74	10.2%	14,138	19.8%
其他 ⁽¹⁾	(1,483)	(101.6)%	5,830	59.7%	(286)	(111.7)%
總計	17,001	9.7%	33,570	12.0%	68,022	14.3%

財務資料

- (1) 其他主要是指銷售配件及提供維修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該等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僅貢獻了較少的一部分收入。由於我們僅根據實際經營需要開展上述活動，因此其他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較大。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7%上升至2022年的12.0%，以及2023年的14.3%，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實現了規模效應及(ii)技術含量相對較高及毛利率較高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車路協同業務產品貢獻的收入增加。

同時，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經歷了重大波動。該業務於2021年及2022年的毛利率我們認為並不具代表性，因為於2021年及2022年的原型樣品階段我們只交付了少量項目。於2023年，雖然我們逐步進入了該業務的爬坡期，但仍未實現規模效應。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服務費、(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辦公及差旅費及(v)廣告和宣傳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25,535	49.4	29,887	47.2	29,883	41.1
服務費.....	7,221	14.0	8,947	14.1	10,475	14.4
辦公及差旅費.....	7,874	15.2	9,874	15.6	10,156	1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73	2.1	3,176	5.0	6,698	9.2
廣告和宣傳開支.....	3,195	6.2	4,174	6.6	5,790	8.0
折舊及攤銷.....	850	1.6	1,903	3.0	3,579	4.9
銷售活動消耗的物料.....	1,545	3.0	1,140	1.8	2,186	3.0
其他.....	4,424	8.5	4,273	6.7	3,968	5.5
總計	51,717	100.0	63,374	100.0	72,735	100.0

財務資料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63.4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9.5%、22.7%及15.3%。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不斷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

其中，銷售開支項下的員工福利開支從2021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和營銷團隊的擴大，與2022年相比，於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29.9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且主要包括維保費及售後技術支持服務費。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iv)辦公及差旅費，及(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24,313	53.5	30,073	54.9	43,829	59.0
專業服務費.....	4,457	9.8	5,986	10.9	7,931	10.7
折舊及攤銷.....	3,561	7.8	5,935	10.8	7,156	9.6
辦公及差旅費.....	4,965	10.9	5,025	9.2	6,327	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267	9.4	4,986	9.1	5,689	7.7
租金、水電及物業管理費.....	1,059	2.3	737	1.3	1,246	1.7
其他.....	2,832	6.3	2,027	3.8	2,116	2.8
總計.....	45,454	100.0	54,769	100.0	74,294	100.0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25.9%、19.6%及15.6%。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提高行政效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員工福利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行政團隊的擴大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專業服務費主要為審計費、法律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及(ii)專業服務費。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福利開支	53,714	65.3	94,136	67.6	90,907	60.7
專業服務費	10,411	12.7	16,871	12.1	26,949	18.0
折舊及攤銷	3,809	4.6	6,910	5.0	9,834	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462	4.2	6,798	4.9	10,014	6.7
辦公及差旅費	2,726	3.3	3,624	2.6	3,448	2.3
租金、水電及物業						
管理費	894	1.1	1,682	1.2	2,590	1.7
其他	7,185	8.8	9,328	6.6	6,084	4.0
總計	82,201	100.0	139,349	100.0	149,826	100.0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46.9%、49.9%及31.5%。

其中，研發開支的員工福利開支從2021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團隊擴大。於2023年，與2022年相比，該等員工福利開支為人民幣90.9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專業服務費亦有所增加。該等專業服務費主要與若干項目的開發有關，以支持我們技術能力的持續提升以及解決方案組合的擴展，例如V2X平台建設項目及車輛管理平台技術開發項目。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變得更加全面，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該等專業服務費，以優化我們研發活動的效率。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和人民幣6.1百萬元。2022年的有關減值虧損較2021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主要是地方政府提供的財政補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波動主要是由於(i)我們分別於2021年及2023年收到地方政府一次性財政補貼人民幣12.5百萬元和人民幣12.5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1年及2023年分別收到退稅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已確認的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689	8,054	3,786
外匯虧損淨額	(174)	(96)	(198)
租賃終止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8	6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益淨額	—	(2)	(47)
捐贈支出	(118)	(175)	(50)
其他	(389)	(1,508)	(2,140)
總計	2,016	6,334	1,338

財務資料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和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請參閱「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財務收入和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65	909	1,760
其他利息收入.....	147	325	207
小計	212	1,234	1,967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72)	(858)	(2,13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44)	(663)	(1,234)
小計	(916)	(1,521)	(3,373)
財務成本淨額	(704)	(287)	(1,406)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這一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與利率相對較高的存款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成本從2021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及2023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的增加一致；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新租賃辦公室和工廠有關。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就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本公司於2020年及2023年獲認證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0年起至2023年後三年內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及2023年亦獲認證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20年起至2023年後三年內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小型微利企業」資格，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各自部分的應課稅收入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增加70.4%至2023年的人民幣476.2百萬元。該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和車路協同的收入增加。

- 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67.3百萬元增加44.5%至2023年的人民幣38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整車廠獲得的定點數量增加，這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增加一致；及(ii)與我們於該業務線上的其他項目相比，技術含量相對較高的項目交付的數量增加。
-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初始原型樣品階段後，於2023年逐步進入了該業務的爬坡期，而於初始原型樣品階段，我們只交付了少量該等項目。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車路協同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車路協同變得更加成熟和多樣化，與我們於2022年就該業務首次開始交付時所交付的少量小型項目相比，我們於2023年交付更多大型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加66.1%至2023年的人民幣408.2百萬元，主要與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8.0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12.0%增至2023年的14.3%，主要歸因於技術含量相對較高及毛利率較高的車路協同收入貢獻增加。

- 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0.1%提高至2023年的13.7%，主要是由於：(i)我們能夠以更高的效率交付更多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及擴大業務規模，並在研發能力的加持下，我們的產品組合日趨成熟及更加全面，實現了規模效應；及(ii)技術含量相對較高及毛利率較高的項目交付數目增加。
- 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45.5%降至2023年的5.9%。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於2022年的毛利率不具代表性，因為該業務於2022年處於原型樣品階段，在此期間我們僅交付了有限數量的項目。於2023年，我們逐步進入了該業務的爬坡期，但尚未實現規模效應。
- 我們的車路協同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0.2%上升至2023年的19.8%。隨著於2023年我們的車路協同變得更加成熟和多樣化，我們獲得並交付了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更多大型項目。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14.8%至2023年的人民幣72.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錄得我們銷售人員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35.6%至2023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行政團隊擴大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增加7.5%至2023年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開發若干項目以支持我們技術能力的持續提升及解決方案組合的擴展，例如V2X平台建設項目及車輛管理平台技術開發項目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ii)折舊及攤銷隨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i)錄得給予研發人員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在2023年收到地方政府的一次性財政補貼；及(ii)在2023年收到退稅。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從2022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78.9%至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減少。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從2022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一致；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隨著業務擴張而新租賃的辦公室和工廠有關，部分被與利率相對較高的存款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抵銷。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從2022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減少6.2%至2023年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59.5%至2022年的人民幣279.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

- 我們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3.0百萬元增加了54.5%至2022年的人民幣26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整車廠獲得的定點數量增加，這與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增長一致。
- 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因為我們正處於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的原型樣品階段，而隨著我們的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業務日趨成熟，2022年交付的項目數量較2021年有所增加。
- 我們的車路協同2021年的收入為零，2022年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開始交付該業務的項目。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1年的人民幣158.2百萬元增加55.4%至2022年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其主要是隨我們的收入增長所產生。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21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97.5%至2022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從2021年的9.7%升至2022年的12.0%，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了若干配件。我們通常會根據實際庫存需要和市場狀況進行此類交易，以進行管理庫存。

- 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為10.7%，於2022年為10.1%。
- 我們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毛損率1.7%變為2022年的毛利率45.5%。由於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原型樣品階段只交付了少量的項目，因此我們認為這項業務於2021年及2022年的毛利率並不具代表性。
- 我們的車路協同於2021年的毛利率為零，於2022年為10.2%，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開始交付該業務的項目。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從2021年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22.5%至2022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擴大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ii)錄得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21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20.5%至2022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行政團隊擴大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ii)業務擴張導致辦公設備、軟件以及辦公室裝修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1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增加69.5%至2022年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的研發團隊擴大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開發若干項目以支持我們技術能力的持續提升及解決方案組合的擴展(例如V2X平台建設項目及車輛管理平台技術開發項目)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從2021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隨著業務規模擴張而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1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減少80.2%至2022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21年收到地方政府的一次性財政補貼及退稅。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從2021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從2021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59.2%至2022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利率相對較高的存款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一致；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因業務擴張而新租賃的辦公室及工廠有關所抵銷。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從2021年的人民幣139.8百萬元增加58.0%至2022年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

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2	24,984	35,697
使用權資產	14,682	13,899	32,535
無形資產	3,778	9,161	10,340
投資物業	—	5,013	4,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27	5,028	12,3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539	58,085	95,701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22,770	168,485	144,961
受限制現金	–	20,010	1,6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0,890	217,670	333,585
其他流動資產	35,037	40,833	66,8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38,438	23,558	36,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5,187	44,581	210,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824	243,785	197,934
流動資產總額	705,146	758,922	992,107
資產總額	745,685	817,007	1,087,80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69	6,143	19,095
遞延收入	3,888	14,870	12,885
借款	–	–	18,8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457	21,013	50,7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186	111,196	130,098
合同負債	3,928	24,029	5,405
借款	26,600	55,560	77,860
租賃負債	8,898	7,997	15,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556	53,139	55,395
流動負債總額	318,168	251,921	283,954
負債總額	328,625	272,934	334,734
權益			
實收資本	32,162	36,139	–
股本	–	–	360,000
儲備	791,919	1,105,785	780,675
累計虧損	(397,478)	(612,342)	(407,175)
非控股權益	(9,543)	14,491	19,574
權益總額	417,060	544,073	753,074
權益與負債總額	745,685	817,007	1,087,808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生產設備、運輸、計算機和電子設備、辦公室裝修和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設備和在建工程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是為運營租賃的辦公室和廠房的賬面價值。該等租賃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逐個磋商，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的時長時，我們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執行的期限。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權資產變動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與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張新租賃的辦公室和工廠有關。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成品，及(iii)合同履約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的材料，如電子元件、車規級芯片、印刷電路板和攝像頭模組，及(ii)在產生時計入費用的主要用於試生產或研發活動的原材料。成品主要包括為履行客戶訂單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準備轉運，或正在轉運的智能駕駛及座艙產品。合同履約成本指截至所示日期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成本，該等成本會於相關項目交付後確認為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202	62,353	64,718
半成品	7,795	7,887	6,799
成品	41,984	40,682	64,944
合同履約成本	23,976	72,002	26,732
小計	134,957	182,924	163,19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減：存貨撥備	(12,187)	(14,439)	(18,232)
總計	122,770	168,485	144,961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的存貨隨後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減少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交付了幾個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在進行中的車路協同項目，導致合同履約成本有所下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194	216	140

(1) 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存貨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同年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或366天，視情況而定）。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1年的194天增加到2022年的216天，主要原因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仍在進行的車路協同業務項目交付相關的合同履約成本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216天減少到2023年的140天，主要是因為我們在相關項目交付後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若干合同履約成本確認為2023年的銷售成本。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54.9百萬元（或約37.9%）已隨後出售或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867	201,146	309,044
應收票據.....	18,381	26,414	38,446
減：減值撥備.....	(4,358)	(9,890)	(13,905)
總計	100,890	217,670	333,58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所致。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簡化方法來衡量預期信用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我們認為截至相關日期的撥備乃屬充足。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一年之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進行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未償還時間少於一年。下表載列根據截至所示日期的確認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相關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97,833	214,510	323,236
1至2年	5,011	9,333	16,704
2至3年	2,404	2,714	4,662
3年以上	—	1,003	2,888
總計	105,248	227,560	347,49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191	217	220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總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或366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191天增加至2022年的21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汽車行業客戶群結構發生變動，而且其中部分客戶由於在市場上具有強大的影響力，通常會獲得更長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2年及2023年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分別為217天及220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9.3百萬元（或約17.8%）已隨後結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指(i)產品及服務採購預付款，如向供應商預付原材料款；(ii)與進項增值稅（「增值稅」）有關的可抵扣增值稅，用於進一步支付增值稅時抵扣，及(iii)與辦公空間租賃有關的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701	2,246	4,712
其他	1,196	1,651	2,142
員工墊款	791	982	961
減：信用虧損撥備	(126)	(307)	(720)
	2,562	4,572	7,095
預付款			
產品及服務採購	6,924	13,490	32,918
其他資產			
可抵扣增值稅	23,088	20,191	24,163
其他	2,463	2,580	2,702
總計	35,037	40,833	66,878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用於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279	111,196	130,098
應付票據.....	907	—	—
總計	32,186	111,196	130,098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大幅增加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到人民幣130.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了原材料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於增值稅發票日期後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1,695	105,913	100,802
1至2年	482	5,281	26,539
2年以上	9	2	2,757
總計	32,186	111,196	130,098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 周轉天數 ⁽¹⁾	67	106	108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總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即一個財政年度為365天或366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從2021年的67天增加至2022年的106天，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規模擴大、採購需求增加，我們的議價能力也隨之增強，若干供應商給予我們更長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在2022年及2023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6天及108天。

截至2024年3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81.8百萬元（或約62.9%）已隨後結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在尚未提供相關貨物或服務的情況下客戶支付的預付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合同負債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收到客戶的預付款，並於2023年交付相關項目後確認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工資及福利、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款、應計開支、質保撥備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4,740	29,131	24,507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款	4,175	4,584	5,026
應計開支	7,129	10,950	7,900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	359	1,412	3,520
融資預收款	200,000	—	—
質保撥備	3,518	5,605	9,297
其他	6,635	1,457	5,145
總計	246,556	53,139	55,395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2年增資完成後，我們於2021年收到的融資預收款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3.1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9.7%	12.0%	14.3%
淨虧損率 ⁽²⁾	(79.8)%	(79.0)%	(43.5)%
流動比率 ⁽³⁾	2.22倍	3.01倍	3.49倍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⁴⁾	(74.8)%	(73.7)%	(38.8)%
資產負債比率 ⁽⁵⁾	2.27倍	2.99倍	3.25倍

(1) 毛利率等於所示年度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2) 淨虧損率等於所示年度的淨虧損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4) 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所示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5)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資產除以總負債。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的因素討論，請參閱「一 經營業績」。

我們的淨虧損率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保持在79.8%及79.0%的相對穩定水平。我們的淨虧損率由2022年的79.0%下降至2023年的43.5%，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的提高，及(ii)由於運營效率的提高，我們的運營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2倍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1倍，主要原因是在2022年增資完成後，與我們於2021年收到的融資預收款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減少，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導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從而部分抵銷流動負債的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01倍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49倍，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這歸因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財務資料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影響經調整淨虧損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因素討論，請參閱「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7倍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99倍，主要原因是(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在2022年增資完成後，與我們於2021年收到的融資預收款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部分被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99倍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25倍，主要原因是(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i)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22,770	168,485	144,961	125,135
受限制現金	–	20,010	1,690	1,6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0,890	217,670	333,585	313,214
其他流動資產	35,037	40,833	66,878	94,07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8,438	23,558	36,462	34,13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35,187	44,581	210,597	120,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824	243,785	197,934	305,024
流動資產總額	705,146	758,922	992,107	993,4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186	111,196	130,098	86,911
合同負債	3,928	24,029	5,405	3,141
借款	26,600	55,560	77,860	147,762
租賃負債	8,898	7,997	15,196	15,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556	53,139	55,395	51,986
流動負債總額	318,168	251,921	283,954	305,320
流動資產淨值	386,978	507,001	708,153	688,08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2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0.5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69.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通過更好地利用債務融資資源優化債務結構，部分被(i)我們收回結構性存款和理財產品並從銀行借款獲得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7.1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與供應商結算相關應付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3.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0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8.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5.9百萬元，及(ii)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6.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7.0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7.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16.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2年增資完成後，我們於2021年收到的融資預收款減少所致，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與我們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相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0.6百萬元及(i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9.0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考慮到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7.9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10.6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21,327)	(186,842)	(150,302)
營運資金變動.....	(130,516)	(69,380)	(127,943)
已收利息.....	213	1,234	1,967
已付所得稅.....	(450)	(172)	(6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252,080)	(255,160)	(276,3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5,405)	75,411	(188,3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5,336	150,589	418,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 . .	227,851	(29,160)	(45,8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1	272,824	243,7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28)	121	(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824	243,785	197,934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指我們當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存貨撥備)，(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變動)，以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76.3百萬元，這表示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07.1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0.1百萬元)調整。

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55.2百萬元，表示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20.7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7.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9.0百萬元所抵銷)調整。

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人民幣252.1百萬元，表示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139.3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調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62.2百萬元。

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5.4百萬元，主要來自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所得的現金淨額人民幣98.7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人民幣17.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銷。

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構性存款及投資理財產品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1.1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9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23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自普通股股東收到的股本人民幣348.5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iii)非控股權益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3.7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自普通股股東收到的股本人民幣105.9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7.0百萬元。

2021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自普通股股東收到的股本人民幣526.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7.7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借款	26,600	55,560	77,860	147,762
租賃負債	8,898	7,997	15,196	15,520
非流動				
借款	—	—	18,800	47,936
租賃負債	6,569	6,143	19,095	15,860
總債項	42,067	69,700	130,951	227,078

財務資料

借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96.7百萬元及人民幣195.7百萬元。我們的借款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對應的現金需求增加及我們持續通過提高債務融資資源利用及以較低成本籌集資金等方式優化我們的債務結構。我們主要向中國的知名商業銀行借款。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實際年利率介於3.00%至4.90%之間，到期日為2024年4月至2025年10月。截至同日，大部分借款由劉國清博士獨自擔保，其餘借款則由劉國清博士和其他人員如楊廣先生、王啟程先生或湖北佑駕共同擔保。我們預期將於建議上市前解除所有上述個人擔保。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分類為(i)無抵押和有擔保及(ii)有抵押和有擔保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抵押和有擔保	17,050	9,560	96,660	175,698
有抵押和有擔保	9,550	46,000	—	20,000
總計	26,600	55,560	96,660	195,698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截至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9.5百萬元尚未使用。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主要為辦公室和工廠租賃的物業有關。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34.3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租賃負債波動的主要原因是根據我們的業務擴張戰略，辦公室和工廠的租賃發生變化。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	9,416
無形資產	-	-	1,000
總計	-	67	10,416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主要由財務部門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與我們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提供全面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的政策，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我們主要面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由於折算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356,000)元及人民幣(513,000)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同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我們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49,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有關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我們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指我們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對手方作出信用條款，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淨減值虧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項目。

財務資料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原因是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銷售付款情況以及交易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而釐定。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GDP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遭遇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我們預期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金額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

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而預期信用虧損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轉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虧損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轉入「第三階段」，並將預期信用虧損作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初始確認資產時的違約概率以及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在該期間內經歷顯著增加（或減少）的信用風險，以及隨後12個月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之間的「遞升」（或「遞減」），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之間進行轉移；
- 新確認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撥備，以及期內終止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解除；及
- 其他應收款項已終止確認及撤銷與年內已撤銷資產有關的撥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即三年期間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長期應收款項，我們選擇應用簡化方法，即於初始確認時及在整個存續期內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b)。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合同到期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7,941	—	—	27,9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186	—	—	32,186

財務資料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及增值稅、其他應付稅項 及擔保撥備)	214,123	–	–	214,123
租賃負債	9,520	5,042	1,710	16,272
總計	283,770	5,042	1,710	290,522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6,595	–	–	56,5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1,196	–	–	111,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及增值稅、其他應付稅項 及擔保撥備)	13,819	–	–	13,819
租賃負債	8,463	4,345	2,063	14,871
總計	190,073	4,345	2,063	196,481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78,545	19,118	–	97,6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098	–	–	130,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 及增值稅、其他應付稅項 及擔保撥備)	16,565	–	–	16,565
租賃負債	16,485	14,831	4,915	36,231
總計	241,693	33,949	4,915	280,557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完成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了多項關聯方交易，據此，其中包括：(i)向若干關聯方出售服務及商品，(ii)接受若干關聯方為我們的借款提供擔保，及(iii)向作為本公司關聯方的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絕大部分屬於貿易性質。我們預計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結餘將於擬上市前結清。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是在日常和慣常的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並沒有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我們並無就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目前預計保留所有未來收益，用於業務運營和擴張，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支付現金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將由我們的董事會決定，並受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公司法的約束，同時還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的任何淨利潤都必須用於彌補我們歷史上的累計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利潤的10%分配給我們的法定共同儲備基金，直到該基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有在(i)彌補所有歷史累計虧損，以及(ii)按上述規定向法定共同儲備基金分配足夠的利潤之後，才能宣派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可分配儲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和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以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予以資本化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假設按[編纂]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預期將佔[編纂]總額的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的預計，僅供參考，且實際數額可能會與本預計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化

在進行我們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過適當和審慎的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年度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內的「[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支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編纂]，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編纂]及[編纂]的指示[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下文所述用途，金額如下：

- [編纂]淨額約[4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招聘及留任相關研發人才，以(i)研究人工智能技術；(ii)改進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並加強我們的創新商業化能力；及(iii)提高我們研發流程的可延展性、效率和有效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分配：
 - [編纂]淨額約12%，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究人工智能技術，以保持我們在汽車智能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創新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新興技術的研發項目，例如：(i)開發我們的端到端技術，以建立一個全面的智能駕駛架構。我們相信端到端技術將提供更簡化、高效的智能駕駛架構，其中不同的模塊通過數據驅動方式進行聯合優化，從而實現提供更加人性化、精準和舒適的駕駛體驗這一總體目標；及(ii)提升我們在設計、訓練和部署大模型以用於智能座艙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利用大模型，我們致力於不斷提升艙內多模態感知能力，以實現更智能的人車交互體驗；
 - [編纂]淨額約12%，或[編纂]港元，用以改進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並加強我們的創新商業化能力。我們計劃通過開發新的研發工具，引進優秀軟件人才以及加強數據處理能力等途徑，改進公司對於新產品的研發能力。同時，根據芯片技術的發展，我們計劃基於新的芯片研發面向量產的域控產品，用於加強我們iPilot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16%，或[編纂]港元，用於改善我們的研發基礎設施、設備和工具，並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以增強我們研發流程的可延展性、效率和有效性。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通過購買或租賃數據服務器來擴大我們的算力規模，並通過部署數據中心來強化我們的數據計算和儲存能力。我們預期該等增強將有助於我們高效的數據挖掘和大模型訓練工作，從而進一步推動我們解決方案高階功能的研發；(ii)擴建我們的實驗室和測試設施，以及升級實驗室設備。我們預計擴建後的設施能夠容納更多實驗室設備，並支持更多研究項目同時進行，從而提高我們的整體測試效率；及(iii)升級我們在研發活動過程中使用的硬件和軟件工具鏈，以提高我們研發流程的質量和效率；
- [編纂]淨額約3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解決方案競爭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將目前由外部完成的部分生產流程轉為內部生產，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整個生產流程和生產成品的質量；(ii)引入先進的自動化生產設備和系統，進一步提高生產線的智能化水平，從而提高我們的運營和生產效率；及(iii)垂直整合我們認為由我們自行生產比外採更有利的部分供應鏈。例如，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強大的感知技術自主開發先進傳感器，並建立自動化傳感器生產線；
- [編纂]淨額約[20]%，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銷售和營銷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大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拓展客戶群。同時，我們打算在歐洲和東南亞等海外市場建立銷售網絡，將業務版圖從中國市場擴展至海外。我們還計劃通過在中國和海外市場招聘經驗豐富的銷售和營銷人員，提高整體銷售和營銷活動的效率，以促進我們與中國和海外整車廠和一級供應商的業務合作；及
- [編纂]淨額約[10]%，或[編纂]港元，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編纂]淨額未能立即作上述用途，或如我們無法按計劃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將此類資金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中國大陸適用的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只要這樣做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如果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化阻礙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淨額。如果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6]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紀錄期」)的合併綜合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文件日期]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中說明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貴集團業績紀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國際審計準則」）（「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且所有數值已列算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全面虧損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5,174	279,358	476,206
銷售成本	8	(158,173)	(245,788)	(408,184)
毛利		17,001	33,570	68,022
銷售開支	8	(51,717)	(63,374)	(72,7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45,454)	(54,769)	(74,294)
研發開支	8	(82,201)	(139,349)	(149,8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1	(2,196)	(7,517)	(6,116)
其他收入	6	23,908	4,734	27,922
其他收益淨額	7	2,016	6,334	1,338
經營虧損		(138,643)	(220,371)	(205,689)
財務收入	10	212	1,234	1,967
財務成本	10	(916)	(1,521)	(3,373)
財務成本淨額		(704)	(287)	(1,4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9,347)	(220,658)	(207,095)
所得稅開支	12	(450)	(172)	(60)
年內虧損		(139,797)	(220,830)	(207,15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32,220)	(214,864)	(197,238)
非控股權益		(7,577)	(5,966)	(9,917)
		(139,797)	(220,830)	(207,1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9,797)	(220,830)	(207,15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總全面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32,220)	(214,864)	(197,238)
非控股權益		(7,577)	(5,966)	(9,917)
		(139,797)	(220,830)	(207,1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0.48)	(0.66)	(0.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152	24,984	35,697
使用權資產	16	14,682	13,899	32,535
無形資產	17	3,778	9,161	10,340
投資物業	18	–	5,013	4,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7,927	5,028	12,358
		<u>40,539</u>	<u>58,085</u>	<u>95,7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2,770	168,485	144,9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00,890	217,670	333,585
其他流動資產	22	35,037	40,833	66,87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3	38,438	23,558	36,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35,187	44,581	210,597
受限制現金	25	–	20,010	1,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72,824	243,785	197,934
		<u>705,146</u>	<u>758,922</u>	<u>992,107</u>
資產總額		<u><u>745,685</u></u>	<u><u>817,007</u></u>	<u><u>1,087,808</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26	32,162	36,139	–
股本	27	–	–	360,000
儲備	28	791,919	1,105,785	780,675
累計虧損		(397,478)	(612,342)	(407,175)
		<u>426,603</u>	<u>529,582</u>	<u>733,500</u>
非控股權益		<u>(9,543)</u>	<u>14,491</u>	<u>19,574</u>
權益總額		<u><u>417,060</u></u>	<u><u>544,073</u></u>	<u><u>753,074</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6,569	6,143	19,095
遞延收入	32	3,888	14,870	12,885
借款	31、36	–	–	18,800
		<u>10,457</u>	<u>21,013</u>	<u>50,7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	32,186	111,196	130,098
合同負債	5	3,928	24,029	5,405
借款	31、36	26,600	55,560	77,860
租賃負債	16	8,898	7,997	15,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246,556	53,139	55,395
		<u>318,168</u>	<u>251,921</u>	<u>283,954</u>
負債總額		<u><u>328,625</u></u>	<u><u>272,934</u></u>	<u><u>334,734</u></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u>745,685</u></u>	<u><u>817,007</u></u>	<u><u>1,087,80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318	20,651	23,071
使用權資產	16	10,329	8,071	23,812
無形資產	17	3,778	9,161	9,8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33,227	241,474	236,283
投資物業		–	5,013	4,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7,490	4,638	10,280
		<u>64,142</u>	<u>289,008</u>	<u>308,0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9,280	102,142	116,3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16,508	260,112	376,716
其他流動資產	22	65,176	94,065	130,04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3	35,231	17,403	18,16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35,187	44,581	210,597
受限制現金	25	–	20,010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60,995	153,271	78,249
		<u>712,377</u>	<u>691,584</u>	<u>930,128</u>
資產總額		<u>776,519</u>	<u>980,592</u>	<u>1,238,155</u>
權益				
實收資本	26	32,162	36,139	–
股本	27	–	–	360,000
儲備	28	790,652	1,103,958	743,296
累計虧損		(374,370)	(568,330)	(345,104)
權益總額		<u>448,444</u>	<u>571,767</u>	<u>758,19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4,256	4,201	14,755
遞延收入	32	3,087	13,721	12,387
借款	31、36	–	–	18,800
		<u>7,343</u>	<u>17,922</u>	<u>45,9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	23,166	81,665	97,617
合同負債	5	1,940	1,005	973
借款	31、36	26,600	52,560	77,860
租賃負債	16	6,832	4,535	10,8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262,194	251,138	246,724
		<u>320,732</u>	<u>390,903</u>	<u>434,021</u>
負債總額		<u>328,075</u>	<u>408,825</u>	<u>479,963</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776,519</u>	<u>980,592</u>	<u>1,238,1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股本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7,871	-	461,408	(265,258)	224,021	(1,966)	222,055
年內虧損	-	-	-	(132,220)	(132,220)	(7,577)	(139,797)
全面虧損總額	-	-	-	(132,220)	(132,220)	(7,577)	(139,797)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4,291	-	321,709	-	326,000	-	326,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8,802	-	8,802	-	8,802
於2021年12月31日	32,162	-	791,919	(397,478)	426,603	(9,543)	417,060
於2022年1月1日	32,162	-	791,919	(397,478)	426,603	(9,543)	417,060
年內虧損	-	-	-	(214,864)	(214,864)	(5,966)	(220,830)
全面虧損總額	-	-	-	(214,864)	(214,864)	(5,966)	(220,830)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3,977	-	301,906	-	305,883	-	305,88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30,000	3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14,960	-	14,960	-	14,960
其他	-	-	(3,000)	-	(3,000)	-	(3,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36,139	-	1,105,785	(612,342)	529,582	14,491	544,073
於2023年1月1日	36,139	-	1,105,785	(612,342)	529,582	14,491	544,073
年內虧損	-	-	-	(197,238)	(197,238)	(9,917)	(207,155)
全面虧損總額	-	-	-	(197,238)	(197,238)	(9,917)	(207,155)
改制為股份公司	(36,139)	36,139	(402,405)	402,405	-	-	-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	-	2,519	345,961	-	348,480	-	348,48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35,000	-	35,000	15,000	50,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	-	22,401	-	22,401	-	22,40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321,342	(321,342)	-	-	-	-
其他	-	-	(4,725)	-	(4,725)	-	(4,725)
於2023年12月31日	-	360,000	780,675	(407,175)	733,500	19,574	753,0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6(a)	(251,843)	(256,222)	(278,245)
已收利息		213	1,234	1,967
已付所得稅		(450)	(172)	(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2,080)</u>	<u>(255,160)</u>	<u>(276,33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5,500)	(2,040,800)	(1,652,2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42)	(17,151)	(24,540)
購買無形資產		(2,350)	(6,098)	(2,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	–	1,06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44,351	2,139,460	1,489,97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5,405)</u>	<u>75,411</u>	<u>(188,35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取普通股股東的股本		526,000	105,883	348,480
非控股權益出資所得款項		–	30,000	50,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900	57,000	104,760
償還銀行借款		(17,660)	(28,040)	(63,660)
與股權融資有關的交易成本付款		–	(3,000)	(4,725)
租賃付款		(5,432)	(10,396)	(13,846)
已付借款利息		(472)	(858)	(2,1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35,336</u>	<u>150,589</u>	<u>418,8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增加額		227,851	(29,160)	(45,8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01	272,824	243,785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28)	121	(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272,824</u>	<u>243,785</u>	<u>197,93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佑駕創新科技」或「貴公司」）於2014年12月10日在深圳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9285號25樓。

經2023年4月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將其註冊名稱由「深圳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過程中亦需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具重要意義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

2.2 現有準則的修訂尚未獲採納

現有會計準則的修訂已公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強制性，且貴集團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預期不會對貴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現有準則修訂。貴集團計劃於該等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開始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初步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其生效時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由財務部門根據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控制。貴集團的財務部門與貴集團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提供全面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的政策，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過剩流動資金的投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72,000元、人民幣(356,000)元及人民幣(513,000)元，乃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外匯匯兌收益／虧損。

(ii) 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外，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附註31披露。於報告期間，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同或其他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倘貴集團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0元、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168,000元。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有關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投資。貴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詳情見附註3.3。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指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均為高信用質量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對手方作出信用條款，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以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受預期信用虧損模式約束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四類：(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iii)其他應收款項；及(iv)其他非流動資產。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中國內地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因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ii)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內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銷售付款情況以及交易對手方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違約的可能性而釐定。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已確定國內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非預期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貴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金額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附註21所述，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收取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包括：

第1類：信用風險較低且無違約記錄的上市公司客戶。

第2類：資不抵債或經營困難，信用風險較高。

第3類：未上市且未列入第2類的客戶。

對於不同類型的客戶，貴集團分別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個別基準	54,833	0.67%	(366)
第2類－個別基準	1,937	100.00%	(1,937)
第3類－共用基準	30,097	6.83%	(2,055)
	<u>86,867</u>	<u>5.02%</u>	<u>(4,358)</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個別基準	82,136	1.59%	(1,307)
第2類－個別基準	4,458	100.00%	(4,458)
第3類－共用基準	114,552	3.38%	(3,869)
	<u>201,146</u>	<u>4.79%</u>	<u>(9,634)</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虧損率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類－個別基準	146,036	1.77%	(2,588)
第2類－個別基準	5,823	100.00%	(5,823)
第3類－共用基準	157,185	3.50%	(5,494)
	<u>309,044</u>	<u>4.50%</u>	<u>(13,905)</u>

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0.51%	–
應收票據 (附註21)	18,381	26,414	38,4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附註23)	<u>38,438</u>	<u>23,558</u>	<u>36,462</u>
	<u>56,819</u>	<u>49,972</u>	<u>74,908</u>
虧損撥備	–	(257)	–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而預期信用虧損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轉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虧損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轉入「第三階段」，並將預期信用虧損作為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會考慮初始確認資產時的違約概率以及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考慮以下指標：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在該期間內經歷顯著增加（或減少）以致在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之間進行轉移，以及隨後12個月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之間的「遞升」（或「遞減」）；

所確認新金融工具的額外撥備，以及期內終止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解除；及

與年內撤銷資產有關撥備終止確認及撤銷的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按以下準則考量交易對手方：

- 「第一階段」 — 違約風險很低且有能力滿足合同現金流量的交易對手方；
- 「第二階段」 — 還款已逾期但可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交易對手方；
- 「第三階段」 — 還款已逾期且收回款項的合理預期較低的交易對手方。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4.69%	6.29%	9.21%
賬面總值－其他應收款項.....	2,688	4,879	7,815
虧損撥備.....	(126)	(307)	(720)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員工預支款及其他。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附註22所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其他應收款項均分類為第一階段，其預期信用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即在三年期內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長期應收款項，貴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即在初始確認時及整個存續期間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0.00%	39.05%	100.00%
賬面總值－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3	4,435	3,420
虧損撥備	—	(1,732)	(3,420)

(v) 金融資產減值概要

上述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項目。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其他 應收款項及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總計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2,587)	(30)	—	(2,617)
於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2,097)	(99)	—	(2,196)
撤銷	326	3	—	329
於2021年12月31日	(4,358)	(126)	—	(4,484)
於2022年1月1日	(4,358)	(126)	—	(4,484)
於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5,601)	(184)	(1,732)	(7,517)
撤銷	69	3	—	72
於2022年12月31日	(9,890)	(307)	(1,732)	(11,929)
於2023年1月1日	(9,890)	(307)	(1,732)	(11,929)
於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4,015)	(413)	(1,688)	(6,116)
撤銷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3,905)	(720)	(3,420)	(18,0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到期

下表根據合同到期日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

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27,941	-	-	27,9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4).....	32,186	-	-	32,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值稅及 其他應付稅項以及質保撥備)...	214,123	-	-	214,123
租賃負債.....	9,520	5,042	1,710	16,272
	<u>283,770</u>	<u>5,042</u>	<u>1,710</u>	<u>290,522</u>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56,595	-	-	56,5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4).....	111,196	-	-	111,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值稅及 其他應付稅項以及質保撥備)...	13,819	-	-	13,819
租賃負債.....	8,463	4,345	2,063	14,871
	<u>190,073</u>	<u>4,345</u>	<u>2,063</u>	<u>196,4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78,545	19,118	–	97,6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34).....	130,098	–	–	130,0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值稅及 其他應付稅項以及質保撥備)...	16,565	–	–	16,565
租賃負債.....	16,485	14,831	4,915	36,231
	<u>241,693</u>	<u>33,949</u>	<u>4,915</u>	<u>280,557</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覆核資本結構監控資本。作為該覆核的一部分，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購回貴公司股份。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因此，資本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資本管理計量並非現時用於貴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的工具。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328,625	272,934	334,734
總資產.....	745,685	817,007	1,087,808
資產負債比率.....	<u>44.07%</u>	<u>33.41%</u>	<u>30.77%</u>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隨業務增長而增加。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說明釐定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級別。

- 第一層：對於在市場上交易活躍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與股本證券)，其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市場報價而計算。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即期市值報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

- 第二層：對於未有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而釐定，從而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依賴針對實體的估計。倘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
- 第三層：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未上市股本證券則屬此種情況。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38,438	38,43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附註24)	–	–	135,187	135,187
	–	–	173,625	173,625
	<u>–</u>	<u>–</u>	<u>173,625</u>	<u>173,625</u>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23,558	23,55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4)	–	–	44,581	44,581
	–	–	68,139	68,139
	<u>–</u>	<u>–</u>	<u>68,139</u>	<u>68,139</u>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附註23)	–	–	36,462	36,4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附註24)	–	–	210,597	210,597
	–	–	247,059	247,059
	<u>–</u>	<u>–</u>	<u>247,059</u>	<u>247,059</u>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過程及技術

用於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到期日短或需要支付利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以及質保撥備）、流動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25
收購	110,170
出售	(74,957)
於2021年12月31日	<u>38,438</u>
於2022年1月1日	38,438
收購	59,344
出售	(74,224)
於2022年12月31日	<u>23,558</u>
於2023年1月1日	23,558
收購	108,438
出售	(95,534)
於2023年12月31日	<u>36,462</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1,349
收購	485,500
出售	(444,351)
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7)	2,689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5,187</u>
於2022年1月1日	135,187
收購	2,040,800
出售	(2,139,460)
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7)	8,054
於2022年12月31日	<u>44,581</u>
於2023年1月1日	44,581
收購	1,652,200
出售	(1,489,970)
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7)	3,786
於2023年12月31日	<u>210,597</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已於附註23呈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已於附註24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e)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持續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	135,187	預期回報率	1.6%-3.55%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 產應收票據.....	38,438	貼現率	1.29%-1.66%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2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	44,581	預期回報率	1.88%-3.94%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 產應收票據.....	23,558	貼現率	1.56%-1.62%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於2023年12月31日

描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	210,597	預期回報率	1%-2.8%	預期回報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 產應收票據.....	36,462	貼現率	1.03%-1.7%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4. 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顯然，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貴集團會對估計及判斷作出持續評估，而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就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以下為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 貴集團行使判斷作出該等假設，並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記錄、現行市況及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前瞻性估計選擇減值計算所用輸入數據。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的表格。

(b)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金額。儘管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對預計將產生的存貨撇減損失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撇減撥備，撇減評估仍可能因市場情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

(c)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 貴集團使用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存在的市場狀況的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所用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3。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諸多交易及事項的最終稅項確定存在不確定性。在確定所得稅撥備時， 貴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虧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主要涉及管理層對存在稅項虧損的公司產生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金額的判斷及估計。

(e)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如附註29所披露， 貴集團向 貴集團的僱員授出股份實質上被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該等交易導致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貴公司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估值法釐定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對假設的重大估計（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股息收益率及因缺少市場流通性而折現）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

(f) 保修索賠撥備估計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的撥備根據銷量與有關維修的過往經驗確認。貴集團通過將保修服務的預期單位成本乘以銷量，為售出的商品計提保修儲備，其中包括維修或更換保修項目的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影響貴集團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保修期內銷售的產品數量、該等產品的過往及預期保修索賠率，以及為履行保修義務的每次索賠的成本。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說明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從事智能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貴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貴集團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業務分部僅有一個。

(b)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銷售.....	171,778	251,001	356,356
服務及車路協同.....	1,937	18,598	119,594
其他(i).....	1,459	9,759	256
	<u>175,174</u>	<u>279,358</u>	<u>476,206</u>

貴集團的全部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i) 其他主要指銷售配件及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c) 合同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3,928</u>	<u>24,029</u>	<u>5,4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產生自在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或貨物的情況下客戶支付的預付款。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1,940	1,005	973

所確認與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結轉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2,709	2,230	21,678

(ii) 自履行合同產生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履行合同產生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附註20).....	23,976	72,002	26,732
減值虧損於年內確認為提供服務的成本.....	-	(731)	(2,247)
	23,976	71,271	24,485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31.74%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2.....	20.93%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3.....	13.70%	16.57%	11.36%

不適用：此客戶於相應期間貢獻少於總收入的10%。

(e) 收入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確認收入。客戶是指與 貴集團訂約以購買 貴集團日常活動產出的商品或服務以換取對價的一方。

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 貴集團根據各項履約責任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收入。 貴集團通常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屬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獲得性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於估計每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判斷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倘訂約一方已履約， 貴集團則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倘客戶支付對價或 貴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對價金額，則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 貴集團於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 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的產品或服務的責任。

收入按合同約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披露為收入的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補貼及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如下：

(i) 產品銷售

貴集團製造並在市場上銷售智能駕駛產品，並通過銷售駕駛輔助產品(iSafety)、智能導航輔助產品(iPilot)、智能座艙產品(iCabin)及其他相關產品產生收入。

銷售上述產品的收入於上述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具體而言，當產品已根據銷售合同運送至特定地點且客戶已檢查及接納產品時，即確認銷售額。

(ii) 服務及車路協同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及車路協同。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及客戶接受約定交付品的時間點確認收入。在客戶接受約定交付品之前， 貴集團無權強制執行付款。

(iii) 其他

其他主要指銷售配件及提供維修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收入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0,381	4,734	21,370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3,527	—	6,552
	<u>23,908</u>	<u>4,734</u>	<u>27,922</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符合若干特定條件的地方政府部門的財政補貼以及遞延政府補助的攤銷。已確認的補助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689	8,054	3,786
外匯虧損淨額.....	(174)	(96)	(198)
捐贈支出.....	(118)	(175)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虧損淨額.....	—	(2)	(47)
租賃終止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8	61	(13)
滯納金.....	(7)	(29)	—
其他.....	(382)	(1,479)	(2,140)
	<u>2,016</u>	<u>6,334</u>	<u>1,338</u>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詳細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品變動(附註20).....	35,886	(1,886)	(25,616)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附註20).....	102,815	212,662	379,514
員工福利開支(附註9).....	107,858	166,395	180,703
服務費.....	22,729	35,986	54,1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9、29).....	8,802	14,960	22,401
辦公及差旅開支.....	15,590	18,785	22,03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5,400	9,608	14,588
折舊及攤銷(附註15、17、18).....	3,793	8,107	12,033
廣告和宣傳開支.....	4,892	5,386	6,949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0).....	4,494	5,347	6,235
委託加工開支.....	5,024	2,543	4,969
質保成本.....	2,270	2,451	4,4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包安裝開支.....	3,337	8,082	4,087
測試開支.....	4,900	5,010	2,242
其他.....	9,755	9,844	16,333
	<u>337,545</u>	<u>503,280</u>	<u>705,039</u>

9.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95,457	147,217	157,5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9).....	8,802	14,960	22,401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			
社會保險(a).....	9,218	14,028	16,691
其他員工福利(b).....	3,183	5,150	6,446
	<u>116,660</u>	<u>181,355</u>	<u>203,104</u>

(a)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員工為中國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貴集團有關福利計劃的責任以各年度應付供款為限。

於報告期間，概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抵銷貴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b) 其他員工福利

其他員工福利主要包括解僱福利及員工福利開支。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不包括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7中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033	4,537	3,6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64	5,339	7,730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186	232	182
	<u>8,483</u>	<u>10,108</u>	<u>11,5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範圍(港元)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2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2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2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1	1
	<u>5</u>	<u>5</u>	<u>5</u>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65	909	1,760
其他利息收入	147	325	207
財務收入總額	<u>212</u>	<u>1,234</u>	<u>1,967</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472)	(858)	(2,13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44)	(663)	(1,234)
財務成本總額	<u>(916)</u>	<u>(1,521)</u>	<u>(3,373)</u>
財務成本淨額	<u>(704)</u>	<u>(287)</u>	<u>(1,406)</u>

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97)	(5,601)	(4,01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32)	(1,688)
— 其他應收款項	(99)	(184)	(413)
	<u>(2,196)</u>	<u>(7,517)</u>	<u>(6,116)</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450	172	60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
	<u>450</u>	<u>172</u>	<u>60</u>

應課稅利潤稅項按相關實體運營的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收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25%適用稅率計算。

貴公司於2017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因此自2017年開始的三年期間可享受優惠稅率15%。貴公司於2020年及2023年續期，因此自2020年起至2023年起的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續期。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自2018年起實施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當年應納稅利潤時，有權就其發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申請額外稅收扣除，金額為合資格研發費用的75%（「加計扣除」）。自2021年3月起，製造業的額外扣除比例提高至100%。自2022年10月1日起，其他行業的額外扣除比例則提高至100%。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扣除的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對除所得稅前利潤應用已頒佈稅率而將產生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9,347)	(220,658)	(207,095)
按25%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	(34,837)	(55,164)	(51,77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優惠所得稅稅率	11,879	19,830	19,831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30,403	48,655	50,358
有關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2,222)	(21,447)	(25,690)
不可扣稅開支	974	1,003	654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暫時性差額	4,253	7,295	6,681
所得稅開支	450	172	60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其累計稅項虧損通常於五年內到期。根據於2017年8月頒佈的有關延長高新技術企業未使用稅項虧損期限的相關規定，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累計未到期稅項虧損的期限自2017年起由5年延長至10年。貴公司於2020年及2023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0年及2023年獲得批准。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貴集團附屬公司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的累計未到期稅項虧損的期限自2020年起由5年延長至10年。南京佑駕於2023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863	863	—
2024年	4,459	4,459	4,459
2025年	9,136	9,136	9,136
2026年	37,649	37,649	37,649
2027年	27,153	64,928	64,928
2028年	58,320	58,320	143,869
2029年	62,233	62,233	62,233
2030年	125,980	125,980	125,980
2031年	181,539	181,539	181,539
2032年	—	279,394	279,394
2033年	—	—	248,832
	<u>507,332</u>	<u>824,501</u>	<u>1,158,019</u>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32,220)	(214,864)	(197,23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4,816</u>	<u>323,294</u>	<u>332,252</u>
每股基本虧損	<u>(0.48)</u>	<u>(0.66)</u>	<u>(0.59)</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任何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各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附屬公司

(a)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下述附屬公司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12月31日			
直接持有：							
上海佑嘉智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iv)...	2023年9月27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研發
桐鄉烏鎮佑駕智能汽車有限公司(iv)...	2023年9月25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產品製造 及組裝
廣州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iv).....	2023年5月18日	中國廣東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產品製造 及組裝
武漢佑駕創新科技有限公司(iii).....	2022年8月16日	中國湖北	人民幣8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研發
南京開雲數創科技有限公司(iii).....	2022年8月9日	中國江蘇	人民幣7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研發
佑駕創新(北京)技術有限公司(ii).....	2020年12月14日	中國北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研發
湖南佑湘網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ii)...	2020年11月16日	中國湖南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深圳佑駕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中國廣東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研發
徐州佑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中國江蘇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已註銷	不適用， 已註銷	不適用， 已註銷	研發
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ii)	2018年2月24日	中國江蘇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湖北佑駕科技有限公司(ii)	2017年12月22日	中國湖北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產品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杭州銳見智行科技有限公司(iii).....	2022年11月17日	中國浙江	人民幣13,333,333元	不適用	75%	75%	研發；產品銷售
上海佑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i).....	2020年6月30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60%	60%	產品銷售
上海佑行汽車電子有限公司(ii).....	2020年10月14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20,000,000元	55%	55%	55%	研發；產品銷售
江蘇源駛科技有限公司(iii).....	2022年6月17日	中國江蘇	人民幣62,000,000元	不適用	51.61%	51.61%	研發；產品銷售
中研佑駕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11,000,000元	不適用	51%	51%	產品銷售
重慶永諾信誠科技服務有限公司(ii)...	2021年4月25日	中國重慶	人民幣2,000,000元	51%	51%	51%	產品銷售
重慶佑駕創新科技有限責任公司(ii)...	2019年3月14日	中國重慶	人民幣1,000,000元	51%	51%	51%	產品銷售

間接持有：

銳見智行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不適用

75%

產品銷售

(i) 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 貴集團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ii)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市惠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深圳市惠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iv) 由於該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法定規定無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公司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v) 所有呈列的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2,740	262,740	267,840
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產生的投資	3,227	4,211	5,220
減值撥備	(22,740)	(25,477)	(36,777)
	33,227	241,474	236,28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於2021年1月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機器及模型 人民幣千元	交通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模型 人民幣千元	交通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310	1,370	2,968	111	551	349	8,659							
累計折舊	(924)	(309)	(1,829)	(44)	—	—	(3,106)							
賬面淨值	2,386	1,061	1,139	67	551	349	5,553							
年初賬面淨值	2,386	1,061	1,139	67	551	349	5,553							
添置	910	—	—	—	3,205	10,288	14,403							
出售	(31)	—	(5)	—	—	—	(36)							
折舊	(1,080)	(292)	(807)	(29)	(1,210)	—	(3,418)							
重新分類	3,913	1,786	2,287	28	—	(8,014)	—							
轉撥(附註17)	—	—	—	—	—	(2,350)	(2,350)							
年末賬面淨值	6,098	2,555	2,614	66	2,546	273	14,1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及模型 人民幣千元	交通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102	3,156	5,250	139	3,756	273	20,676
累計折舊	(2,004)	(601)	(2,636)	(73)	(1,210)	-	(6,524)
賬面淨值	6,098	2,555	2,614	66	2,546	273	14,15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98	2,555	2,614	66	2,546	273	14,152
添置	3,663	-	14	-	2,632	17,935	24,244
出售	-	-	(3)	-	-	-	(3)
折舊	(3,051)	(688)	(1,533)	(53)	(1,986)	-	(7,311)
重新分類	7,129	1,466	2,550	381	-	(11,526)	-
轉撥(附註17)	-	-	-	-	-	(6,098)	(6,098)
年末賬面淨值	13,839	3,333	3,642	394	3,192	584	24,98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894	4,622	7,811	520	6,388	584	38,819
累計折舊	(5,055)	(1,289)	(4,169)	(126)	(3,196)	-	(13,835)
賬面淨值	13,839	3,333	3,642	394	3,192	584	24,98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39	3,333	3,642	394	3,192	584	24,984
添置	3,075	56	10	-	1,549	19,869	24,559
出售	(195)	(191)	(302)	(16)	-	-	(704)
折舊	(5,257)	(890)	(1,879)	(190)	(2,463)	-	(10,679)
重新分類	6,438	882	1,784	508	-	(9,612)	-
轉撥(附註17)	-	-	-	-	-	(2,463)	(2,463)
年末賬面淨值	17,900	3,190	3,255	696	2,278	8,378	35,69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8,212	5,369	9,303	1,012	7,937	8,378	60,211
累計折舊	(10,312)	(2,179)	(6,048)	(316)	(5,659)	-	(24,514)
賬面淨值	17,900	3,190	3,255	696	2,278	8,378	35,6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折舊開支

已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16	1,639	3,03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65	3,366	2,833
銷售開支.....	71	398	572
研發開支.....	1,066	1,908	4,236
	<u>3,418</u>	<u>7,311</u>	<u>10,679</u>

(b)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折舊估計可使用年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機器及模型.....	3至5年
交通.....	4至10年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釐定。該等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器及模型 人民幣千元	交通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233	127	2,774	59	412	349	6,954
累計折舊	(900)	(75)	(1,754)	(25)	—	—	(2,754)
賬面淨值	2,333	52	1,020	34	412	349	4,2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33	52	1,020	34	412	349	4,200
添置	909	—	—	—	170	8,639	9,718
出售	—	—	(1)	—	—	—	(1)
折舊	(1,062)	(32)	(688)	(18)	(449)	—	(2,249)
重新分類	3,830	666	1,855	14	—	(6,365)	—
轉撥(附註17)	—	—	—	—	—	(2,350)	(2,350)
年末賬面淨值	6,010	686	2,186	30	133	273	9,31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972	793	4,628	73	582	273	14,321
累計折舊	(1,962)	(107)	(2,442)	(43)	(449)	—	(5,003)
賬面淨值	6,010	686	2,186	30	133	273	9,31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010	686	2,186	30	133	273	9,318
添置	3,663	—	—	—	1,741	17,016	22,420
出售	—	—	(4)	—	—	—	(4)
折舊	(3,018)	(217)	(1,321)	(36)	(393)	—	(4,985)
重新分類	7,057	934	2,257	359	—	(10,607)	—
轉撥(附註17)	—	—	—	—	—	(6,098)	(6,098)
年末賬面淨值	13,712	1,403	3,118	353	1,481	584	20,65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692	1,727	6,881	432	2,323	584	30,639
累計折舊	(4,980)	(324)	(3,763)	(79)	(842)	—	(9,988)
賬面淨值	13,712	1,403	3,118	353	1,481	584	20,6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及模型 人民幣千元	交通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712	1,403	3,118	353	1,481	584	20,651
添置.....	2,963	56	-	-	1,233	9,000	13,252
出售.....	(154)	(34)	(222)	(6)	-	-	(416)
折舊.....	(5,110)	(313)	(1,457)	(119)	(1,311)	-	(8,310)
重新分類.....	5,595	336	813	254	-	(6,998)	-
轉撥(附註17).....	-	-	-	-	-	(2,106)	(2,106)
年末賬面淨值.....	17,006	1,448	2,252	482	1,403	480	23,07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7,096	2,085	7,472	680	3,556	480	41,369
累計折舊.....	(10,090)	(637)	(5,220)	(198)	(2,153)	-	(18,298)
賬面淨值.....	17,006	1,448	2,252	482	1,403	480	23,071

16. 租賃

貴集團

(a)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租賃辦公室及工廠	14,682	13,899	32,535
	<u>14,682</u>	<u>13,899</u>	<u>32,535</u>
租賃負債			
流動	8,898	7,997	15,196
非流動	6,569	6,143	19,095
	<u>15,467</u>	<u>14,140</u>	<u>34,291</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501,000元、人民幣10,380,000元及人民幣33,643,000元。

(b) 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5,400	9,608	14,588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444	663	1,23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 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 行政開支)	1,196	1,529	1,500
	<u>7,040</u>	<u>11,800</u>	<u>17,322</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28,000元、人民幣12,283,000元及人民幣15,820,000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貴集團租賃若干樓宇、廠房及倉庫。租賃合同一般按一至四年的固定期限訂立，但可能具有下文(d)所述的延續選擇權。

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所包含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規定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用途的抵押。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此為貴集團租賃的普遍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用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 貴集團成員公司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出發點。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樓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3.19。

(d) 延長和終止選擇權

貴集團的若干樓宇租賃包含延長和終止選擇權。就管理 貴集團營運所用資產而言，該等選擇權最大限度地提高了營運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延長和終止選擇權僅可由 貴集團而非各出租人行使。

貴公司

(a) 於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及工廠.....	10,329	8,071	23,812
租賃負債			
流動.....	6,832	4,535	10,847
非流動.....	4,256	4,201	14,755
	11,088	8,736	25,602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858
累計攤銷.....	(55)
賬面淨值.....	<u>1,80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03
轉撥(附註15)	2,350
攤銷費用.....	(375)
年末賬面淨值.....	<u>3,778</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208
累計攤銷.....	(430)
賬面淨值.....	<u>3,77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78
轉撥(附註15)	6,098
攤銷費用.....	(715)
年末賬面淨值.....	<u>9,16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306
累計攤銷.....	(1,145)
賬面淨值.....	<u>9,16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161
轉撥(附註15)	2,463
添置	185
攤銷費用.....	(1,112)
出售	(357)
年末賬面淨值.....	<u>10,34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597
累計攤銷.....	(2,257)
賬面淨值.....	<u>10,340</u>

(a) 攤銷方法及期限

貴集團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軟件 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攤銷費用

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	36
研發開支.....	286	695	981
行政開支.....	89	20	95
	<u>375</u>	<u>715</u>	<u>1,112</u>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858
累計攤銷.....	(55)
賬面淨值.....	<u>1,80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03
轉撥(附註15).....	2,350
攤銷費用.....	(375)
年末賬面淨值.....	<u>3,778</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208
累計攤銷.....	(430)
賬面淨值.....	<u>3,77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78
轉撥(附註15).....	6,098
攤銷費用.....	(715)
年末賬面淨值.....	<u>9,16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306
累計攤銷.....	(1,145)
賬面淨值.....	<u>9,16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161
轉撥(附註15).....	2,106
攤銷費用.....	(1,100)
出售.....	(357)
年末賬面淨值.....	<u>9,81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055
累計攤銷.....	(2,245)
賬面淨值.....	<u>9,81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	-	5,013
添置	-	5,094	-
折舊費用	-	(81)	(242)
年末賬面淨值	-	5,013	4,771
期末餘額			
成本	-	5,094	5,094
累計折舊	-	(81)	(323)
賬面淨值	-	5,013	4,771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折舊列賬。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接近賬面價值。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a)	5,283	2,703	-
非流動租賃按金	1,952	1,572	7,1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92	753	5,258
	7,927	5,028	12,358

(a) 長期應收款項為三年期內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5,283	2,703	-
非流動租賃按金	1,515	1,245	5,9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92	690	4,378
	7,490	4,638	10,2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1,202	62,353	64,718
半成品	7,795	7,887	6,799
成品	41,984	40,682	64,944
合同履約成本	23,976	72,002	26,732
	<u>134,957</u>	<u>182,924</u>	<u>163,193</u>
減：存貨撥備			
－ 原材料	(6,487)	(5,079)	(3,773)
－ 半成品	(333)	(357)	(34)
－ 成品	(5,367)	(8,272)	(12,178)
－ 合同履約成本	–	(731)	(2,247)
	<u>(12,187)</u>	<u>(14,439)</u>	<u>(18,232)</u>
	<u>122,770</u>	<u>168,485</u>	<u>144,961</u>

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批量生產的材料，並將於產生時轉入生產成本以及用於研發。

半成品及成品包括為履行客戶訂單在生產廠房中準備銷售，或正在轉運的產品。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淨額的金額確認。所有該等開支及減值費用已計入合併全面虧損表的「銷售成本」。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494,000元、人民幣5,347,000元及人民幣6,235,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入賬為銷售成本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102,815,000元、人民幣212,662,000元及人民幣379,514,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236	61,452	64,606
半成品	6,180	6,426	6,732
成品	33,736	32,187	49,078
合同履約成本	9,448	15,336	13,410
	<u>109,600</u>	<u>115,401</u>	<u>133,826</u>
減：存貨撥備			
－ 原材料	(6,440)	(5,070)	(3,757)
－ 半成品	(333)	(340)	(34)
－ 成品	(3,547)	(7,118)	(11,445)
－ 合同履約成本	–	(731)	(2,247)
	<u>(10,320)</u>	<u>(13,259)</u>	<u>(17,483)</u>
	<u>99,280</u>	<u>102,142</u>	<u>116,343</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8,381	26,414	38,446
貿易應收款項.....	86,867	201,146	309,044
	105,248	227,560	347,490
減：減值撥備.....	(4,358)	(9,890)	(13,905)
	100,890	217,670	333,585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97,833	214,510	323,236
1至2年.....	5,011	9,333	16,704
2至3年.....	2,404	2,714	4,662
3年以上.....	—	1,003	2,888
	105,248	227,560	347,4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一般於1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均分類為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要求自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以及貴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

於結算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9,550,000元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該抵押品於2022年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時解除。

於2022年12月31日，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該抵押品於2023年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時解除。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9,871	21,397	27,335
貿易應收款項.....	113,980	255,037	368,314
	123,851	276,434	395,649
減：減值撥備.....	(7,343)	(16,322)	(18,933)
	116,508	260,112	376,716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117,401	249,566	306,097
1至2年.....	5,584	22,967	66,809
2至3年.....	866	3,143	18,870
3年以上.....	—	758	3,873
	123,851	276,434	395,649

22.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員工預支款.....	791	982	961
— 按金.....	701	2,246	4,712
— 其他.....	1,196	1,651	2,142
	2,688	4,879	7,815
減：存貨撥備.....	(126)	(307)	(720)
	2,562	4,572	7,095
預付款項			
— 產品及服務採購.....	6,924	13,490	32,918
可抵扣增值稅.....	23,088	20,191	24,163
其他.....	2,463	2,580	2,702
	35,037	40,833	66,8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其他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惟非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可抵扣增值稅除外。

貴集團其他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379	81,819	103,446
－ 按金	651	2,061	3,179
－ 員工預支款	395	798	432
－ 應收利息	1,353	3,973	8,803
－ 其他	570	769	1,239
	53,348	89,420	117,099
減：存貨撥備	(16,049)	(24,653)	(36,167)
	37,299	64,767	80,932
預付款項			
－ 產品及服務採購	6,169	12,276	28,805
可抵扣增值稅	19,244	14,441	17,608
其他	2,464	2,581	2,703
	65,176	94,065	130,048

2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	38,438	23,558	36,462

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而持有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907,000元以應收票據人民幣3,000,000元作抵押。該抵押已於2022年償還應付票據時解除。

貴公司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金融資產的應收票據	35,231	17,403	18,165

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貴集團將以下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投資
- 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及
- 貴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

貴集團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	135,187	44,581	210,597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回報並無保證，因此其合同現金流量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條件。因此，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的資料以及有關釐定該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b) 計入損益的金額

於本年度，下列淨公允價值收益已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內確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其他收益中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公允 價值收益－淨額(附註7)			
－實現.....	2,502	7,910	3,189
－未實現.....	187	144	597
	2,689	8,054	3,786

貴公司

貴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135,187	44,581	210,5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72,824	263,795	199,624
減：受限制現金.....	—	(20,010)	(1,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2,824</u>	<u>243,785</u>	<u>197,9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270,969	243,271	197,865
— 美元.....	1,855	507	69
— 港元.....	—	7	—
	<u>272,824</u>	<u>243,785</u>	<u>197,93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用於ETC的凍結資金，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受限制資金用於購買結構性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0,000元為用於ETC的凍結資金，人民幣1,680,000元為用於訴訟的凍結資金。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260,995	173,281	78,259
減：受限制現金.....	—	(20,010)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0,995</u>	<u>153,271</u>	<u>78,2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	259,140	152,757	78,180
— 美元.....	1,855	507	69
— 港元.....	—	7	—
	<u>260,995</u>	<u>153,271</u>	<u>78,249</u>

26. 實收資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7,871
D-1輪投資者的出資(a)	2,415
D-2輪投資者的出資(b)	1,876
於2021年12月31日	<u>32,162</u>
於2022年1月1日	32,162
D-2+輪投資者的出資(c)	2,207
員工持股計劃的出資	936
D-3輪投資者的出資(d)	834
於2022年12月31日	<u>36,139</u>
於2023年1月1日	36,139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27(a))	(36,139)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a) 於2021年3月，貴公司與D-1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56,000,000元。貴公司已於2021年4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06,000,000元。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2021年5月由貴公司收取，其中人民幣2,415,488元(約佔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實收資本總額約6.68%(附註27(a)))及人民幣153,584,512元分別計入貴公司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28)。

(b) 於2021年12月，貴公司與D-2輪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70,000,000元。貴公司已於2021年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75,598元(約佔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實收資本總額約5.19%(附註27(a)))及人民幣168,124,402元分別計入貴公司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28)。

(c) 於2022年2月，貴公司與D-2+輪投資者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貴公司已於2021年12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06,586元(約佔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實收資本總額約6.11%(附註27(a)))及人民幣197,793,414元分別計入貴公司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28)。

(d) 於2022年5月，貴公司與D-3輪投資者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向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04,947,045元。貴公司已於2022年5月收到所得款項人民幣104,947,045元，其中約人民幣833,930元(約佔貴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實收資本總額約2.3%(附註27(a)))及人民幣104,113,115元分別計入貴公司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附註28)。

27.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a)	36,139	36,139
多輪次[編纂]投資者的出資(b)	2,519	2,519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321,342	321,342
於2023年12月31日	<u>360,000</u>	<u>360,000</u>

- (a) 於2023年4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改制日期的淨資產已轉換為約36,139,3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轉換後的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的股本儲備(附註28)。
- (b) 於2023年10月，貴公司與多輪次[編纂]投資者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向 貴公司注資總額為人民幣348,480,000元。貴公司於2023年9月收到人民幣258,480,000元的所得款項，貴公司於2023年10月收到人民幣90,000,000元的剩餘所得款項，其中人民幣2,518,764元(約佔總股本的6.68%)及人民幣345,961,236元分別計入 貴公司的股本及股本儲備(附註28)。

28. 儲備

下表列示各年度資產負債表項目「儲備」的明細及其於各年度的變動。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說明載於下表。

貴集團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42,237	19,171	461,408
D-1輪投資者的出資	153,585	—	153,585
D-2輪投資者的出資	168,124	—	168,1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8,802	8,802
於2021年12月31日	<u>763,946</u>	<u>27,973</u>	<u>791,9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63,946	27,973	791,919
D-2+輪投資者的出資	197,793	–	197,793
D-3輪投資者的出資	104,113	–	104,1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14,960	14,960
其他	–	–	(3,000)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062,852	42,933	1,105,785

	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62,852	42,933	1,105,785
多輪次[編纂]			
投資者的出資	345,961	–	345,961
非控股股東注資	35,000	–	35,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22,401	22,401
其他	–	–	(4,725)
改制為股份公司	(402,405)	–	(402,405)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321,342)	–	(321,342)
於2023年12月31日	715,341	65,334	780,675

貴公司

	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42,237	18,262	460,499
D-1輪投資者的出資	153,585	–	153,585
D-2輪投資者的出資	168,124	–	168,1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8,444	8,444
於2021年12月31日	763,946	26,706	790,652

	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63,946	26,706	790,652
D-2+輪投資者的出資	197,793	—	197,793
D-3輪投資者的出資	104,113	—	104,1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4,400	14,400
其他	(3,000)	—	(3,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62,852	41,106	1,103,958
	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62,852	41,106	1,103,958
多輪次[編纂]			
投資者的出資	345,961	—	345,96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849	21,849
其他	(4,725)	—	(4,725)
改制為股份公司	(402,405)	—	(402,405)
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321,342)	—	(321,342)
於2023年12月31日	680,341	62,955	743,296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股份獎勵計劃

- (i) 於2016年3月，股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僱員持股A計劃），該計劃擬於日後透過轉讓劉國清博士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向若干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 貴公司的若干獎勵股份，以吸引及留任人才，並提供使股東、 貴公司及僱員的利益一致，促進 貴公司長遠發展的激勵。

於2016年8月，根據僱員持股A計劃通過股權轉讓向一名僱員授出77,855股股權，歸屬開始日期為2016年8月。該等獎勵不包括服務期條件，並以每股人民幣1元的對價作出，作為彼對 貴集團服務、全職投入及專業知識的獎勵。

於2020年12月，深圳佑駕清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作為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餘下僱員根據僱員持股A計劃持有普通股（「受限制股份」）的工具。

於2016年至2023年，根據僱員持股A計劃，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承授人」）通過深圳佑駕清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獲授11,954,979股受限制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零元，作為彼等對 貴集團服務、全職投入及專業知識的獎勵。

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如下：自2016年獲授股份的僱員開始之日起至2020年服務滿4年；自2021年獲授股份的僱員自授出日期起至2023年10月服務滿4年；2023年10月後獲授股份的僱員自成功上市之日起服務滿3年。

倘僱員於該期間不再受僱於 貴集團，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而被沒收的股份將由劉國清博士按授予日期認繳的出資額連同合約協定的利息價格購回，並由劉國清博士酌情重新分配至其後的授出（如有）。

下文載列僱員持股A計劃下的獎勵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

	股權獎勵總數
於2021年1月1日	1,327,966
已授出	223,760
已沒收	227,400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24,326</u>
於2022年1月1日	1,324,326
已授出	—
已沒收	105,321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19,005</u>
於2023年1月1日	1,219,005
已授出	610,985
已沒收	546,222
[編纂]	10,671,211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954,979</u>

各獎勵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最近交易價格計算。

- (ii) 於2022年3月，股東批准員工持股計劃（僱員持股B計劃），該計劃建議以增資的形式向若干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 貴公司的若干激勵股份，以吸引及留任人才，並提供使股東、 貴公司及僱員的利益一致，促進 貴公司長遠發展的激勵。

於2021年4月及5月，深圳佑駕礪成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佑駕眾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作為 貴公司僱員根據僱員持股B計劃持有普通股（「受限制股份」）的工具。

根據僱員持股B計劃，若干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承授人」）通過深圳佑駕眾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佑駕礪成企業（有限合夥）獲授8,722,901股受限制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零元，作為彼等對 貴集團服務、全職投入及專業知識的獎勵。

所有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如下：對於自2018年至2023年9月獲授股份的僱員，自授出股份日期起計四年；就於2023年10月後獲授股份的僱員而言，自[編纂]成功日期起計三年。

倘僱員於該期間不再受僱於 貴集團，則獎勵股份將被沒收，而被沒收的股份將由劉國清博士按授予日期認繳的出資額連同合約協定的利息價格購回，並由劉國清博士酌情重新分配至其後的授出（如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僱員持股B計劃下的獎勵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

	股權獎勵總數
於2021年1月1日	329,732
已授出	2,982
已沒收	—
於2021年12月31日	332,714
於2022年1月1日	332,714
已授出	585,027
已沒收	—
於2022年12月31日	917,741
於2023年1月1日	917,741
已授出	1,068,851
已沒收	1,049,896
[編纂]	7,786,205
於2023年12月31日	8,722,901

各獎勵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最近交易價格計算。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於年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802	14,960	22,401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35,187	44,581	210,5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3	38,438	23,558	36,46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100,890	217,670	333,585
— 其他應收款項	22	2,562	4,572	7,095
— 受限制現金	25	—	20,010	1,6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72,824	243,785	197,934
		549,901	554,176	787,363
金融負債				
借款	31	26,600	55,560	96,6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	32,186	111,196	130,0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以及保修條款）	35	214,123	13,819	16,565
— 租賃負債	16	15,467	14,140	34,291
		288,376	194,715	277,614

貴集團面臨的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於附註3中討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31.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計入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a).....	—	—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	—	(1,200)
	—	—	18,800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計入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無抵押及 有擔保(a).....	—	—	1,200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a).....	17,050	9,560	76,660
銀行借款－有質押及有擔保(b).....	9,550	40,000	—
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c).....	—	6,000	—
	26,600	55,560	77,860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40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提供擔保。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9,90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周翔及南京佑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850,000元由第三方提供擔保。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90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及第三方提供擔保。於2022年12月31日，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6,56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提供擔保。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及周翔提供擔保。於2023年12月31日，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提供擔保。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6,66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提供擔保。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楊廣及貴集團附屬公司湖北佑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上述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實際年利率為3.4%至4.9%。

(b)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實際利率4.5%向浦發矽谷銀行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及楊廣先生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實際利率4.35%向中國銀行借入另一筆短期貸款人民幣4,55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擔保。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實際利率4.2%向浦發矽谷銀行借入短期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劉國清博士及楊廣先生擔保。上述所有借款均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作質押。

(c)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第三方借入短期有擔保及擔保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年化利率為4.9%，上述借款以知識產權作抵押，並由劉國清博士、王啟程先生及楊廣先生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計入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	—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	—	(1,200)
	—	—	18,800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計入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	—	—	1,200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17,050	6,560	76,660
銀行借款－有質押及有擔保	9,550	40,000	—
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6,000	—
	26,600	52,560	77,860

32.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888	14,870	12,885

公司就研發項目獲得政府補助及人才補貼。政府補助按遞延收入入賬，並根據補貼的使用進度計入損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087	13,721	12,387

33.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總資產：	2,625	2,613	5,753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a)	(2,625)	(2,613)	(5,75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年內收回	1,531	1,488	2,731
– 超過1年可收回	1,094	1,125	3,022
	2,625	2,613	5,753
遞延所得稅總負債	2,625	2,613	5,753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a)	(2,625)	(2,613)	(5,753)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年內收回	1,531	1,488	2,731
– 超過1年可收回	1,094	1,125	3,022
	2,625	2,613	5,753

(a) 貴集團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人徵收所得稅時，方會就呈報目的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進行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23	1,023
計入損益(附註12)	1,602	1,602
於2021年12月31日	2,625	2,625
於2022年1月1日	2,625	2,625
計入損益(附註12)	(12)	(12)
於2022年12月31日	2,613	2,613
於2023年1月1日	2,613	2,613
計入損益(附註12)	3,140	3,140
於2023年12月31日	5,753	5,7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23	1,023
於損益扣除 (附註12)	1,602	1,602
於2021年12月31日	2,625	2,625
於2022年1月1日	2,625	2,625
於損益扣除 (附註12)	(12)	(12)
於2022年12月31日	2,613	2,613
於2023年1月1日	2,613	2,613
於損益扣除 (附註12)	3,140	3,140
於2023年12月31日	5,753	5,753

貴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總資產：.....	1,549	1,211	3,572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a).....	(1,549)	(1,211)	(3,57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一年內可收回.....	1,025	680	1,627
— 超過1年可收回.....	524	531	1,945
	1,549	1,211	3,572
遞延所得稅總負債	1,549	1,211	3,572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a).....	(1,549)	(1,211)	(3,572)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年內可收回	1,025	680	1,627
— 超過1年可收回.....	524	531	1,945
	1,549	1,211	3,572

(a) 貴公司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人徵收所得稅時，方會就呈報目的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進行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23	1,023
計入損益 (附註12)	526	526
於2021年12月31日	1,549	1,549
於2022年1月1日	1,550	1,550
計入損益 (附註12)	(339)	(339)
於2022年12月31日	1,211	1,211
於2023年1月1日	1,211	1,211
計入損益 (附註12)	2,361	2,361
於2023年12月31日	3,572	3,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23	1,023
於損益扣除 (附註12)	526	526
於2021年12月31日	1,549	1,549
於2022年1月1日	1,550	1,550
於損益扣除 (附註12)	(339)	(339)
於2022年12月31日	1,211	1,211
於2023年1月1日	1,211	1,211
於損益扣除 (附註12)	2,361	2,361
於2023年12月31日	3,572	3,572

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原材料應付款項	31,279	111,196	130,098
應付票據			
－ 原材料應付款項	907	—	—
	32,186	111,196	130,098

(a) 由於其短期性質，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31,695	105,913	100,802
1至2年	482	5,281	26,539
2年以上	9	2	2,757
	<u>32,186</u>	<u>111,196</u>	<u>130,098</u>

(c) 應付票據的到期期限為3個月以內。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擁有來自一家中國銀行的擔保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7,000元及零。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材料應付款項	22,259	81,665	97,617
應付票據			
－ 材料應付款項	907	–	–
	<u>23,166</u>	<u>81,665</u>	<u>97,617</u>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24,740	29,131	24,507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4,175	4,584	5,026
應計開支	7,129	10,950	7,900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	359	1,412	3,520
預收融資款(a)	200,000	–	–
質保撥備	3,518	5,605	9,297
其他	6,635	1,457	5,145
	<u>246,556</u>	<u>53,139</u>	<u>55,3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9,003	23,745	17,0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047	206,633	196,64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款	881	1,295	1,101
應付利息	1,722	5,278	12,452
應計開支	6,444	6,775	6,011
應付長期資產款項	9	635	445
預收融資款(a)	200,000	–	–
質保撥備	3,518	5,605	9,297
其他	3,570	1,172	3,758
	<u>262,194</u>	<u>251,138</u>	<u>246,724</u>

(a) 於2021年12月31日，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伙）預付的股權投資款，由於該交易尚未完成，因此將其記錄為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價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36.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9,347)	(220,658)	(207,095)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3,418	7,311	10,67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375	715	1,1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5,400	9,608	14,588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8)	–	81	242
存貨撥備 (附註20)	4,494	5,347	6,235
出售長期資產淨(收益)/虧損 (附註7)	(8)	(59)	60
遞延收入攤銷	(4,846)	(3,634)	(1,98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11)	2,196	7,517	6,116
匯兌虧損淨額 (附註7)	174	96	1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9)	8,802	14,960	22,401
出租人租金減免	–	(359)	(473)
財務成本－淨額 (附註10)	704	287	1,4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24)	<u>(2,689)</u>	<u>(8,054)</u>	<u>(3,78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21,327)	(186,842)	(150,302)
存貨(增加)/減少	(82,242)	(51,062)	17,2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27,626)	(127,692)	(120,1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708)	(5,980)	(26,458)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20,010)	18,3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927)	1,228	(4,5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5,213)	14,880	(12,9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446	79,010	18,902
遞延收入增加	2,157	14,616	-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198	20,101	(18,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7,399	5,529	147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u>(251,843)</u>	<u>(256,222)</u>	<u>(278,245)</u>

(b) 現金淨額對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824	243,785	197,93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5,187	44,581	210,597
借款	(26,600)	(55,560)	(96,660)
租賃負債	(15,467)	(14,140)	(34,291)
現金淨額	<u>365,944</u>	<u>218,666</u>	<u>277,580</u>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360)	(7,203)	(18,563)
現金流量	(14,768)	5,432	(9,336)
新增租賃	-	(15,501)	(15,501)
利息開支(附註10)	(472)	(444)	(916)
租賃終止	-	2,249	2,249
於2021年12月31日	<u>(26,600)</u>	<u>(15,467)</u>	<u>(42,067)</u>
於2022年1月1日	(26,600)	(15,467)	(42,067)
現金流量	(28,102)	10,396	(17,706)
新增租賃	-	(10,380)	(10,380)
利息開支(附註10)	(858)	(663)	(1,521)
租賃終止	-	1,974	1,974
於2022年12月31日	<u>(55,560)</u>	<u>(14,140)</u>	<u>(69,700)</u>
於2023年1月1日	(55,560)	(14,140)	(69,700)
現金流量	(38,961)	13,846	(25,115)
新增租賃	-	(33,643)	(33,643)
利息開支(附註10)	(2,139)	(1,234)	(3,373)
租賃終止	-	880	880
於2023年12月31日	<u>(96,660)</u>	<u>(34,291)</u>	<u>(130,951)</u>

(d) 主要非現金投融資活動

主要非現金投融資活動披露於以下其他附註：

- 添置與租賃建築物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 附註16

37.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所作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聯。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所呈列期間內，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磋商之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下表概述關聯方的名稱及其與貴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 貴集團關係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間接非控股股東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中研智科數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上海佑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i)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劉國清博士	創始股東
楊廣先生	創始股東
周翔先生	創始股東
王啟程先生	創始股東

(i) 江蘇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為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有關各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或服務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773	30,260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19,133
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	16	376	7,455
中研智科數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7,075
上海佑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1	1,214	—
江蘇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166
江蘇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	2	1	—
	<u>239</u>	<u>22,364</u>	<u>64,0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性質)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418	32,918
華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9,389
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	-	425	7,998
中研智科數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4,000
上海佑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51	2,422	622
江蘇省新通智能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188
	<u>1,051</u>	<u>20,265</u>	<u>55,115</u>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性質)			
劉國清博士.....	203	262	460
	<u>203</u>	<u>262</u>	<u>460</u>
合同負債(貿易性質)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	-
中寰衛星導航通信有限公司.....	1	-	-
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	-
	<u>108</u>	<u>-</u>	<u>-</u>

(d) 擔保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國清博士為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8,850	6,560	66,660
劉國清博士及楊廣先生為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5,000	40,000	30,000
劉國清博士及周翔先生為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9,900	3,000	-
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及王啟程先生為 貴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擔保.....	-	6,000	-
	<u>23,750</u>	<u>55,560</u>	<u>96,66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2,364	1,406	3,480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72	84	19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4,491
	<u>2,436</u>	<u>1,490</u>	<u>8,164</u>

38. 董事及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於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費 用、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	—	240	400	19	—	659
王啟程先生	—	102	400	18	—	520
楊廣先生	—	242	400	19	—	661
周翔先生	—	240	100	16	—	356
吳建鑫先生	—	240	—	—	—	240
閔勝業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	—	—	—	—	—	—
Xin Liu先生(i)	—	—	—	—	—	—
Zhou Wei先生(i)	—	—	—	—	—	—
Ke Chi先生(i)	—	—	—	—	—	—
Hui Huang先生	—	—	—	—	—	—
Yiran Liu女士(i)	—	—	—	—	—	—
吳泳銘先生(i)	—	—	—	—	—	—
Chun Jiang先生(i)	—	—	—	—	—	—
Jia Wang女士(i)	—	—	—	—	—	—
監事：						
Yakang Yuan先生	—	—	—	—	—	—
Liruo Zhong女士(i)	—	—	—	—	—	—
Lu Zhou女士(i)	—	—	—	—	—	—
Xiaoyong Feng先生(i)	—	—	—	—	—	—
Lijie Yu先生(i)	—	—	—	—	—	—
Shiyong He女士(i)	—	—	—	—	—	—
廖迪廣先生(i)	—	118	31	6	22	177
宛浩先生	—	256	66	52	113	487
	<u>—</u>	<u>1,438</u>	<u>1,397</u>	<u>130</u>	<u>135</u>	<u>3,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姓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費 用、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	—	240	80	20	—	340
王啟程先生	—	102	80	20	—	202
楊廣先生	—	264	80	20	—	364
周翔先生	—	240	80	23	—	343
吳建鑫先生	—	240	—	—	—	240
閔勝業先生	—	—	—	—	—	—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	—	—	—	—	—	—
Xin Liu先生	—	—	—	—	—	—
Zhou Wei先生	—	—	—	—	—	—
Yiran Liu女士	—	—	—	—	—	—
Hui Huang先生	—	—	—	—	—	—
Ke Chi先生(ii)	—	—	—	—	—	—
監事：						
Yakang Yuan先生	—	—	—	—	—	—
Liruo Zhong女士	—	—	—	—	—	—
Shiying He女士	—	—	—	—	—	—
廖迪廣先生	—	406	120	21	—	547
宛浩先生	—	299	60	53	177	589
	—	1,791	500	157	177	2,625

姓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工資及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費 用、住房福利 及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國清博士	—	240	400	20	—	660
王啟程先生	—	102	80	19	—	201
楊廣先生	—	248	100	20	—	368
周翔先生	—	240	200	23	—	463
吳建鑫先生(iii)	—	120	—	—	—	120
閔勝業先生(iii)	—	—	—	—	—	—
非執行董事：						
畢壘先生	—	—	—	—	—	—
Yiran Liu女士	—	—	—	—	—	—
Xin Liu先生(iii)	—	—	—	—	—	—
Zhou Wei先生(iii)	—	—	—	—	—	—
Hui Huang先生(iii)	—	—	—	—	—	—
獨立董事：						
譚開國先生(iii)	100	—	—	—	—	100
項陽先生(iii)	100	—	—	—	—	100
譚明奎先生(iii)	100	—	—	—	—	100
監事：						
廖迪廣先生	—	416	130	20	—	566
宛浩先生	—	291	60	53	177	581
敖爭光先生(iii)	—	360	111	34	50	555
Yakang Yuan先生(iii)	—	—	—	—	—	—
Liruo Zhong女士(iii)	—	—	—	—	—	—
Shiying He女士(iii)	—	—	—	—	—	—
	300	2,017	1,081	189	227	3,814

- (i) Xin Liu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Zhou Wei先生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Ke Chi先生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Yiran Liu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吳泳銘先生於2021年10月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Chun Jiang先生於2021年12月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Jia Wang先生於2021年9月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Liruo Zhong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
- Lu Zhou女士於2021年9月辭任監事一職。
- Xiaoyong Feng先生於2021年9月辭任監事一職。
- Lijie Yu先生於2021年12月辭任監事一職。
- 廖迪廣先生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 Shiying He女士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監事。
- (ii) Ke Chi先生於2022年1月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iii) 吳建鑫先生於2023年6月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閔勝業先生於2023年6月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Xin Liu先生於2023年6月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Zhou Wei先生於2023年1月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Hui Huang先生於2023年6月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 譚開國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項陽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譚明奎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 敖爭光先生於2023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
- Yakang Yuan先生於2023年6月辭任監事一職。
- Liruo Zhong女士於2023年6月辭任監事一職。
- Shiying He女士於2023年6月辭任監事一職。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獲得離職福利或額外退休福利，惟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

(d) 與有關董事以董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或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適用）並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年末或任何時間內，概無存續任何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且貴公司作為訂約方及貴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	9,416
無形資產	—	—	1,000
	—	67	10,416

40. 股息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貴公司或貴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41. 或有事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概無重大或有事項。

42. 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或貴集團概無發生或對貴公司或貴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期後事項。

43. 其他會計政策摘要

43.1 合併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持續應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呈列於合併全面虧損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43.2 業務合併

無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 貴集團利用會計收購法入賬所有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除了少數例外情況，均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 貴集團根據各項收購的具體情況，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確認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以下：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允價值部分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允價值，有關差額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任何部分現金對價遞延結算，則未來應付金額將貼現至其於交換日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有對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價值將會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43.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該項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價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的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則須於收取該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3.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按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營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歷史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倘該等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屬於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虧損表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虧損表按淨額基準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進行呈報。例如，持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價值，僅當該項目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貴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才作為獨立資產確認（如適用）。任何入賬為單項資產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價值於替換後終止確認。其他一切維修保養費用均在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均會審閱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價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相比較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未完工工程及在建或待安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包含建設期間建設應佔借款成本在內的直接建設成本。相關資產完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43.6 無形資產

(a) 軟件

電腦軟件初步按購置及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經營開支內的攤銷。

(b) 研究及開發（「研發」）

研究開支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研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滿足下列標準時作為無形資產確認：

- 完成該研發項目以使其可供 貴集團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研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研發項目；
- 可表明該研發項目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研發項目；及
- 研發項目在開發期內的應佔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為研發項目的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可能包括僱員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4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須增加測試頻率。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價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高出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其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現金流入。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個往績記錄期間末均就減值能否撥回進行審閱。

43.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同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就並非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將根據 貴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將股本投資入賬。

貴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於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類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合同現金流量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開支則於合併全面虧損表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收益－淨額」中。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綜合全面虧損表「其他收益－淨額」呈列（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債務工具相關且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預期信用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長期銀行定期存款而言，預期信用虧損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其規定由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矩陣依據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

43.9 抵銷金融工具

當實體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額。

4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能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的短期且具高流動性的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43.11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浮動及固定開銷的適當部分（後者根據正常營運能力分配）。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撥至個別存貨項目。採購存貨成本經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的金額。

4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財政年度結束前 貴集團所獲貨品及服務的未支付負債。該等款項無抵押。除非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12個月內並未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3.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倘合同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借款會自合併資產負債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往績記錄期間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3.14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於就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完成及準備資產所需時期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43.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繳稅項，並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於 貴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呈列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收處理。 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餘額，具體取決於可更佳地預測解決不確定性的方法。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以截至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倘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價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43.16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往績記錄期間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養老金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其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僱員有權參加政府管理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基於僱員薪資的特定比例向該等基金供款，以特定上限為限。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供款為限。

(d) 花紅計劃

當 貴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支付花紅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須在一年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貴集團應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僱員接納自願遣散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貴集團於以下較早日期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當實體確認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倘提出自願遣散的建議，則離職福利按預期接納有關建議的僱員人數計量。須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支付的福利會折現至現值。

43.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推行一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根據該計劃，貴集團接受合資格僱員提供的服務作為貴公司權益工具的對價。授予權益工具換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在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金額參照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間內確認，即將達成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損益確認對原估計進行修訂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導致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將已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餘下歸屬期間已接受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者均於修訂日期估計）。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在原工具的任何金額的基礎上確認，並應於原歸屬期間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

43.18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法律申索、保修及妥善履行責任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予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所屬類別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往績記錄期間末管理層對結清目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43.19 租賃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工廠。於租賃資產供貴集團使用日，租賃會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以制定出各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倘適用）：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可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確定該利率，則使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

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 貴集團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出發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以制定出各報告期間負債剩餘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下列（如適用）：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43.2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利因素作出調整（不包括庫存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考慮：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予遞延及於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43.22 利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請參閱下文附註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淨資產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淨資產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3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淨資產。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淨資產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附註2)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淨資產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淨資產(附註3及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為每股H股					
[編纂]計算	<u>[723,16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為每股H股					
[編纂]計算	<u>[723,16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淨資產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人民幣[733,500,000]元計算，並就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0,340,000]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及[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淨資產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得出，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於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淨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用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編纂]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可能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1)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由相關稅收協定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分派股息時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股份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中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條約的協議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的境外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率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

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任何安排不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2)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銷售價扣除購買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獲豁免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於中國城市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於同日生效，並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編纂]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所有訂立應稅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均應當為印花稅的納稅人，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因而符合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在中國被徵收遺產稅。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章。

3.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應接受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從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調回或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者國家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峻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了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於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管理必須通過登記的方式進行，而銀行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與中國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事處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有關比例。

1.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

國務院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法律規定的機構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以及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實施，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2.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及2023年修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限為兩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安全，或違背社會及公共利益。

3.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正）》，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最新修訂本。目前生效中的版本於2018年10月修訂，將於2024年7月1日被2023年12月修訂版取代；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中國證券法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12月15日由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相關章程指引乃載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所載是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1)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而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被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出資者而就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2)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要有兩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向公眾發售及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發出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連同返還股款按銀行同期利率計算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編纂]的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文件上簽字，保證文件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3)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例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作價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財產進行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姓名登記，不得另立門戶或以代表人姓名登記。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大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於公司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編纂]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4)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5)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6)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7)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自有關減少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公司應向相關的登記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8)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在股東大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的要求下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由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9)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10)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11)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公司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結構變更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編纂]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章程指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12)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13)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

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14)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15)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章程指引。

(16)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17)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監督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總體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推薦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須遵守有關其職權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經理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位及職權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19)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已向公眾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0)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須保證向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21)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2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3)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i)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程序。

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以通告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公司終止經營的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盡忠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負責對公司及其債權人賠償。

(24)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編纂]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進行備案。此外，對備案材料齊全、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對備案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應當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充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齊材料。

(25) 遺失股票

倘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26)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發生和公佈有關事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27)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4.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編纂]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5.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6.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

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新安排終止了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訂立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已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於生效後已取代安排。

7.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及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CSDCC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修訂《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編纂]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編纂]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本附錄載有於2024年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討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1.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其他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編纂]股份；
- [編纂]股份；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3. 股份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4. 股東權利和義務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編纂]，[編纂]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 股東會

(1) 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本章程；
-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2)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董事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4) 股東會的召開

[編纂]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公司未設置監事會副主席或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5)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公司年度報告；
-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本章程的修改；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股權激勵計劃；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6.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2)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7.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8.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以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10.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財務會計報告。

11.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2.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3.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4.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決定修改章程。

A. 關於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我們在香港設立了一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本公司已於[●]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高美英女士，我們的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已被指定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文件送達的代理人，其通信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和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化

於2022年5月24日，本公司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305,380元增加至人民幣36,139,310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

於2023年10月18日，本公司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139,310元增加至人民幣38,368,959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

於2023年12月1日，本公司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368,959元增加至人民幣38,658,074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

於[編纂]完成後，在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的情況下，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加至[編纂]，包括[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並於上市後從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股本的約[編纂]%及[編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化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4。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於本文件日期的 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資本
江蘇源駛.....	中國	2022年6月17日	人民幣62,000,000元
南京開雲.....	中國	2022年8月9日	人民幣75,000,000元
武漢佑駕.....	中國	2022年8月16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銳見智行.....	中國	2022年11月17日	人民幣13,333,333元
廣州佑駕.....	中國	2023年5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桐鄉烏鎮佑駕.....	中國	2023年9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佑嘉智行.....	中國	2023年9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陝西佑駕.....	中國	2024年3月1日	人民幣3,000,000元
銳見智行(新加坡).....	新加坡	2023年11月20日	100,000新加坡元

以下載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化情況：

於2022年12月8日，江蘇源駛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000,000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

於2023年3月8日，上海佑覩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

於2023年5月8日，銳見智行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333,333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者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4. 股東決議

根據2024年5月13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其他事項外，股東決議如下：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編纂]股，約佔[編纂]行使前[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c) 於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前提下，[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以一股換一股的方式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發行H股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我們簽訂了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同（非正常經營過程中簽訂的合同）：

- (a) 本公司、劉國清、周翔、楊廣、王啟程、吳建鑫、閆勝業、吳泳銘、深圳澤奕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市合創信達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淦

澈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暉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復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成亨睿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烜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璟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圓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凡、深圳佑駕清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眾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礪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千賀萬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盛禾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夥)、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湖北凱輝長江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佩新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申宏匯創發展(佛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寧經開產業強鏈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增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b) 本公司、劉國清、周翔、楊廣、王啟程、吳建鑫、閆勝業、吳泳銘、深圳澤奕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深圳市合創信達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淦澈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暉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復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成亨睿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烜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璟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圓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夥)、李凡、深圳佑駕清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眾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礪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千賀萬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盛禾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湖北凱輝長江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佩新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申宏匯創發展(佛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寧經開產業強鏈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就股東權利達成一致；

- (c) 本公司、劉國清、周翔、楊廣、王啟程、閆勝業、吳建鑫、吳泳銘、深圳澤奕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淦澈智能

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暉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復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成亨睿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烜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璟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圓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凡、深圳佑駕清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眾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礪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千賀萬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盛禾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湖北凱輝長江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佩新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申宏匯創發展(佛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寧經開產業強鏈股權

投資(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智匯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穗開智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穗開智造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和合穗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高清視頻產業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華智興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博原鴻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景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烏鎮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門珂璽中科特選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增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d) 本公司、劉國清、周翔、楊廣、王啟程、閆勝業、吳建鑫、吳泳銘、深圳澤奕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淦澈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暉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復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

泓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成亨睿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烜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璟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圓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凡、深圳佑駕清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眾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礪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千賀萬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盛禾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湖北凱輝長江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佩新盛管理諮詢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申宏匯創發展(佛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寧經開產業強鏈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智匯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穗開智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穗開智造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和合穗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高清視頻產業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華智興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博原鴻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景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烏鎮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門珂璽中科特選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就股東權利達成一致；

- (e) 本公司、劉國清、周翔、楊廣、王啟程、吳建鑫、閆勝業、吳泳銘、深圳澤奕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淦澈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暉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復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夥)、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成亨睿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烜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璟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圓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凡、深圳佑駕清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眾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礪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千賀萬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盛禾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湖北凱輝長江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佩新盛管理諮詢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申宏匯創發展(佛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寧經開產業強鏈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智匯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穗開智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穗開智造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和合穗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高清視頻產業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華智興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博原鴻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景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烏鎮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門珂璽中科特選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景樂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增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f) 本公司、劉國清、周翔、楊廣、王啟程、吳建鑫、閆勝業、吳泳銘、深圳澤奕半導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華普華天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濱江普華天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淦澈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爾濱鑫榕啟航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浙江暉竝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復林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四維互聯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夥)、深圳市福田區杉創中小微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成亨睿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德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嘉實盛烜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璟創恒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圓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凡、深圳佑駕清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眾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佑駕礪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千賀萬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中金甲子智能互聯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信之風(武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常德)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聯通中金創新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南山東方富海中小微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富海優選二號高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盛禾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湖北凱輝長江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吉佩新盛管理諮詢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申宏匯創發展(佛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寧經開產業強鏈股權投資(湖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科創智匯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穗開智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穗開智造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和合穗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超高清視頻產業投資基金(廣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華智興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博原鴻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新景富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桐鄉烏鎮普華鳳棲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門珂璽中科特選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景樂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就股東權利達成一致；及

(g)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中國	本公司	9	53044407	2031/12/13
2.		中國	本公司	9	46989364	2031/12/13
3.		中國	本公司	9	41406982	2030/10/06
4.		中國	本公司	9	41399727	2030/09/06
5.		中國	本公司	9	19623819	2027/05/27
6.		中國	本公司	9	16281972	2027/02/20
7.		中國	本公司	42	63689363	2034/02/27
8.		中國	本公司	12	63694158	2034/02/27
9.		中國	本公司	38	63679606	2034/02/27

(ii) 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已申請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香港	9	306519385	2024/04/0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1.	MINIEYE數據管理平台 客戶端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471000	2024/04/08
2.	MINIEYE智能輔助駕駛 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4SR0213697	2024/02/01
3.	佑覷L4數據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佑覷	2023SR0531773	2023/05/10
4.	佑覷純視覺BEV目標檢 測可視化軟件	中國	上海佑覷	2023SR0531783	2023/05/10
5.	多傳感器融合定位系統 軟件	中國	上海佑覷	2023SR0410791	2023/03/29
6.	自動駕駛lidar到camera 外參標定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342679	2023/03/16
7.	源駛道路巡檢軟件	中國	江蘇源駛	2023SR0344571	2023/03/16
8.	源駛車位巡檢軟件	中國	江蘇源駛	2023SR0344570	2023/03/16
9.	源駛停車信息管理系統	中國	江蘇源駛	2023SR0344569	2023/03/16
10.	車載環視360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319066	2023/03/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11.	交叉視角下的一對攝像頭圖像內多目標匹配軟件	中國	湖南佑湘	2023SR0265946	2023/02/21
12.	基於高精地圖與強定位的規劃初始參考線的選取與生成軟件	中國	湖南佑湘	2023SR0250483	2023/02/16
13.	佑駕真值系統數據清洗工具鏈軟件	中國	湖南佑湘	2023SR0228722	2023/02/13
14.	車道居中功能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953381	2022/07/20
15.	MINIEYE巡航可視化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44769	2022/06/13
16.	艙內駕駛員在崗狀態監測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44650	2022/06/13
17.	MINIEYE數據雲平台存儲加密管理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44770	2022/06/13
18.	艙內駕駛員飲水狀態監測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44771	2022/06/13
19.	艙內駕駛員佩戴口罩狀態監測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44819	2022/06/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20.	MINIEYE貨車轉彎智能 盲區監測預警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32352	2022/06/10
21.	MINIEYE基於雷達和機 器視覺的車輛前方障 礙物檢測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36855	2022/06/10
22.	艙內駕駛員抽煙狀態監 測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37152	2022/06/10
23.	MINIEYE車輛視覺無線 定位與測距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29957	2022/06/10
24.	MINIEYE重卡貨車車外 盲區監測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36856	2022/06/10
25.	艙內駕駛員頭部朝向檢 測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25478	2022/06/09
26.	艙內駕駛員打電話行為 監測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24488	2022/06/09
27.	艙內靜態手勢識別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25479	2022/06/09
28.	艙內駕駛員疲勞分級系 統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25477	2022/06/09
29.	MINIEYE數據庫綜合管 理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01742	2022/06/0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30.	艙內駕駛員安全帶佩戴 狀態監測平台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01741	2022/06/06
31.	MINIEYE手勢識別控制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701722	2022/06/06
32.	MINIEYE硬件BOM自 動化生成工具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647307	2022/05/26
33.	MINIEYE硬件設計自動 化檢查工具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647312	2022/05/26
34.	MINIEYE數據可視化軟 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546033	2022/04/28
35.	佑駕minidnn深度神經 網絡推理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539690	2022/04/28
36.	佑駕minicv計算機視覺 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539692	2022/04/28
37.	自動駕駛感知數據清洗 及HIL仿真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542928	2022/04/28
38.	佑駕T1平台OTA升級軟 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0542922	2022/04/28
39.	佑駕智能運輸監控管理 平台	中國	南京佑駕	2022SR0492213	2022/04/2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登記地點	登記擁有人	登記號	登記日期 (年/月/日)
40.	地下停車場目標測距系統	中國	南京佑駕	2021SR1761927	2021/11/17
41.	智能汽車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1-F-00156293	2021/07/12
42.	駕駛員安全帶檢測軟件	中國	南京佑駕	2019SR1353602	2019/12/12
43.	艙內人體動作識別軟件	中國	南京佑駕	2019SR1325452	2019/12/10
44.	艙內姿態估計軟件	中國	南京佑駕	2019SR1326357	2019/12/10
45.	智能遠光燈控制軟件	中國	南京佑駕	2019SR1325460	2019/12/10
46.	雙手脫離方向盤檢測軟件	中國	南京佑駕	2019SR1311047	2019/12/09
47.	佑駕T1Q平台行泊切換管理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689311	2023/06/19
48.	行人防撞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7SR340583	2017/07/04
49.	車道保持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7SR340560	2017/07/04
50.	AEB自動緊急剎車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7SR342653	2017/07/04
51.	前車碰撞預警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7SR342655	2017/07/04
52.	交通標誌識別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7SR324666	2017/06/2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一種基於粗時間粒度的時序動作提名生成方法及系統	中國	發明授權	江蘇源駛	2023115885897	2023/11/27
2.	一種基於多位置協作的時序動作提名生成方法及系統	中國	發明授權	江蘇源駛	2023114651454	2023/11/07
3.	一種融合圖像顯著性信息的協同顯著性檢測方法及系統	中國	發明授權	江蘇源駛	2023112549127	2023/09/2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4.	一種基於結構重 參數化的輕量 級人體姿態估 計算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江蘇源駛	2023110632134	2023/08/23
5.	一種基於虛擬點 雲的三維目標 檢測方法和系 統	中國	發明授權	江蘇源駛	2023110496394	2023/08/21
6.	一種基於Prescan 構建EHP的驗 證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4598920	2023/04/26
7.	道路信息的目標 檢測模型訓練 方法、目標檢 測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4367038	2023/04/23
8.	一種3D目標跟 蹤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4297961	2023/04/2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9.	激光雷達與相機 外參標定精度 評定方法及裝 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湖南佑湘	2023104371315	2023/04/21
10.	一種3D目標匹 配模型建立方 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4182046	2023/04/19
11.	車輛的控制方 法、裝置、車 輛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4177033	2023/04/19
12.	一種制動踏板複 位機構、制動 踏板總成及車 輛	中國	發明授權	上海佑行	2023104103769	2023/04/17
13.	目標感知方法、 裝置、計算機 設備、存儲介 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2958601	2023/03/2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4.	相機外參標定方法、裝置和車輛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2876828	2023/03/23
15.	目標檢測方法、裝置以及車輛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2901726	2023/03/23
16.	方向盤死區的扭矩補償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2781832	2023/03/21
17.	3D圖像數據的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2147584	2023/03/08
18.	一種基於多因素混合的TJA引導線生成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上海佑觀	2023102245055	2023/03/0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9.	行人檢測模型的訓練方法及其裝置、行人檢測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166416X	2023/02/27
20.	基於仿真數據的3D點雲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1540453	2023/02/23
21.	車輛軌跡碰撞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1540434	2023/02/23
22.	相機和慣性測量單元相對車體安裝姿態的聯合標定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1202781	2023/02/1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23.	一種鳥瞰圖視角 下多攝像機融 合感知方法及 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0775837	2023/02/08
24.	基於圖像特徵的 圖像和多幀毫 米波雷達目標 的融合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0775841	2023/02/08
25.	基於圖像特徵的 圖像和單幀毫 米波雷達目標 的匹配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3100511364	2023/02/02
26.	一種環視攝像頭 組的目標匹配 方法、裝置及 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16610562	2022/12/2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27.	圖像目標與雷達 目標的匹配方 法、裝置、設 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16605723	2022/12/23
28.	一種模塊化自動 駕駛硬件系統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15924100	2022/12/13
29.	一種針對VRU穿 行場景的碰撞 危險度快速檢 測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1405601	2022/02/16
30.	一種自動緊急 剎車系統數據 分析方法、裝 置、設備、介 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1268110	2022/02/11
31.	一種車輛防抱死 優化控制方法 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1154995	2022/02/0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32.	一種原理圖自動繪製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產品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1170771	2022/02/07
33.	一種靜態目標跟蹤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1036344	2022/01/28
34.	一種車道線識別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884401	2022/01/26
35.	一種車輛偏移告警的方法、設備及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516255	2022/01/18
36.	一種基於減速帶檢測的電動汽車縱向運動控制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463915	2022/01/1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37.	一種適用於智能駕駛車輛的關鍵目標選擇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342906	2022/01/13
38.	級聯神經網絡模型型的行人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343716	2022/01/13
39.	一種相機位姿估計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293007	2022/01/12
40.	一種車內相機外參標定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銳見智行	2022100293191	2022/01/12
41.	自動駕駛車輛的測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240531	2022/01/1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42.	道路減點的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12039X	2022/01/07
43.	一種基於道路交通特徵的車輛加速度控制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124367	2022/01/07
44.	一種基於單目攝像頭的視線測量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銳見智行	2022100120402	2022/01/07
45.	一種基於雙目攝像頭的視線測量方法和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銳見智行	2022100075568	2022/01/06
46.	多源跨領域的文本情感分類網絡的訓練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2100009640	2022/01/0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47.	一種光流估算模型的構建方法、裝置及光流估算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6358740	2021/12/30
48.	一種碰撞風險預測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932738	2021/12/24
49.	一種自動駕駛速度規劃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580175	2021/12/20
50.	一種駕駛輔助接管提示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457664	2021/12/17
51.	圖像語義分割方法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460972	2021/12/1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52.	一種目標跟蹤方法、裝置和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362062	2021/12/16
53.	一種車輛盲區的車輛控制方法及其系統、車輛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365164	2021/12/16
54.	一種道路模型的更新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280236	2021/12/15
55.	遺落物品的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銳見智行	202111527304X	2021/12/15
56.	一種車輛四輪轉向控制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137469	2021/12/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57.	一種高速公路自動變道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5039729	2021/12/10
58.	車輛航向角的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948349	2021/12/9
59.	車輛道路試驗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948724	2021/12/09
60.	車道線識別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961911	2021/12/09
61.	高效PCB佈局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96981X	2021/12/0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62.	分岔點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993096	2021/12/09
63.	一種自動駕駛車輛線控系統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874148	2021/12/08
64.	一種基於充電樁位置識別的泊車方法、裝置及終端設備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874595	2021/12/08
65.	車道線的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878083	2021/12/08
66.	一種多擴展目標雷達量測集劃分方法和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808837	2021/12/0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67.	一種眼睛屬性分類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銳見智行	2021114798464	2021/12/07
68.	一種雷達車輛目標與視覺車輛目標的關聯方法及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4607556	2021/12/03
69.	圖像分類模型的訓練方法及圖像分類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湖南佑湘	2021114595239	2021/12/02
70.	數據清洗方法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湖南佑湘	202111444911X	2021/11/30
71.	目標跟蹤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3524522	2021/11/16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72.	基於YOLOv5的多目標檢測及類別識別模型的構建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3302067	2021/11/11
73.	車道線提點的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2911373	2021/11/03
74.	車尾序列尺度變化預測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179136X	2021/10/11
75.	自動化測試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10718526	2021/09/14
76.	電磁兼容性屏蔽裝置及電子設備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08147875	2021/07/1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77.	一種道路車輛行駛姿態分類方法、裝置及其系統	中國	發明授權	南京佑駕	2021106198196	2021/06/03
78.	一種基於人臉特徵學習的輕量級多頭年齡估計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南京佑駕	202110620332X	2021/06/03
79.	交通牌跟蹤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04165041	2021/04/19
80.	基於注意力機制的車燈狀態識別方法、裝置、終端和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03370763	2021/03/30
81.	泊車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01882625	2021/02/1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82.	車載相機外參姿態動態估計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00958186	2021/01/25
83.	手勢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銳見智行	2021100381906	2021/01/12
84.	車位識別方法、裝置、車載終端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1100212537	2021/01/08
85.	環視圖車位檢測結果的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15353853	2020/12/2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86.	停車位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15284389	2020/12/22
87.	針對魚眼圖像的目標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13060701	2020/11/20
88.	生成遮擋圖像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11843266	2020/10/30
89.	基於特徵空間的車道線處理方法、裝置、車載終端和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1184329X	2020/10/3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90.	攝像頭遮擋區域的檢測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10292938	2020/09/27
91.	神經網絡加速器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10128505	2020/09/24
92.	車輛盲區檢測處理方法、裝置、車載終端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10129480	2020/09/24
93.	識別車燈狀態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20109982523	2020/09/22
94.	圖像數據篩選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武漢佑駕	2020100541987	2020/01/1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95.	自動駕駛的視覺感知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佑駕北京	2019113828291	2019/12/27
96.	車道線檢測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佑駕北京	2019113799443	2019/12/27
97.	交通工具前照燈的控制方法、裝置、交通工具及存儲介質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18109486282	2018/08/20
98.	基於圖像識別和毫米波雷達融合的自動剎車方法和系統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17103582385	2017/05/19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專利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99.	基於車輛輔助駕駛的桿體識別系統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16100293711	2016/01/15
100.	汽車後視系統及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1511022736X	2015/12/30
101.	駕駛輔助系統及車輛實時預警提醒方法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15109804652	2015/12/23
102.	攝像頭實時標定方法、系統和裝置	中國	發明授權	本公司	2015108642947	2015/11/30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備案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minieye.cc	本公司	中國	2015/01/22
2.	minieye.tech	本公司	中國	2018/06/13
3.	tascalibration.top	本公司	中國	2023/08/03
4.	openone.top	江蘇源駛	中國	2023/11/27
5.	cqybxm.com	江蘇源駛	中國	2021/05/25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任期三年，相當於董事會的任期；及(b)根據彼等各自任期的終止條款。經股東批准，董事可連任。服務合同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合同。各合同包含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通過仲裁解決爭議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4.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以實物利益的形式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任何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董事、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董事或監事概無擔任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在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員工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留任人才，並激勵員工為公司的長期發展做出貢獻，本公司透過成立三家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採納員工激勵計劃，即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成立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員工持股平台」。

員工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原因是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任何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新股的行為。鑒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發出，因此不會因員工激勵計劃的運作而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合夥協議載於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概述如下。

(a) 管理

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國清博士（「**管理人**」）。管理人作為普通合夥人，有權管理與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有關的事宜。

(b) 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合計持有21,109,08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6%。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

(c)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佑駕清成、佑駕眾成及佑駕礪成為分別於2020年12月10日、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5月28日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而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激勵乃以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合夥權益形式授予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持股結構如下：

- **佑駕清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佑駕清成持有12,386,181股股份。佑駕清成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國清博士，彼持有佑駕清成約2.75%的合夥權益。佑駕清成剩餘約97.25%的合夥權益由4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僱員。其中，監事廖迪廣先生、敖爭光先生及宛浩先生分別持有佑駕清成約0.60%、16.73%及2.75%的合夥權益。佑駕清成的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佑駕眾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佑駕眾成持有5,815,267股股份。佑駕眾成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國清博士，彼持有佑駕眾成約2.08%的合夥權益。佑駕眾成剩餘的約97.92%合夥權益由3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僱員。佑駕眾成的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 **佑駕礪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佑駕礪成持有2,907,634股股份。佑駕礪成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國清博士，彼持有佑駕礪成約24.03%的合夥權益。佑駕礪成剩餘約75.97%的合夥權益由4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現]僱員。佑駕礪成的有限合夥人中，無人持有其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d) 投票權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有權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行使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所持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e) 合夥權益的鎖定、轉讓及購回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參與者所持有的合夥權益（即員工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參與者的獎勵）受禁售限制所規限，其中(i)各參與者所持有的50%的合夥權益受禁售限制所規限，禁售期自相關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成立起計至建議上市完成後12個月止及(ii)各參與者所持有的餘下50%的合夥權益禁售限制所規限，禁售期自相關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成立起計至建議上市完成後36個月止。在遵守員工激勵計劃規定的前提下，倘參與者於禁售期內出售該等合夥權益，則授予參與者的合夥權益可能會被購回。此外，於禁售期內，倘發生以下情況，授予參與者的合夥權益可能會被購回，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ii)參與者身故；及(iii)參與者退休。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由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成員共同持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故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件，各聯席保薦人將各自作為本公司保薦人就上市收取保薦費200,000美元。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証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中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我們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証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8. 雙語文件

文件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9. 發起人

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2023年6月7日所有當時的47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費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於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及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展示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iye.cc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f) 本文件附錄六「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 (g) 本文件附錄六「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同」所述的合同；

- (h)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一般事務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j)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發行暫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k)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